

证券代码：600679（A股）
900916（B股）

证券简称：金山开发（A股）
金山B股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丹阳市司徒镇丹伏路8号	丹阳市司徒镇丹伏路8号

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花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6
特别提示	9
声明	11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2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12
三、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情况	13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5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18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8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9
九、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9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9
十一、本次重组标的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和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24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5
十三、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山开发仍符合上市条件	26
十四、商务部相关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复	26
重大风险提示	28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8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	28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28
四、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29
五、标的资产整合风险	30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31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2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2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3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4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8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9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9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0
第二章 上市公司	41
一、上市公司概况	41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41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3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43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3
六、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3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司法机关、证监会调查以及最近三年所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44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6
一、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6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46
三、其他事项说明	50
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52
一、基本信息	52
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52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63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67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状况	71
六、主营业务情况	87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108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108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08
三、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08
四、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股份数量比例	109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09
六、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对照	109
七、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110
八、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10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	111
一、标的公司评估总体情况	111
二、标的公司评估具体结果	111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合理性分析	135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41
五、标的公司 2015 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	142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148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48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156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57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62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	162
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	165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66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167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9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9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69
三、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72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81
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9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98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201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05
一、交易标的报告期简要财务报表	205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208
三、交易标的盈利预测	208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12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12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17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229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29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事项及审批风险	229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229
四、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230
五、标的资产整合风险	231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231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233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33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33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23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34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现金分红政策	236
六、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40
七、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说明	240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41
九、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242
第十四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243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43
二、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244
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46

第十五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248
一、独立财务顾问.....	248
二、律师事务所.....	248
三、审计机构.....	248
四、资产评估机构.....	249
第十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声明	250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257
一、备查文件.....	257
二、备查地点及方式.....	25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本次交易	指	金山开发发行股份购买华久辐条 100%股权的交易行为
金山开发/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股份公司	指	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华久辐条/标的公司/标的企业	指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华久辐条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美乐投资	指	华久辐条的股东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美乐车圈	指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美亚链条	指	江苏美亚链条有限公司
鑫美亚	指	鑫美亚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广惠金属	指	江苏广惠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信轮车圈	指	江苏信轮车圈发展有限公司
众悦建材	指	丹阳市众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保宝钢圈	指	江苏保宝钢圈实业有限公司
翔宇公司	指	丹阳翔宇车圈有限公司
众信小贷	指	丹阳市众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鸿凯医疗	指	江苏鸿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凤凰医疗江苏	指	上海凤凰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凤凰医疗	指	上海凤凰医疗有限公司
金山小贷	指	上海金山金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天津富士达	指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有限公司

上海凤凰	指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金山开发与美乐投资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金山开发与美乐投资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登记完成日	指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
定价基准日	指	金山开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3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年9月30日
评估报告	指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金山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合律所/律师	指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瑞评估/评估师	指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USD	指	美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别提示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告《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88 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准批复。

根据补充更新的审计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对《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修订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增加了“十四、商务部相关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复”，补充提示商务部相关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批复的相关情况。

2、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状况”中，补充披露了华久辐条向关联方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对华久辐条财务数据的影响分析等内容；补充披露了华久辐条相关资产与业务整合的原因，对华久辐条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及生产经营的影响等内容；补充披露了华久辐条 2015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定价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等内容。

3、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海外相关行业政策对华久辐条海外销售的影响、华久辐条对海外客户的结算政策、客户的稳定性、汇率变动对华久辐条海外销售业务、盈利能力及评估值的影响等内容；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华久辐条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等内容。

4、在“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之“二、标的公司评估具体结果”中，补充披露了营业收入的分析预测等内容；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中毛利率测算依据、过程及合理性分析等内容；增加了“五、标的公司 2015 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对华久辐条 2015 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进行了分析。

5、在“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华久辐条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等内容；补充披露了华久辐条资产负债率的合理性分析、华久辐条的财务风险分析等内容。

6、在“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华久辐条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下滑的原因等内容。

7、在“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构成等内容。

8、在“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等内容。

9、在“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美乐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金山开发不构成同业竞争等内容。

另外，鉴于审计基准日已经更新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经对本报告书的相关财务数据等信息进行了刷新和修改。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和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金山开发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美乐投资购买其持有的华久辐条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之后，金山开发将持有华久辐条 100% 的股权。交易对方美乐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1、交易主体

（1）资产出让方

金山开发发行股份购买华久辐条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美乐投资

（2）资产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

华久辐条 100% 股权的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金山开发

2、交易标的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华久辐条 100% 的股权

3、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评估机构财瑞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华久辐条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沪财瑞评报（2015）2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结论。

根据评估报告，华久辐条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3,000 万元，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华久辐条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54.77 万元，交易标的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加 42,545.23 万元，评估增值率约为 406.95%。

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标的华久辐条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3,000 万元。

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部分和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

三、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美乐投资，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3、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金山开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定为10.91元/股。该价格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60及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如下：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12.11 元/股	13.40 元/股	14.12 元/股

选择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作为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主要是基于下述考虑：

金山开发与华久辐条的净资产收益率差距较大，近年来金山开发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2%以下，华久辐条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5.09%，两家企业的

盈利能力有较大差距。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华久辐条未来的经营业绩并入上市公司，将会对上市公司的盈利指标带来显著提升。

本着兼顾各方利益以及促成双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与交易对方协商，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此次购买资产定价依据。

4、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股票数量为4,857.9285万股，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因美乐投资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对用于认购金山开发股份的部分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对应于本次发行股份的比例为68.30%，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对于美乐投资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对用于认购金山开发股份的部分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对应于本次发行股份的比例为31.70%，该部分股份按以下比例分批解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解禁3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后可解禁30%，剩余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向美乐投资发行新增股份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若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美乐投

资承担，在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十日内，美乐投资应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偿。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待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进行交易。

8、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为2015、2016、2017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如果本次交易涉及的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业绩补偿测算期间提出不同的意见，则各方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予以相应修改。

2、业绩承诺

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金山开发与交易对方美乐投资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美乐投资承诺，金山开发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营性损益》中的认定原则为准）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本次交易之《评估报告》中该年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数。

美乐投资承诺，以本次交易之《评估报告》中对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作为“净利润承诺数”，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承诺数	3,827.39	4,528.42	5,086.95

3、补偿方式

（1）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金山开发应当在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及其净利润实现数出具单体审计报告，并就其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后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美乐投资承诺，根据上述之专项核查意见所确认的结果，若业绩预测补偿期内某年度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将对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额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金山开发以总价一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2）补偿数量

考核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考核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 - 截至考核当期期末累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现数) ÷ 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之和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

（3）股份补偿的实施程序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并确定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10个工作日内，金山开发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并由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若金山开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金山开发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美乐投资，美乐投资应在收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金山开发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

若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届时未能获得金山开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金山开发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美乐投资，美乐投资应在接到该通知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按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确定的应回购股份无偿赠送给金山开发除美乐投资之外的其他股东，该等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金山开发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数量（扣除美乐投资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如美乐投资在本次交易结束后如因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股票锁定期分批解禁转让股票后，导致美乐投资履行本条款股份补偿所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的，美乐投资保证从二级市场购买甲方股份，以履行其补偿义务。

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经营能力的影响

华久辐条是集自行车辐条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内自行车行业中的重点骨干企业。标的企业的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在世界范围内也是属于排名前列的规模类辐条制造企业。金山开发自有的凤凰自行车品牌在国内有着广泛的品牌认知度，并购双方的目标市场并不重叠，是处于同一产业链中的上下游。交易完成后，华久辐条可以通过凤凰自行车在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拓展与提升与国内领先整车厂的合作。随着自行车行业的转型与发展，未来国内自主品牌的自行车也将重点发展高附加值与多功能休闲类的车型。金山开发可以通过收购华久辐条，实现自行车产业链中对中高端配件业务向上整合，对未来公司的主业发展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及抗风险能力，并能够为上市公司未来提供稳定的利润来源。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美乐投资发行4,857.9285万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久辐条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1	金山区国资委	11,715.48	33.13%	11,715.48	29.13%
2	美乐投资	-	-	4,857.93	12.08%
3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23,646.49	66.87%	23,646.49	58.79%
	合计	35,361.97	100.00%	40,219.90	100.00%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1713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5年三季报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2913号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或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或2014年度	
	实际财务指标	备考财务指标	实际财务指标	备考财务指标
总资产	112,407.51	171,881.68	121,227.37	216,614.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627.11	125,602.17	66,486.22	123,423.27
营业收入	38,455.10	51,662.88	60,941.24	74,656.07
营业利润	-1,287.19	3,059.88	-4,389.27	-1,294.80
利润总额	-1,205.77	3,147.46	6,970.11	10,07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8.19	2,258.04	3,859.39	6,34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1	0.056	0.109	0.15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3	0.055	-0.177	-0.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6%	1.814%	6.281%	5.378%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1%	1.780%	-10.189%	-3.16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7	3.12	1.88	3.07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金山开发拟收购华久辐条 100%股权。根据金山开发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华久辐条经审计后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数据	金山开发 2014 年报数据	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53,000.00	121,227.37	43.72%	否
营业收入	14,060.44	60,941.23	23.07%	否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53,000.00	66,486.22	79.72%	是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作为金山开发主要营收来源的子公司上海凤凰，系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公司持有上海凤凰 51%的股权，交易对方持有上海凤凰 49%的股权。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由于在上海凤凰上的共同利益而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此外，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比例将达到 5%的应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美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10%，应视为金山开发的关联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并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金山开发总股本为 35,361.97 万股，金山区国资委持有公司股份 11,715.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3%，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美乐投资将持有公司股份 4,857.93 万股，持股比例约 12.08%。金山区国资委持有公司股份 11,715.48 万股，持股比例约 29.1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相关股份发行前与发行后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发行前		发行后	
A 股	18,201.97	51.47%	23,059.90	57.33%
其中：金山区国资委	11,715.48	33.13%	11,715.48	29.13%
美乐投资	-	-	4,857.93	12.08%
B 股	17,160.00	48.53%	17,160.00	42.67%
合计	35,361.97	100.00%	40,219.90	100.00%

2、根据金山开发 2014 年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华久辐条 2014 年财务报表数据以及收购价格情况，华久辐条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 43.72%，未达到 100%。

综上所述，华久辐条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100%，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对沪财瑞评报（2015）2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同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2015 年 7 月 31 日，金山开发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

第 88 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准批复。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函	承诺方	主要内容
《关于就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美乐投资、华久辐条	<p>1、本公司已向金山开发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文件、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均与原件均一致，本公司对所有文件、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如需要本公司补充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p> <p>3、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文件、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金山开发拥有权益的股份；</p> <p>4、本公司承诺，对上述项下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金山开发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金山开发：</p> <p>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金山开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金山开发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本人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金山开发拥有权益的股份。</p>

<p>《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p>	<p>华久辐条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美乐投资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华久辐条及其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美乐投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金山开发及其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2、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3、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美乐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金山区国资委</p>	<p>美乐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p> <p>1、在持有金山开发股份期间，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金山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未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公司的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3、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4、如果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其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条件。</p> <p>5、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上市公司</p>

		<p>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情形，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金山区国资委：</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金山开发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山开发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本单位不通过关联关系向金山开发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与金山开发发生任何有损金山开发和金山开发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p>3、本单位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金山开发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金山开发为本单位进行违规担保。</p> <p>4、本单位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金山开发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金山开发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金山开发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责任。</p>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美乐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金山区国资委</p>	<p>美乐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均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现有经营范围所涉及的所有业务或相类似的业务，也不会控股或参股或利用或代表第三方成立、发展、投资、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华久辐条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p> <p>2、未经金山开发董事会事先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控股或参股或利用或代表第三方企业从事涉及与金山开发参与的自行车整车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自行车整车（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销售等）的业务。</p> <p>金山区国资委：</p> <p>1、本单位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发展、参与、经营或协助经营与金山开发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金山开发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p>

		<p>2、自本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金山开发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金山开发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当本单位与金山开发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单位将自愿放弃同金山开发的业务竞争。</p> <p>4、本单位不向任何其他在业务上与金山开发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p> <p>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将不会利用金山开发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金山开发、金山开发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金山开发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责任。</p>
《关于就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获得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美乐投资	<p>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46条规定，因本公司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金山开发股份的部分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对应于本次发行股份的比例为68.3%，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p> <p>对于本公司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甲方股份的部分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对应于本次发行股份的比例为31.7%，该部分股份按以下比例分批解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解禁3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后可解禁30%，剩余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亦为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36个月。</p> <p>2、若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所获得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p> <p>3、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关于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函》	美乐投资	<p>1、本公司承诺，已经严格依法履行对华久辐条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华久辐条合法存续的情况，并承诺其对标的公司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及处分权，有权依法转让，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扣押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p>

		<p>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冻结、查封、扣押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2、本公司确认，华久辐条股权过户或者转移至金山开发不存在法律障碍；</p> <p>3、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将确保标的资产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p>
<p>《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的承诺函》</p>	<p>金山开发</p>	<p>1、本次发行对象为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对发行对象的规定。</p> <p>2、本次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发生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p> <p>3、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p> <p>(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 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p> <p>(3) 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p> <p>(4) 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5) 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6) 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p> <p>(7) 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十一、本次重组标的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和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成功的情况。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及后续事项作了如下安排：

1、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6号准则》、《重组办法》等信息披露规则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使广大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2、网络投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将进行网络投票，并单独统计和列示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重组后的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4、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标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适当期限的锁定，具体股份锁定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六）股份锁定期”。

6、标的资产利润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美乐投资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了承诺，并作出了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三）美乐投资对标的资产价值的承诺”。

7、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前三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9、-0.031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58、0.056 元，基本每股收益显著增加，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十三、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山开发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经测算，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金山开发股本总额为4.02亿股，公众持股比例仍不低于10%，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十四、商务部相关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复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正）第三条规定：“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四条规定：“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同。”第二十一条规定：“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金山开发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上市），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金山开发注册资本为 353,619,662 元人民币，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 171,600,000 元人民币。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金山开发的注册资本将由 353,619,662 元人民币增加至 402,198,947 元人民币，并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文件，因此本次重组中金山开发增资和章程修改事项需要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2、《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外经贸部资发[2001]538号）第二条第（五）款规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及增发或配、送股票完成后，应到外经贸部办理法律文件变更手续。”

3、《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第一条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总投资3亿美元和限制类总投资5000万美元（以下简称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地方审批机关）负责审批和管理。其中，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限额按注册资本计，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限额按评估后的净资产值计，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限额按并购交易额计。”第二条规定：“单次增资额在限额以下的增资事项由地方审批机关负责审批和管理。”第六条规定：“由商务部、原外经贸部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事项（除单次增资达到或超过限额以及涉及本通知第五条规定的情况外）由地方审批机关负责审批和管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金山开发本次重组涉及的增资额情况，依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权限、审批程序，本次重组涉及的审批主管部门为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该项审批不属于本次重组的前置审批程序，金山开发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的行政许可文件后，向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报送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章程等变更申请文件，以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相关批准。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报告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在本次交易进行过程中，以及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在保证交易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尽量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无法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商务部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核准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商务部相关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复。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资产为华久辐条 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53,000 万元，与账面价值相比，净资产的增值率为 406.95%。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遵守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评估结论所依据的收益法评估方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果资产评估中所依据的假

设条件并未如期发生，或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波动或剧烈变化，则本次交易整体估值将存在高估的风险。

四、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贸易风险

近年来中国生产的产品以其质量、价格等的优势在国际市场获得了广泛的认可，部分国家和地区为了保护其本国相关产业，通常通过反倾销、反补贴、征收高额进口关税等手段设置贸易壁垒，限制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进口。目前华久辐条约 80% 的销售为出口，出口市场主要包括亚洲、南美及欧洲。由于出口市场比较分散，因此单个出口市场出现不利于标的公司业务开展的政策变化对标的公司的影响相对较小。但是也需要考虑到未来单个市场出现重大外贸政策变化会对标的公司的业绩造成短期压力的可能，标的公司未来将通过逐步拓展其他出口市场以及增加内贸销售收入来抵御上述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世界产销量领先的自行车辐条企业之一，在依靠自身产品质量、品牌等优势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的过程中，也必然会面对市场中其他厂商的竞争。如果未来标的公司经营方针出现重大错误，或者产品品质无法适应新的需求，则标的公司将会面临市场份额大幅萎缩、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辐条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该项成本约占到辐条总成本的 60% 左右，因此钢材价格的波动对标的公司盈利状况将会产生重大影响。近年来，受市场需求变化、厂商生产成本变动、运输成本上升、国家进出口政策调整、国际市场价格走势等因素的影响，钢材的市场价格呈现出大幅波动的态势。

在钢材价格波动较大的时期，标的公司一般会通过和客户商定调整销售单价的方式维持经营利润。在钢价小幅波动的情形下，标的公司一般会主动根据钢材价格的波动控制原材料库存规模，即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在钢材价格处于低位时期适当增

加库存，而减少在钢材市场价格高位的采购，从而尽量降低钢材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尽管如此，如果钢材价格出现重大波动，标的公司当期盈利依然可能会受到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今年以来，受到美元指数持续走强、国际地缘金融环境不确定性增加，各国货币政策选择的差异性等因素的影响，国际外汇市场的波动性有所加大。标的公司约 80% 的收入是外销收入，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受到汇率变化的影响，标的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五）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五、标的资产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华久辐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整车的生产及制造，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配件辐条的业务，两者之间存在明显的产业上下游的关系，具备发挥产业协同效应的空间。但上述协同效应的发挥需要上市公司与标的企业在战略发展、企业文化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协调一致，若未来上市公司与华久辐条在组织模式、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产生冲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华久辐条 100%股份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不能作摊销处理，且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自行车行业不景气，华久辐条的业务将会受到影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华久辐条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中国作为全球自行车生产和消费大国，自行车整车产量约占世界总产量的 60%，整车出口量占世界自行车贸易总量 65%以上，国内消费量也居世界前列。目前国内自行车及零配件制造商超过千家，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中国自行车产量及出口量高居世界第一，整车及零部件销往 176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以美国，欧盟中的德国，英国，荷兰，保加利亚，亚洲的日本、印度，中国台湾地区为主。

随着世界各国总体经济水平的提高，民众消费能力的增强，自行车在发展中国家及欠发达地区的快速及持续普及，使国内的自行车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另外，随着居民环保及健康意识的提升，以及高新材料与技术不断的应用到自行车中去。近年来，环保、高档运动型自行车不断推陈出新，逐步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在保持现有基本交通功能的基础上，国内自行车未来趋势也将逐渐由低端交通工具向高端与休闲类车型转型，未来 10 年将是自行车行业发展与转型的黄金 10 年，来自于国内高档或休闲类自行车的需求将获得巨大释放。同时，随着产品结构的调整，自行车产业在国内集聚化程度日渐增强，产业集聚化的效应也越发明显。

在上述背景下，通过收购一家具备行业优势竞争地位、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自行车配件企业成为顺应自行车产业格局调整，并进行产业链整合的捷径。金山开发正步入一个业务转型新阶段，公司期望通过“做深做强”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制造业务让上市公司上一个新的台阶，通过产业链的整合来快速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在自行车产业的综合布局

华久辐条是集自行车辐条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内自行车行业中的重点骨干企业。标的企业的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在世界范围内也是属于排名领先的规模类辐条制造企业。金山开发为进一步推动振兴主业、提升其在自行车行

业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谋求进一步布局自行车产业，为后续发展提供持续推动力。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通过收购华久辐条从而进入国内自行车中高端配件行业，进一步丰富公司的盈利增长点，多元化公司的产业布局，对冲整体业绩波动风险，提高股东回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功实现从自行车整车制造到自行车中高端配件制造及多元化产业链布局的产业升级和转型。

（二）实现优势互补和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金山开发自有的凤凰自行车品牌在国内有着广泛的品牌认知度，并购双方的目标市场并不重叠，是处于同一产业链中的上下游。交易完成后，华久辐条可以通过凤凰自行车在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拓展与提升与国内领先整车厂的合作。随着自行车行业的转型与发展，未来国内自主品牌的自行车也将重点发展高附加值与多功能休闲类的车型。金山开发可以通过收购华久辐条，实现自行车产业链中对中高端配件业务向上整合，对未来公司的主业发展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及抗风险能力，并能够为上市公司未来提供稳定的利润来源。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对沪财瑞评报（2015）2042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同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2015年7月31日，金山开发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88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5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准批复。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金山开发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美乐投资购买其持有的华久辐条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之后，金山开发将持有华久辐条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美乐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1、交易主体

（1）资产出让方

金山开发发行股份购买华久辐条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美乐投资

（2）资产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

华久辐条 100%股权的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金山开发

2、交易标的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华久辐条 100%的股权

3、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评估机构财瑞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华久辐条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沪财瑞评报（2015）2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结论。

根据评估报告，华久辐条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3,000 万元，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华久辐条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54.77 万元，交易标的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加 42,545.2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06.95%。

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标的华久辐条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3,000 万元。

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部分和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

4、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美乐投资承担，在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十日内，美乐投资应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偿。

（三）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美乐投资，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3、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金山开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定为10.91元/股。该价格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60及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如下：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12.11 元/股	13.40 元/股	14.12 元/股

选择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作为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主要是基于下述考虑：

金山开发与华久辐条的净资产收益率差距较大，近年来金山开发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2%以下，华久辐条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5.09%，两家企业的盈利能力有较大差距。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华久辐条未来的经营业绩并入上市公司，将会对上市公司的盈利指标带来显著提升。

本着兼顾各方利益以及促成双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与交易对方协商，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此次购买资产定价依据。

4、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股票数量为4,857.9285万股，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因美乐投资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对用于认购金山开发股份的部分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对应于本次发行股份的比例为68.30%，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对于美乐投资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对用于认购金山开发股份的部分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对应于本次发行股份的比例为31.70%，该部分股份按以下比例分批解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解禁3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后可解禁30%，剩余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向美乐投资发行新增股份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若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美乐投资承担，在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十日内，美乐投资应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偿。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待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进行交易。

8、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为2015、2016、2017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如果本次交易涉及的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业绩补偿测算期间提出不同的意见，则各方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予以相应修改。

2、业绩承诺

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金山开发与交易对方美乐投资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美乐投资承诺，金山开发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营性损益》中的认定原则为准）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本次交易之《评估报告》中该年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数。

美乐投资承诺，以本次交易之《评估报告》中对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作为“净利润承诺数”，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承诺数	3,827.39	4,528.42	5,086.95

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经营能力的影响

华久辐条是集自行车辐条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内自行车行业中的重点骨干企业。标的企业的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在世界范围内也是属于排名前列的规模类辐条制造企业。金山开发自有的凤凰自行车品牌在国内有着广泛的品牌认知度，并购双方的目标市场并不重叠，是处于同一产业链中的上下游。交易完成后，华久辐条可以通过凤凰自行车在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拓展与提升与国内领先整车厂的合作。随着自行车行业的转型与发展，未来国内自主品牌的自行车也将重点发展高附加值与多功能休闲类的车型。金山开发可以通过收购华久辐条，实现自行车产业链中对中高端配件业务向上整合，对未来公司的主业发展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及抗风险能力，并能够为上市公司未来提供稳定的利润来源。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美乐投资发行4,857.93万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久辐条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1	金山区国资委	11,715.48	33.13%	11,715.48	29.13%
2	美乐投资	-	-	4,857.93	12.08%
3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23,646.49	66.87%	23,646.49	58.79%
	合计	35,361.97	100.00%	40,219.90	100.00%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1713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5年三季报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2913号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或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或2014年度	
	实际财务指标	备考财务指标	实际财务指标	备考财务指标
总资产	112,407.51	171,881.68	121,227.37	216,614.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627.11	125,602.17	66,486.22	123,423.27
营业收入	38,455.10	51,662.88	60,941.24	74,656.07
营业利润	-1,287.19	3,059.88	-4,389.27	-1,294.80
利润总额	-1,205.77	3,147.46	6,970.11	10,07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8.19	2,258.04	3,859.39	6,34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1	0.056	0.109	0.15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3	0.055	-0.177	-0.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6%	1.814%	6.281%	5.378%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1%	1.780%	-10.189%	-3.16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7	3.12	1.88	3.07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金山开发拟收购华久辐条 100%股权。根据金山开发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华久辐条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数据	金山开发 2014 年报数据	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53,000.00	121,227.37	43.72%	否
营业收入	14,060.44	60,941.23	23.07%	否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53,000.00	66,486.22	79.72%	是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作为金山开发主要营收来源的子公司上海凤凰，系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出资设

立。其中，公司持有上海凤凰 51%的股权，交易对方持有上海凤凰 49%的股权。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由于在上海凤凰上的共同利益而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此外，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比例将达到 5%的应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美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10%，应视为金山开发的关联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并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金山开发总股本为 35,361.97 万股，金山区国资委持有公司股份 11,715.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3%，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美乐投资将持有公司股份 4,857.93 万股，持股比例约 12.08%。金山区国资委持有公司股份 11,715.48 万股，持股比例约 29.1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相关股份发行前与发行后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发行前		发行后	
A 股	18,201.97	51.47%	23,059.90	57.33%
其中：金山区国资委	11,715.48	33.13%	11,715.48	29.13%
美乐投资	-	-	4,857.93	12.08%
B 股	17,160.00	48.53%	17,160.00	42.67%
合计	35,361.97	100.00%	40,219.90	100.00%

2、根据公司 2014 年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华久辐条 2014 年财务报表数据以及收购价格情况，华久辐条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 43.72%，未达到 100%。

综上所述，华久辐条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100%，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二章 上市公司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词： JINSHAN DEVELOPMENT & CONSTRUCTION CO., LTD.
公司简称： 金山开发
公司代码： 600679、900916
法定代表人： 周卫中
注册资本： 35,361.9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开乐大街 158 号 6 号楼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369 号 15 楼
邮政编码： 201103
联系电话： 021-31351500
联系传真： 021-31351501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和绿化建设，旧区改造，商业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物业、仓储、物流经营管理；生产销售自行车、助动车、两轮摩托车（FH100 以下）、童车、健身器材、自行车工业设备及模具；与上述产品有关的配套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金山开发为境内公开发行A、B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设立

公司的前身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7月由原上海自行车三厂整体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12月29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股沪总字019024 号（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8月5日获准公开发行股票351,759,700股。其中：原上海凤凰自行车三厂的国有资产折股221,759,700股，向社会法人募股10,000,000股，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20,000,000股，向境外投资者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100,000,000股。A种股票面值1元，溢价发行每股6.00元；B种股票面值1元，溢价发行每股3.52元，投资者以每股0.405美元认购。向社会公开发行的A种股票于1993年10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正式挂牌交易；B种股票于1993年11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内部职工股于1994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

之后，经屡次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至2004年公司的股本为603,619,662股。

（三）股份回购

2005年公司以原控股股东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为对价，回购其代为持有的250,000,000股国家股并予注销，上述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后公司股本为353,619,662股，其中，原控股股东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代为持有国家股130,539,645股，占总股本的36.92%，社会法人股17,160,000股，占总股本的4.85%，流通A股34,320,017股，占总股本的9.70%，流通B股171,600,000股，占总股本的48.53%。

（四）控股股东变更

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所代为持有的国家股于2005年12月26日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1569号《关于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行政划转至上海市金山区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于2006年2月22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五）股权分置改革及公司更名

公司于2006年2月16日实施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国家股117,154,838股，占总股本的33.13%，社会法人股17,160,000股，占总股本的4.85%，流通A股47,704,824股，占总股本的13.49%，流通B股171,600,000股，占总股本的48.53%，公司股票已实现全流通。

2007年1月8日公司更为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353,619,662.00股。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金山区国资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山区国资委持有公司117,154,838股，占公司总股本33.13%。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金山开发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为自行车整车的生产与销售、商业及工业地产的租赁及经营。公司的自行车板块有近六十年的发展历史，具备技术开发设计能力以及先进生产制造能力，在国际国内品牌市场占有率上占据领先地位，其生产销售的凤凰牌自行车系列产品，是国内著名产品。

六、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407.51	121,227.37	117,313.00	125,016.86
负债总额	39,835.16	51,966.35	53,170.51	55,001.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72.35	69,261.02	64,142.49	70,01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627.11	66,486.22	59,513.84	58,942.74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8,455.10	60,941.24	70,857.19	79,945.77
利润总额	-1,205.77	6,970.11	-189.38	890.20

净利润	-1,131.65	3,900.75	-752.32	-15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8.19	3,859.39	876.03	408.5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70.62	10,796.77	1,472.24	-1,802.4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53.49	-10,268.34	3,192.81	2,23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806.23	-4,541.91	279.11	-1,273.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8.57	-4,021.55	4,940.32	-845.5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1	0.109	0.0248	0.0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1	0.109	0.0248	0.0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3	-0.177	-0.0563	-0.04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6%	6.281%	1.48%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1%	-10.189%	-3.36%	-2.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31	0.04	-0.05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7	1.88	1.68	1.67
资产负债率	35.44%	42.87%	45.32%	44.00%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司法机关、证监会调查以及最近三年所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金山开发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久辐条 100%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美乐投资。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美乐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321181000096082
住所：丹阳市司徒镇丹伏路 8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宝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管理；自行车、电动车、轮椅及其配件，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橡胶制品，电线电缆及一类医疗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美乐投资的历史沿革

1、2009 年美乐投资设立

2009 年 11 月 6 日，王国宝、王朝阳、王翔宇签订了《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设立美乐投资，住所为丹阳市司徒镇丹伏路 8 号，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项目管理。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丹中会外验（2009）

第 410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美乐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王国宝	货币	1,500.00	50%
王朝阳	货币	750.00	25%
王翔宇	货币	750.00	25%
合计		3,000.00	100%

2009年11月11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美乐投资的设立申请。

2、2011 年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4月20日，经美乐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自行车、电动车、轮椅及其配件，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橡胶制品，电线电缆及一类医疗设备的销售。

2011年4月22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美乐投资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申请。

3、2013 年注册资本变更

2013年5月13日，经美乐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美乐投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股东王国宝增资1,000万元，王朝阳增资500万元，王翔宇增资500万元。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丹中会外验（2013）第237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新增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美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王国宝	货币	2,500.00	50%
王朝阳	货币	1,250.00	25%
王翔宇	货币	1,250.00	25%
合计		5,000.00	100%

2013年5月15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美乐投资此次增加注册资本的申请。

4、2015 年公司股东变更

2015年2月27日，经美乐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王朝阳与王美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朝阳将持有的华久辐条25%的股权作价1,250万元转让给王美芳。王国宝、王翔宇对上述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3月11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了此次股东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王国宝	货币	2,500.00	50%
王美芳	货币	1,250.00	25%
王翔宇	货币	1,250.00	25%
合计		5,000.00	100%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美乐投资是一家以投资自行车整车及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房地产的开发与销售为主要业务的控股型企业。

（四）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王国宝	2,500.00	50%
王美芳	1,250.00	25%
王翔宇	1,250.00	25%
合计	5,000.00	100%

美乐投资的控股股东为王国宝，美乐投资的另外两位股东王美芳与王翔宇是控股股东王国宝的直系亲属，与王国宝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王国宝、王美芳及王翔宇为美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五）交易对手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美乐投资控股及主要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9,409.2085 万元人民币	100%
2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550.00 万美元	70%
3	江苏美亚链条有限公司	1,298.9191 万美元	36.879%
4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6,274.51 万元人民币	49%
5	江苏美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人民币	40%
6	凤凰（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	1,200.00 万元人民币	20%
7	上海慕苏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美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王国宝、王美芳、王翔宇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备注
1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5,000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100%
2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9,409.2085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100%
3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550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70%
4	上海慕苏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100%
5	江苏美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85%
6	上海承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60%
7	丹阳市众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 60%
8	江苏广惠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江苏信轮车圈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丹阳市众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六）主要财务数据

美乐投资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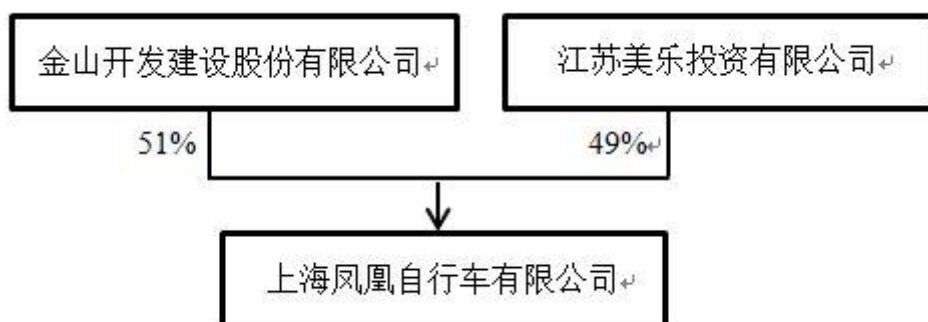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总资产	27,770.67	44,367.52	52,600.83
总负债	22,770.31	39,367.20	47,751.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0.36	5,000.32	4,849.61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0.05	-10.04	-380.84
利润总额	-0.05	-0.03	-380.96
净利润	-0.05	-0.03	-380.96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美乐投资与金山开发联合经营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作为金山开发的联营方与金山开发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美乐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已经严格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华久辐条合法存续的情况，并承诺其对标的公司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及处分权，有权依法转让，不存在设定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权利担保，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冻结、查封、扣押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国宝
注册资本：9,409.208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9,409.2085 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321181739585457
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400001842
组织机构代码：739585457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27 日
注册地址：丹阳市司徒镇工业园
办公地址：丹阳市司徒镇工业园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自行车辐条及其配件；上述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金属制品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一）2002 年华久辐条设立

1、2002年6月18日，江苏保宝钢圈实业有限公司与林琼珠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丹阳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丹阳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章程》。2002年6月26日，丹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丹外经贸[2001]185号《关于“丹阳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保宝钢圈与林琼珠签订的《合同》和《章程》自批准之日生效；华久辐条注册资本为58.8万美元，保宝钢圈出资41.1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70%，林琼珠出资17.6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30%；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自行车辐条及其配件。

2、2002年6月26日，华久辐条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1859号。2002年6月20日，华久辐条取得注册号为“企合苏镇总字第20098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8.8万美元，实收资本为0，法定代表人为王国宝，住所为丹阳市司徒镇工业园，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台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自行车辐条及其配件。

华久辐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保宝钢圈	41.16	0	70%
林琼珠	17.64	0	30%
合计	58.80	0	100%

（二）2002年实收资本变更

2002年10月31日，经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丹中会外验（2002）第045号《验资报告》确认，华久辐条收到股东的第一期出资，其中保宝钢圈以实物出资31.78万美元，林琼珠以实物出资4.24万美元。华久辐条股东的实物出资已经镇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02年10月29日出具了编号为321300102002127的财产价值鉴定证书予以鉴定。

华久辐条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保宝钢圈	41.16	31.78	70%
林琼珠	17.64	4.24	30%
合计	58.80	36.02	100%

2003年1月3日，华久辐条取得了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2004年增加注册资本

1、2004年4月1日，华久辐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保宝钢圈向华久辐条增资70万美元，林琼珠以设备出资向华久辐条增资30万美元。2004年4月14日，丹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丹外经贸行（2005）55号《关于同意“丹阳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了华久辐条此次增

资方案及合资合同和章程修正案。

2、2004年4月16日，华久辐条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年4月26日，华久辐条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华久辐条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保宝钢圈	111.16	31.78	70%
林琼珠	47.64	4.24	30%
合计	158.80	36.02	100%

（四）2004 年公司名称变更

2004年4月28日，华久辐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丹阳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2004年6月25日，丹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丹外经贸行[2004]118号《关于同意“丹阳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复》，同意公司此次名称变更，华久辐条于2004年6月25日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年8月9日，华久辐条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2004 年公司股东变更

2004年7月28日，保宝钢圈与丹阳翔宇车圈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保宝钢圈将持有的华久辐条70%的股权作价111.16万美元转让给翔宇公司，林琼珠放弃优先购买权。丹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丹外经贸行[2004]148号《关于同意“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此次股权变更，华久辐条于2004年8月2日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久辐条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翔宇公司	111.16	31.78	70%
林琼珠	47.64	4.24	30%
合计	158.80	36.02	100%

（六）2004 年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4年9月14日，经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丹中会外验（2004）第064号《验资报告》确认，华久辐条收到股东的第二期出资，其中翔宇公司以货币出资31.78万美元，用以置换保宝钢圈的出资，林琼珠以实物出资20.87万美元。林琼珠的实物出资已经镇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04年8月12日出具了编号为321300104001820的财产价值鉴定证书予以鉴定。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华久辐条的注册资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翔宇公司	111.16	31.78	70%
林琼珠	47.64	25.11	30%
合计	158.80	56.89	100%

（七）2004 年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4年11月15日，经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丹中会外验（2004）第077号《验资报告》确认，华久辐条已经收到林琼珠的第三期出资，以实物出资9.45万美元。林琼珠的实物出资已经镇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04年10月26日出具了编号为321300104002593的财产价值鉴定证书予以鉴定。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华久辐条的注册资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翔宇公司	111.16	31.78	70%
林琼珠	47.64	34.56	30%
合计	158.80	66.34	100%

2004年12月10日，华久辐条取得此次变更实收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2005 年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4年12月30日，经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丹中会外验（2004）第087号《验资报告》确认，华久辐条收到林琼珠的第四期出资，以货币出资5.9595万美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华久辐条的注册资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翔宇公司	111.16	31.78	70%
林琼珠	47.64	40.5195	30%
合计	158.80	72.2995	100%

（九）2005年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5年4月4日，经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丹中会外验（2005）第023号《验资报告》确认，华久辐条已经收到翔宇公司缴纳的43.6175万美元出资，连同股东此前出资，截至2005年4月4日，华久辐条累积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15.917万美元，其中翔宇公司出资75.3975万美元，林琼珠出资40.5195万美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华久辐条的注册资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翔宇公司	111.16	75.3975	70%
林琼珠	47.64	40.5195	30%
合计	158.80	115.917	100%

（十）2005年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5年5月26日，经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丹中会外验（2005）第038号《验资报告》确认，华久辐条收到翔宇公司缴纳的35.7625万美元出资。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华久辐条的注册资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翔宇公司	111.16	111.16	70%
林琼珠	47.64	40.5195	30%
合计	158.80	151.6795	100%

2005年6月17日，华久辐条取得此次变更实收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一）2005年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5年11月1日，经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丹中会外验（2005）第091号《验资报告》确认，华久辐条收到林琼珠缴纳的7.1205万美元实物出资，林琼珠的实物出资已经镇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05年9月27日出具了编号为321300105001643的财产价值鉴定证书予以鉴定。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华久辐条的注册资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翔宇公司	111.16	111.16	70%
林琼珠	47.64	47.64	30%
合计	158.80	158.80	100%

2005年12月26日，华久辐条取得此次变更实收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二）2008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2008年2月12日，华久辐条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公司的投资总额至186.80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至178.80万美元，增资部分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再投资，其中翔宇公司以14.00万美元利润出资，林琼珠以6.00万美元利润出资。

2、2008年2月21日，丹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丹外经贸行（2008）27号《关于同意“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此次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

3、2008年2月22日，上述以公司历年未分配利润进行再投资事宜已经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核准文件编号为：（苏）汇资核字第A321181200800001号。

4、2008年2月25日，经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丹中会外验（2008）第013号《验资报告》确认，华久辐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78.80万美元，其中翔宇公司出资125.16万美元，林琼珠出资53.64万美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华久辐条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翔宇公司	125.16	125.16	70%
林琼珠	53.64	53.64	30%
合计	178.80	178.80	100%

2008年2月21日，华久辐条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2月26日，华久辐条取得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三）2008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2008年6月16日，华久辐条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公司的投资总额至271.80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至238.80万美元，增资部分以公司2003年度至2007年度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再投资，其中翔宇公司以42.00万美元利润出资，林琼珠以18.00万美元利润出资。

2、2008年2月21日，丹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丹外经贸行（2008）90号《关于同意“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此次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

3、2008年6月23日，上述以公司历年未分配利润进行再投资事宜已经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核准文件编号为：（苏）汇资核字第A321181200800007号。

4、2008年6月23日，经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丹中会外验（2008）第053号《验资报告》确认，华久辐条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38.80万美元，其中翔宇公司出资167.16万美元，林琼珠出资71.64万美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华久辐条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翔宇公司	167.16	167.16	70%
林琼珠	71.64	71.64	30%
合计	238.80	238.80	100%

2008年6月19日，华久辐条取得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6月25日，华久辐条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四）2009年第一次股东变更

1、2009年1月6日，林琼珠与王朝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林琼珠将持有的华久辐条30%的股权作价71.64万美元转让给王朝阳（英籍）。同日，华久辐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2009年1月13日，丹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丹外经贸行（2009）6号《关于同意“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

同意公司此次股东变更。

本次股东变更后，华久辐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翔宇公司	167.16	167.16	70%
王朝阳	71.64	71.64	30%
合计	238.80	238.80	100%

2009年1月13日，华久辐条取得了变更股东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十五）2009年第二次股东变更

1、2009年11月6日，翔宇公司与美乐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翔宇公司将其持有的华久辐条70%的股权作价167.16万美元转让给美乐投资。2009年11月2日，华久辐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2009年11月13日，丹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丹外经贸行（2009）119号《关于同意“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此次股东变更。

本次股东变更后，华久辐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美乐投资	167.16	167.16	70%
王朝阳	71.64	71.64	30%
合计	238.80	238.80	100%

2009年1月16日，华久辐条取得此次股东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9年11月16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了此次股东变更。

（十六）2009年增加注册资本

1、2009年12月1日，华久辐条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公司的投资总额至339.80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至286.80万美元，增资部分以公司2008年度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再投资，其中美乐投资以33.60万美元利润出资，王朝阳以14.40万美元利润出资。

2、2009年12月8日，丹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丹外经贸行（2009）125号《关于同意“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合

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此次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

3、2009年12月15日，上述以公司历年未分配利润进行再投资事宜已经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核准文件编号为：ZZ321181200900008号。

4、2009年12月22日，经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丹中会外验（2009）第142号《验资报告》，华久辐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86.80万美元，其中美乐投资出资200.76万美元，王朝阳出资86.04万美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华久辐条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美乐投资	200.76	200.76	70%
王朝阳	86.04	86.04	30%
合计	286.80	286.80	100%

2009年12月8日，华久辐条取得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9年12月24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了此次注册资本变更。

（十七）2013年经营范围变更

1、2013年9月18日，华久辐条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自行车辐条及其配件；上述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普通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

2、2013年9月24日，丹阳市商务局出具丹商行（2013）119号《关于同意“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此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9月14日，华久辐条取得了此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3年9月24日，华久辐条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八）2013年增加注册资本

1、2013年9月26日，华久辐条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华久辐条的投资总额由339.80万美元增至1,600.00万美元，将注册资本由286.80万美元增至953.4667万美元，其中美乐投资以相当于466.6667万美元的人民币增资，王朝阳以相当于200.00万

美元的现汇出资。

2、2013年9月29日，丹阳市商务局出具丹商行（2013）131号《关于同意“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此次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

3、2013年11月22日，经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丹中会外验（2013）第143号《验资报告》，华久辐条已经收到王朝阳本次认缴的100万美元出资。

4、美乐投资于2014年3月12日向华久辐条在中国银行丹阳府前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67658220731的账户内缴纳出资1,450万元人民币，按照即期汇率折合233.33万美元。根据2014年3月1日开始实施的修订后的《公司法》，股东缴纳出资后不再需要经依法设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由于美乐投资出资时间点在新《公司法》颁布之后，所以此次出资没有出具验资报告。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华久辐条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美乐投资	667.4267	434.09	70%
王朝阳	286.04	186.04	30%
合计	953.4667	620.13	100%

2014年8月26日，华久辐条取得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4年9月3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了此次注册资本变更。

（十九）2014年减少注册资本

1、2014年12月15日，华久辐条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华久辐条的投资总额由1,600万美元减至1,5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953.4667万美元减至620.13万美元。减资部分由美乐投资以相当于233.3367万美元的人民币减资，王朝阳以相当于100万美元的现汇减资。

2、2015年2月6日，丹阳市商务局出具丹商行（2015）18号《关于同意“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减资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此次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华久辐条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美乐投资	434.09	434.09	70%
王朝阳	186.04	186.04	30%
合计	620.13	620.13	100%

2015年2月6日，华久辐条取得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5年2月6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了此次注册资本变更。

（二十）2015 年企业性质和第一次股东变更

1、2015年3月13日，美乐投资和王朝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王朝阳将其持有的华久辐条30%的股权作价1,414.6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美乐投资。股权转让后，华久辐条的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2015年3月13日，华久辐条董事会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和企业性质变更。2015年3月，丹阳市商务局出具丹商行（2015）26号《关于同意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华久辐条本次股东和企业性质变更。本次股东变更后，华久辐条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美乐投资	4,262.1285	4,262.1285	100%
合计	4,262.1285	4,262.1285	100%

2015年3月19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了此次股东和企业性质变更。

（二十一）2015 年增加注册资本和第二次股东变更

1、2015年3月18日，经华久辐条股东审议通过，同意美乐车圈以其他非货币财产（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向华久辐条增资5,147.08万元人民币。

2、根据财瑞评估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5）1017号《关于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部分房地产投资入股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行为所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美乐车圈用于认购本次增资的资产评估值为5,147.08万元。

本次股东变更后，华久辐条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美乐投资	4,262.1285	4,262.1285	45.3%

美乐车圈	5,147.08	5,147.08	54.7%
合计	9,409.2085	9,409.2085	100%

2015年3月20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了此次注册资本和股东变更。2015年3月24日，美乐车圈将用于本次增资的资产过户至华久辐条名下。

（二十二）2015年经营范围和第三次股东变更

1、2015年3月19日，经华久辐条董事会审议通过，美乐车圈和美乐投资之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美乐车圈将其持有的华久辐条54.7%的股权作价5,147.08万元转让给美乐投资。本次股东变更后，华久辐条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美乐投资	9,409.2085	9,409.2085	100%
合计	9,409.2085	9,409.2085	100%

2、华久辐条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了“金属制品生产”。

2015年3月26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了此次股东和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久辐条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过变更。

（二十三）2015年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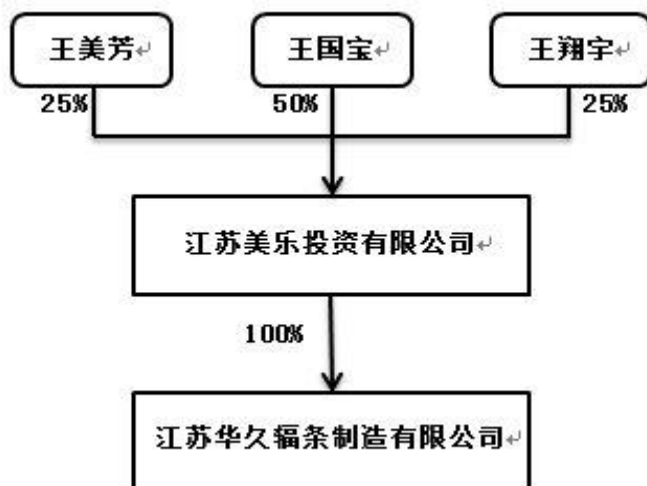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18日，华久辐条股东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自行车辐条及其配件；上述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金属制品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5月19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了此次经营范围变更。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华久辐条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美乐投资持有华久辐条 100%股权,为华久辐条的控股股东。

美乐投资的股东为王国宝、王美芳及王翔宇。王国宝与王美芳为夫妻关系,王翔宇为王国宝、王美芳之子。王国宝、王美芳及王翔宇为华久辐条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王国宝先生,男,53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年1月就职于丹阳市司徒农具厂,1985年从事个体经营,1994年出任丹阳市车圈厂总经理,2009年担任美乐投资执行董事至今。王国宝先生同时担任华久辐条执行董事、美亚链条董事长。

王翔宇先生,男,32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担任视悦光学有限公司总经理至今。王翔宇先生同时在美乐车圈担任董事长,鑫美亚担任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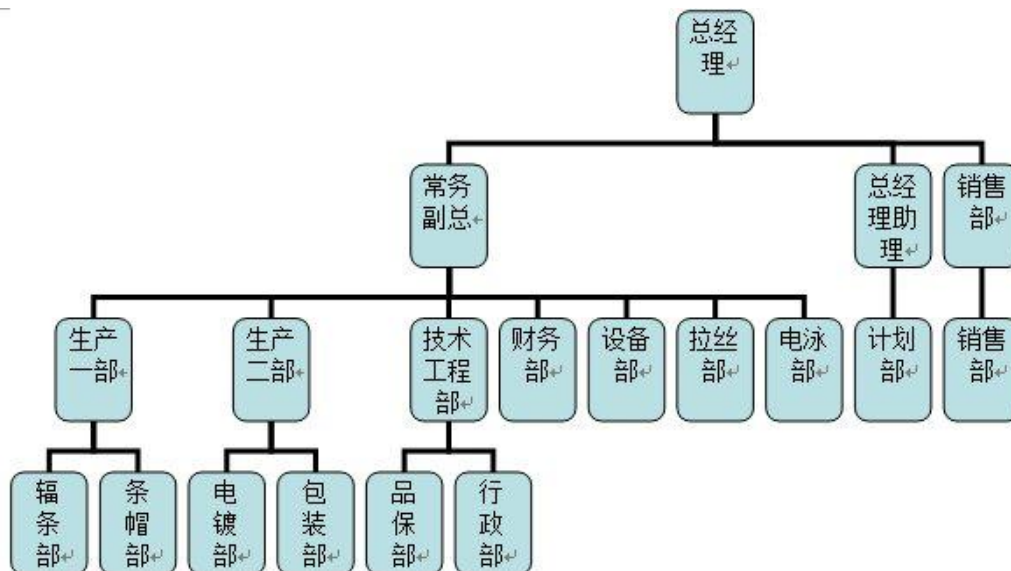
王美芳女士,女,53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从事个体经营,1991年任职于丹阳市力车圈厂,1995年至2000年任职于美乐车圈,2010年至今任职于美乐投资。

（三）标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

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五）交易对手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情况”。

（四）华久辐条内部组织架构



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分公司及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企业有一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

注册号：321181500001405

住所：丹阳市司徒镇固村村（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分公司负责人：庞金平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24日

经营范围：自行车辐条及其配件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分公司已经注销。注销的主要原因为该分公司并无实际经营活动。

（五）华久辐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王国宝	执行董事
芮建云	监事
王朝光 ^注	总经理
臧伟敏	副总经理
张云忠	副总经理
黄永超	副总经理
陈晖	总经理助理
臧恩华	财务经理

注：王朝光系华久辐条执行董事王国宝的妻弟

（1）执行董事

王国宝先生先生简历详见本章“三、华久辐条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监事

芮建云女士，监事，44岁，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1993年7月至1999年1月就职于苏州热处理厂担任技术员，并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1999年1月至2005年9月于丹阳市中专学校担任教师；2005年9月至今就职于美乐车圈，期间曾担任采购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审计总监等职，在此期间兼任华久辐条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王朝光先生，总经理，男，47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4年5月就职于徐州起重机厂，担任销售员、企管办主任等职务；1994年5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副总等职务，2005年1月至今就职于华久辐条，担任总经理职务。

臧伟敏女士，副总经理，女，29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担任戴尔(中国)有限公司GSD组组员，2012年六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曾任外贸销售部经理，销售部副总经理，现任华久辐条副总经理。

张云忠先生，副总经理，男，47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至2002年6月任美乐车圈电镀车间主任；2002年6月至2011年4月任华久辐条电镀车间主

任，2011年至2014年4月任广惠金属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华久辐条副总经理。

黄永超先生，副总经理，男，40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12月至2002年就职于深圳顺久辐条公司，2002年7月至2011年6月任华久辐条辐条车间主任，2011年6月至今任华久辐条副总经理。

陈晖先生，总经理助理，男，38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3月至2008年11月任华久辐条包装车间主任，2008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华久辐条计划部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华久辐条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华久辐条总经理助理。

臧恩华女士，财务经理，女，39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江苏堂皇集团，担任往来会计一职，2003年4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丹阳市奇瑞针纺工艺品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一职，2010年5月至今任华久辐条财务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

陈建中先生，男，55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4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轻扬公司，任技术副厂长，2000年1月至2002年2月就职东江集团，任电镀技术厂长，2002年2月至2002年6月就职美乐车圈，任电镀工程师，2002年7月至今任华久辐条技术工程师。

李春讯先生，男，45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8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久昶，任生产科长，2002年1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江苏句容分公司，任电泳生产技术厂长，2007年10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美乐车圈，任生产副总，电泳技术工程师，2014年1月至今任华久辐条电泳技术工程师。

3、本次收购完成后华久辐条的人员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久辐条的高管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将留任现有职务，履行现有责任。华久辐条的技术和管理团队不会因为本次收购发生变动。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华久辐条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7,647.02	39,255.97	37,726.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33.45	10,958.26	9,694.07
资产合计	15,280.48	50,214.22	47,420.20
流动负债合计	2,710.82	38,301.48	39,532.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710.82	38,301.48	39,53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569.65	11,912.74	7,888.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69.65	11,912.74	7,888.07

华久辐条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较 2014 年底变化较大，主要为标的公司在 2015 年一季度进行了相关资产与业务的整合：剥离了和主业无关的资产、对制造工艺流程进行了完善、注入相关的生产厂房及将同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等。此外，华久辐条于 2015 年 2 月分配了现金股利 7,300 万元。

（二）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443.81	14,060.44	14,298.30
营业利润	3,740.94	3,209.68	3,304.66
利润总额	3,743.81	3,216.33	3,112.16
净利润	2,809.83	2,574.68	2,643.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809.83	2,574.68	2,643.02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37	1,789.63	63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7.83	-4,733.67	-5,15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7.92	2,342.02	5,033.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7.60	-602.22	512.76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7.74%	76.28%	83.37%
流动比率（倍）	2.82	1.02	0.95
速动比率（倍）	2.25	0.94	0.89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1	5.30	5.51
存货周转率（次）	3.74	3.79	4.76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万元）	3,404.37	1,789.63	639.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8%	25.09%	4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5.44%	25.46%	46.66%

（五）非经常性损益相关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81.72	-209.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	115.09	41.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68	-92.07	-66.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3	-	-0.15
所得税影响额	-2.20	-14.68	-58.55
合计	-6.61	-44.03	-175.6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75.64、-44.03万元和-6.61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6.65%、1.71%和0.94%，非经常性损益对于标的企业的整体经营稳定性影响较小。

（六）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标的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其确认原则及计量方法如下：

标的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标的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标的公司产品销售包括国外销售业务收入和国内销售业务收入。标的公司产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为标的公司产品已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合格，与客户按订货单核对无误，并经客户确认同意后确认收入实现。

3、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600818. SH	中路股份	5%	10%	30%	100%	100%	100%
600679. SH	金山开发	5%	25%	50%	100%	100%	100%
华久辐条		5%	25%	50%	100%	100%	100%

如上述表格数据所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标的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总体而言较为谨慎。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600818. SH	中路股份	8~45	3~20	5~12	5~18
600679. SH	金山开发	8~45	3~15	3~10	3~10
华久辐条		20	10	4~10	3~10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600818. SH	中路股份	5%	5%	5%	5%

600679.SH	金山开发	4%~5%	4%~5%	4%~5%	4%~5%
华久辐条		5%	10%	10%	10%

总体而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较为谨慎，固定资产残值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综上，标的公司坏账政策、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及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华久辐条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5年2月8日，经华久辐条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华久辐条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7,300万元。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状况

（一）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华久辐条100%股权。根据美乐投资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美乐投资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美乐投资承诺将确保标的资产至交割之日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二）华久辐条的资产权属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9月30日，华久辐条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455.25	3,390.69	98.13%
机器设备	3,755.98	2,334.61	62.16%
办公及电子设备	41.02	24.96	60.85%
运输设备	130.48	85.07	65.20%
合计	7,382.73	5,835.33	79.04%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久辐条拥有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地址	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1	司徒镇固村村	丹房权证司徒字第 27006293 号	出让	2,823.90	办公
2	司徒镇固村村		出让	1,395.35	食堂
3	司徒镇固村村	丹房权证司徒字第 27006294 号	出让	11,025.1	厂房
4	司徒镇固村村	丹房权证司徒字第 27006297 号	出让	3,735.56	厂房
5	司徒镇固村村	丹房权证司徒字第 27006295 号	出让	4,808.00	厂房
6	司徒镇固村村	丹房权证司徒字第 27006296 号	出让	2,268.14	厂房

上述房产均无抵押等他项权利限制情况。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华久辐条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制造辐条的各类机器设备，现有辐条和条帽生产设备均从中国台湾进口，其中：辐条直线机 61 台，辐条钢丝机 44 台，螺帽打头机 94 台，螺帽制造机 58 台，电镀自动生产线 5 条，自动包装机 2 台。

2、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久辐条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地址	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1	司徒镇固村村	丹国用(2015)第 2145 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出让	40,976.71	工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相关土地无抵押等他项权利限制情况。

（2）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久辐条正在使用的并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商标共 4 项，详见下表：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图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华久辐条		第 3370359 号	12	2014.6.7-2024.6.6	中国
2	华久辐条		第 3370360 号	12	2014.6.7-2024.6.6	中国
3	华久辐条		第 5276714 号	12	2009.4.21-2019.4.20	中国
4	华久辐条		UK00002454717	6、12	2007.4.3-2017.4.2	英国

（3）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久辐条拥有 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起始日
1	一种自行车辐条生产用的镀镍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55258.9	2015-03-18
2	一种行辐条电镀机	实用新型	201520155212.7	2015-03-18
3	一种自行车辐条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1520155215.0	2015-03-18
4	自行车辐条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55425.X	2015-03-18
5	一种自行车辐条生产用的脱油机	实用新型	201520155207.6	2015-03-18
6	一种用于自行车辐条电镀的电镀挂具	实用新型	201520155260.6	2015-03-18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久辐条有 5 项专利正在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状态
1	用于自行车辐条的条帽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51300299680	2015-03-08	已经取得授予专利权通知书
2	一种用于制备辐条的不锈钢及其应用	发明	CN20151001332670.5	2015-01-12	申请中
3	一种辐条用不锈钢丝	发明	CN201510012617	2015-01-12	申请中
4	一种辐条用不锈钢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CN201510007754	2015-01-07	申请中
5	一种不锈钢合金及其应用	发明	CN201510008002	2015-01-07	申请中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久辐条无软件著作权。

（5）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久辐条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6）涉及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久辐条不存在涉及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

（三）主要负债状况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占总负债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占总负债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1,353.68	49.94%	22,657.66	59.16%	26,164.61	66.19%
应付票据	114.00	4.21%	13,055.53	34.09%	11,860.00	30.00%
应付账款	362.62	13.38%	553.01	1.44%	425.55	1.08%
预收款项	25.12	0.93%	144.02	0.38%	51.58	0.13%
应付职工薪酬	246.30	9.09%	429.41	1.12%	413.84	1.05%
应交税费	530.98	19.59%	1,261.72	3.29%	538.45	1.36%
其他应付款	78.12	2.88%	200.12	0.52%	78.10	0.20%
负债合计	2,710.82	100.00%	38,301.48	100.00%	39,532.13	1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华久辐条报表的负债总额为2,710.82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构成，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94%、4.21%、13.38%、19.59%。主要负债项目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短期借款余额发生较大变化。其中2013年末与2014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大，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66.19%与59.16%。上述两年短期借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美乐集团将华久辐条作为融资平台，华久辐条向银行取得信贷融资后，再将资金拆借给其他关联企业。华久辐条在2015年3月末之前，规范并清理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将关联方归还的资金偿还了大部分的银行借款，仅留下供企业正常运营所需的短期借款。截至2015年9月30日，华久辐条短期借款余额为1,353.68万元，占标的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49.94%，较2014年末下降21,303.98万元。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除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外，还因关联企业的资金需求，通过向关联企业开具承兑汇票的方式为关联企业进行票据融资，因此报告期内应付票据金额较大，且存在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华久辐条主要向银行申请开具收票人为美乐车圈、广惠金属、众悦建材的承兑汇票，并支付给上述单位采购款，但上述开具的票据金额超过实际采购交易金额。

（1）报告期华久辐条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向上述单位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对方（收票人）	开具承兑汇票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含税）
2013 年度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21,272.00	3,951.10
	丹阳市众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8,100.00	-
	江苏广惠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839.00	4,472.19
2014 年度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2,150.00	561.69
	丹阳市众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600.00	-
	江苏广惠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0,206.00	7,051.8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内华久辐条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已经全部到期解付。

华久辐条已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华久辐条自 2014 年 12 月起已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及使用票据，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企业未再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以往开具的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皆已完成兑付，且未对华久辐条的生产经营、资金流转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华久辐条控股股美乐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王国宝、王美芳、王翔宇已出具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确认，华久辐条与其关联公司之间于 2013、2014 年度开具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使用该等票据系以融资目的，所融得之款项全部用于华久辐条及其关联公司的正常商业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确认，华久辐条已向银行按期偿还 2013、2014 年度全部票据款项。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华久辐条未因前述票据融资行为而给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和风险，亦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华久辐条至今未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取得任何个人利益。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华久辐条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江苏广惠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丹阳市众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彻底终止与华久辐条进行票据融资的不规范行为，并清理目前已存在的与华久辐条有关的银行票据融资不规范行为。”

“本公司承诺，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造成银行或第三方遭受任何损失，亦不会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向华久辐条进行任何索赔或任何权利主张，与华久辐条亦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同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兴业银行丹阳支行、招商银行丹阳支行、中国银行丹阳支行、江苏银行丹阳支行、浦发银行丹阳支行、华夏银行丹阳支行分别于2015年5月5日至5月18日期间出具了《关于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银行票据情况的确认函》，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华久辐条不存在贷款或票据逾期和欠息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中国人民银行丹阳市支行于2015年5月11日出具了《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银行票据情况的说明》，截至2015年5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丹阳市支行未发现华久辐条有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对华久辐条进行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或对华久辐条追究任何责任。

联合律所核查了华久辐条上述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情况，认为“华久辐条过往的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已经逐步清理，且未造成有关银行或第三方遭受任何损失，所涉及的有关银行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华久辐条与其之间就银行票据、票证等事项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美乐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确保华久辐条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华久辐条的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虽然违反了《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当地公安机关已出具的《情况说明》和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华久辐条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久辐条的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不会对

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华久辐条向关联方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对华久辐条财务数据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对华久辐条资产负债表的影响为：虚增了华久辐条的资产和负债，并大幅提高了华久辐条的资产负债率。

上述情形对华久辐条利润的影响如下：

由于华久辐条作为美乐集团内部的融资平台，对关联方拆借的资金主要是向银行借贷同时向关联方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华久辐条为上述资金所承担的利息费用或手续费均以同等数额向关联方收取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利息支出及融资费用	212.37	2,146.99	1,390.44
融资保证金利息收入	-	-472.96	-187.96
向江苏美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取的利息	-110.22	-900.94	-464.71
向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收取的利息	-102.15	-773.09	-737.77
计提相应税费	11.68	92.07	66.14
净亏损	11.68	92.07	66.14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为上述资金所承担的利息费用或手续费均以同等数额向关联方收取利息收入，华久辐条不承担任何利息费用，但需要就利息收入承担一定的营业税金，导致华久辐条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

2015年3月底之前，华久辐条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完毕。华久辐条停止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与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有利于节省财务费用、增强自身盈利能力。

（3）华久辐条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原因及规范情况

A、报告期内，华久辐条作为美乐集团内部的融资平台，在获取银行借款及票据融资后，将资金拆借给关联企业。上述行为的主要原因如下：

a、华久辐条经营业绩稳定，融资能力较强

华久辐条的经营业绩稳定，盈利能力较好，同时标的公司作为国内辐条行业的优势企业，有着良好的出口及信用记录，银行融资能力较强。

b、美亚房地产的自有资金无法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美乐投资下属企业美亚房地产为了完成旗下“众悦华城”及“美亚华悦”房地产开发项目，需要开发资金的持续投入。在当时的融资环境下，美亚房地产自有资金无法满足上述要求，导致该企业资金长期处于紧张状态，融资压力较大。美乐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将标的公司作为美乐集团内部融资平台，在获取银行借款及票据融资后，将资金拆借给其它关联企业。

c、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银行贷款额度较为紧张

报告期内，随着国家逐步实行稳健的货币政策以及对房地产行业信用政策的收紧，资金市场流动性较差，各商业银行的贷款额度日趋紧张。在此背景下，商业银行不断提高贷款审批难度，控制贷款规模；同时，鼓励贷款客户通过申请不占贷款额度的票据业务来实现间接融资。

B、关联方资金拆借及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清理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华久辐条已完成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拆借的清理。截至 2015 年 6 月末，上述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也已全部兑付完毕。

同时，华久辐条已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华久辐条自 2015 年 1 月起已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及使用票据，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华久辐条股东美乐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王国宝、王美芳、王翔宇已出具相关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彻底终止与华久辐条的资金拆借及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并保证不再发生上述行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久辐条将成为金山开发 100%的控股子公司，华久辐条纳入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并将执行金山开发对外担保业务制度、关联方交易制度等内控制度，保证标的公司与美乐投资的关联企业之间不再发生上述资金拆借和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情况。

（4）华久辐条会计基础规范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华久辐条自 2015 年 1 月起已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及使用票据，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华久辐条以前年度所开具无商业实质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并完成兑付，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对于上述无商业实质的银行承兑汇票已按拆借资金业务进行了账务处理，账务处理经检查无不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久辐条正在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其现有与财务报表相应的内控制度。为了杜绝以后再开具无商业实质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发生，标的公司已重新修订了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但尚需继续完善并严格执行。

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1）华久辐条对于无商业实质的银行承兑汇票仅按拆借资金予以账务处理无不当；（2）报告期内，除了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外，未发现华久辐条存在影响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并构成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报告期内，华久辐条为上述资金所承担的利息费用或手续费均以同等数额向关联方收取利息收入，华久辐条不承担任何利息费用，但需要就利息收入承担一定的营业税金，导致华久辐条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2）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中补充披露了华久辐条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华久辐条对于上述无商业实质的银行承兑汇票系按拆借资金业务进行了账务处理，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华久辐条正在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其现有与财务报表相应的内控制度；（3）截至目前，华久辐条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都已结束，且不存在票据逾期和欠息的情况，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应交税费主要由下列税费组成：

单位：万元

税 种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61.31	143.83	60.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0	13.29	4.80
教育费附加	3.41	7.98	2.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8	5.32	1.92
企业所得税	370.42	1,087.29	468.24
印花税	-	4.03	0.47
土地使用税	3.07	-	-
房产税	10.53	-	-
增值税	74.26	-	-
合 计	530.98	1,261.72	538.45

应缴税费主要由营业税与企业所得税组成。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久辐条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关于标的资产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华久辐条 100%股权，为控股权。

2、本次股权收购是否符合标的资产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金山开发本次拟收购华久辐条 100%股权，相关议案已经华久辐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与华久辐条的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协议，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已取得标的公司股东的同意，符合华久辐条《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条件。

3、拟购买股权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

（六）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十二个月内，华久辐条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如下：

序号	事 项
1	美乐车圈按照评估价值（5,147.08万元）以生产用土地厂房出资增资入股华久辐条，美乐车圈转让其所持有的华久辐条的股份给美乐投资
2	华久辐条按照评估价值（650.13万元）向广惠金属、信轮车圈、美乐车圈购买钢线材拉丝及辐条电泳的生产制造设备。
3	华久辐条通过减资方式剥离其持有的40%众信小贷的长期股权投资

1、上述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原因

（1）主要经营性资产注入的原因

在进行整合之前，华久辐条原有的生产用厂房为其关联企业美乐车圈所有，华久辐条通过向美乐车圈租赁厂房来进行生产经营。为提升华久辐条独立经营能力，减少对原控股股东生产资料的依赖，美乐车圈按照评估价格将生产用的土地与厂房以增资的方式注入华久辐条。

在辐条制造工艺中，需要对原材料线材进行拉丝加工，亦需要根据特殊订单要求对部分辐条产品进行电泳处理。在进行整合之前，上述原材料线材拉丝加工及电泳处理由华久辐条的关联企业广惠金属、信轮车圈及美乐车圈进行生产。为了提升华久辐条的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减少对关联企业的依赖，使得进入上市公司后华久辐条的业务工艺更加完整，减少和原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可能的利益输送，华久辐条于2014年12月通过向关联方购买生产设备的方式将相关的工艺环节注入华久辐条，从而完成华久辐条对辐条生产工艺的纵向整合，使其拥有了国内辐条制造类企业中不多见的囊括了辐条由原材料到最终产品的所有制造环节的完整生产工艺，提升了标的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剥离众信小贷股权的原因

华久辐条原持有众信小贷40%的股权。鉴于本次收购的主旨是自行车产业链中对中高端配件业务的向上整合，而众信小贷的业务性质与本次并购宗旨不符，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华久辐条决定在交易前将众信小贷进行减资，从而将该业务从标的企业剥离。

2、对华久辐条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1）美乐车圈以生产用土地厂房向华久辐条增资对华久辐条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美乐车圈以生产用土地厂房向华久辐条的增资行为相应增加了华久辐条的资产和所有者权益（注册资本），对华久辐条的负债没有影响。上述资产注入已于 2015 年 3 月完成产权变更登记。

本次实物增资之前，华久辐条通过向美乐车圈租赁厂房来进行生产经营，每年的租金为 1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注入华久辐条的厂房及土地每年新增的折旧及摊销额约为 145 万元。本次注入上述资产对华久辐条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影响不大。

（2）华久辐条购买钢线材拉丝及辐条电泳的生产制造设备对华久辐条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华久辐条采用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了上述生产设备，该行为不会增加或减少标的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仅改变了华久辐条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的结构。华久辐条已于 2015 年 1 月初完成了相关设备的购入，并于 2015 年 3 月份完成了购买款项的支付。

华久辐条原委托广惠金属对生产用钢线材进行拉丝加工，普通线材毛坯加工费每吨 598 元（不含税），优质线材毛坯加工费每吨 854 元（不含税），标的公司购入相关拉丝设备后拉丝加工成本约为每吨 220 元（不含税）。按照华久辐条 2014 年度生产耗用的普通线材 12,676 吨及优质线材 2,614 吨测算，若华久辐条当年自行进行钢线材拉丝加工能减少生产成本约 645 万元。

华久辐条原委托信轮车圈（2013 年为美乐车圈）对部分辐条产品进行电泳加工，2013 年及 2014 年分别支付了 91.56 万元及 169.18 万元的加工费用，公司购入电泳加工设备后，华久辐条将能自行进行辐条的电泳加工处理。

（3）华久辐条剥离其持有的 40%众信小贷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华久辐条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华久辐条于 2015 年 2 月以减资的方式完成了对众信小贷股权的剥离。该行为不会增加或减少标的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仅改变了华久辐条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的结构，使华久辐条流动资产中的现金增加 8,812.58 万元，非流动资

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8,812.58 万元。

本次对众信小贷的减资完成后，将相应减少华久辐条的投资收益。2013 年及 2014 年华久辐条分别取得对众信小贷的投资收益为 1,272.69 万元及 740.96 万元。

3、除上述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外，华久辐条还在 2015 年 3 月末之前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清理与规范

（1）对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清理的原因分析

由于家族企业经营的特点，报告期内华久辐条和关联企业之间存在较大的资金占用及往来。美乐集团将华久辐条作为融资平台，华久辐条向银行取得信贷融资后，再将资金拆借给其他关联企业。2015 年 3 月末前，华久辐条规范并清理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将关联方归还的资金偿还了大部分的银行借款，仅留下供企业正常运营所需的短期借款。

（2）华久辐条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对于华久辐条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拆借给关联方的资金实际并未被华久辐条作为企业营运资金所用，因此使得 2013 年及 2014 年该企业的资产与负债同时虚高，在扣除该等非主营融资及出借资金外，华久辐条的资产与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五）偿债能力分析”

华久辐条于 2015 年 3 月底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清理完毕。该行为对标的公司资产中其他应收款与负债中的短期借款与应付票据同时进行减计，并不影响所有者权益。

同时报告期内华久辐条为上述拆借资金所承担的利息费用或手续费均以同等数额向关联方收取利息收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为突出华久辐条的主营业务，提升华久辐条独立经营能力，减少对原控股股东生产资料的依赖，使得在进入上市公司后华久辐条

的生产工艺更加完整，减少和原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可能的利益输送，华久辐条进行了资产和业务的整合。上述整合能够有效提升华久辐条的经营独立性及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整合对华久辐条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成本的影响额属实，并能有效降低华久辐条主营产品成本、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及减少关联交易。

（七）标的公司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久辐条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八）标的资产的权益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华久辐条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评估。

（九）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1、华久辐条最近三年发生的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	交易背景
2013年9月	全体股东向华久辐条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至953.4667万美元	原股东增资
2014年12月	全体股东向华久辐条同比例减少注册资本至620.13万美元	原股东减资
2015年3月	华久辐条原股东王朝阳将其所持有30%华久辐条的股权转让给美乐投资	投资者变更
2015年3月	美乐车圈以土地厂房评估价值(5,147万元)出资增资入股华久辐条	投资者变更
2015年3月	美乐车圈将其所持有的华久辐条的股份转让给美乐投资	投资者变更

（1）2013年9月增资

由于华久辐条在2014年需要对电镀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标的公司股东通过增资的方式提供资金支持。2013年9月26日，华久辐条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华久

辐条的投资总额由 339.80 万美元增至 1,600.00 万美元，将注册资本由 286.80 万美元增至 953.4667 万美元，其中美乐投资以相当于 466.6667 万美元的人民币增资，王朝阳以相当于 200.00 万美元的现汇出资。截至 2014 年 3 月，华久辐条的原股东通过两次出资将华久辐条的实缴资本增至 620.13 万美元。

（2）2014 年 12 月减资

2014 年 12 月 25 日，华久辐条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华久辐条的投资总额由 1,600 万美元减至 1,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953.4667 万美元减至 620.13 万美元。减资部分由美乐投资以相当于 233.3367 万美元的人民币减资，王朝阳以相当于 100 万美元的现汇减资。上述减资仅减少了华久辐条原注册资本中未缴足的部分。

（3）2015 年 3 月 13 日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3 日，美乐投资和王朝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王朝阳将其持有的华久辐条 30%的股权作价 1,414.6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美乐投资。股权转让后，华久辐条的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转让的出让方为王朝阳，系华久辐条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王美芳之弟）。本着能推动家族事业站上一个新台阶，也为个人长远发展获得更为广阔的空间，在交易双方的友好协商下，参照华久辐条 2015 年 2 月底的账面净资产情况作为本次转让定价依据，并最终同意将 30%的股权作价 1,414.6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美乐投资。

王朝阳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相关承诺：

“1、本人确认，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30%股权作价 1,414.6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的股权为本人合法拥有，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2、本人承诺，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不存在受任何第三方的追索或追溯之可能。

3、本人承诺并保证，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依法享有标的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并保证，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前已知晓标的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事宜；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作价是双方达成的唯一价格，且双方无其他任何相关的利益补偿约定；本人亦不会在未来对本次股权转让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4）2015年3月18日增资

2015年3月18日，美乐车圈以其他非货币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向华久辐条增资5,147.08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以经财瑞评估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5)1017号《关于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部分房地产投资入股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行为所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

本次增资意在整合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资产，为提升华久辐条独立经营能力，减少对原控股股东生产资源依赖。鉴于华久辐条与美乐车圈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增资定价按华久辐条注册资本（每份额1元）为定价依据，增资完成后美乐车圈获得华久辐条54.7%的股权。

（5）2015年3月19日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9日，美乐车圈将其持有的华久辐条54.7%的股权以5,147.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乐投资。

由于美乐投资和美乐车圈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了简化华久辐条的股权结构，更好的参与本次重组，实际控制人决定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整合。美乐车圈则以出资时的价格作为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本次转让完成后，美乐投资持有华久辐条100%的股权。

上述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华久辐条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2015年3月间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与本次重组的定价存在明显差异的主要原因

鉴于标的企业及增资资产均完全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持有，2015年3月间进行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是属于家族内部对资产的梳理和整合，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标的企业业务和资产的独立完整，并简化标的企业的股权结构，更好的推

动本次重组，交易的动机并不是通过相关股权转让及注入资产获取市场对价。因此，上述相关交易的定价低于标的企业的市场公允价值是合理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家族并不会通过上述交易获得更多标的企业的权益，从而在和上市公司的交易中获取额外利益。

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在公开市场上的交易行为，交易定价以完成整合后标的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及净现金流状况为基础，由评估师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同时取得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反映了标的公司市场公允价值。上述标的企业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并不会对本次标的企业的市场价格的公允性产生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认为：2015 年 3 月华久辐条进行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是属于家族内部对标的企业资产的梳理和整合，交易的动机并不是通过相关股权转让及注入资产获取市场对价。而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与标的企业股东在公开市场上的交易行为，交易定价以完成整合后标的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及净现金流状况为基础，由评估师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同时取得了上海市国资委备案，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反映了标的公司市场公允价值。

六、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华久辐条的主营业务为自行车、摩托车辐条的生产与销售。辐条是用于自行车、摩托车车轮系统的组成部分，辐条提供对车圈的支撑力和传递车轴的转动动力。华久辐条成立之初与台商股东合资，从中国台湾引入了整套辐条制造技术与生产设备。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集自行车辐条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内自行车行业中的重点骨干企业。标的公司的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丹阳市丹徒镇。

华久辐条通过多年来在辐条设计、研发、生产工艺等关键环节的积累，客户已经覆盖了英雄自行车/HERO CYCLE/、爱发自行车/AVON CYCLE、ATLAS CYCLE、TI CYCLE、ACCEL GROUP、富士达、艾玛及凤凰自行车等国内外自行车整车及零部件领域中的诸多大型企业，标的公司的产品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

1、主要产品

华久辐条为专业化辐条的生产与销售企业，主要产品以普通自行车辐条为主，辅以部分摩托车辐条和特殊类型的自行车辐条。

辐条产品的类别主要分为童车辐条、自行车辐条、摩托车辐条等。每一类辐条的规格又各有不同。普通辐条的区别主要在于原材料、辐条的长短、条帽的长度及外型。特殊辐条主要分为变径条、异形条及特殊颜色的辐条。华久辐条可以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制造出不同类别的辐条。辐条的主要分类如下：

按照原材料分类	普通钢材辐条、不锈钢辐条、铜辐条等
按照颜色分类	电泳辐条黑色辐条、不锈钢米黄色辐条、铜镀铬银白色辐条、镀锌条蓝白色辐条
按照车型品种分类	自行车、童车辐条、摩托车辐条、山地车、电动车辐条、医疗轮椅辐条等
按照产品规格分类	8G*(159—230)、9G*(160—250)、10G*(150—250)、11G*(150—300)、12G*(150—306)、13G*(150—308)、14G*(73—310)、15G*280

华久辐条研发并创建了自己的品牌：“89”，同时“89”也已经获得了中国驰名商标称号。

2、销售与产能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华久辐条现已成为全球领先的辐条制造及销售企业之一。标的公司的产品定位行业中高端，远销世界各大洲，在全球自行车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良好的口碑。

华久辐条目前的产能约为每月 130 万罗（144 根辐条为一罗），全年的产能约在 1,500—1,600 万罗。现有工厂的产能利用率达到 80%左右。由于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未来公司通过购置固定资产进行扩产投资的空间较大。另外，华久辐条在 2014 年对电镀工艺及电镀生产线进行了升级改造，解决了原来电镀工艺在整个生产流程中的制造瓶颈问题。

3、商业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华久辐条日常经营采购主要为各类制造辐条与条帽的钢材。2013 年及 2014 年，

华久辐条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关联企业广惠金属加工处理后的线材。为了保证华久辐条生产工艺的完整性，减少未来的关联交易，华久辐条向广惠金属等关联企业收购了其用于生产拉丝线材的相关生产设备，上述生产设备采购完成后，华久辐条将自主购买原材料钢。华久辐条采购的原材料钢主要为 45 号钢，其主要供应商是位于张家港的沙钢集团；华久辐条还采购高端的 12L14 钢作为高端产品的原材料，原材料 12L14 是一种含铅快削钢，主要供应商为日本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卢森堡安塞乐米塔尔钢铁公司及贵阳特殊钢有限公司。国内钢材交易一般都以现款现货的交易方式，基本无帐期，华久辐条与国外的供应商结算的方式主要为信用证结算模式。

在钢价小幅波动的情形下，标的公司一般会主动根据钢材价格的波动控制原材料库存规模，即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在钢材价格处于低位时期适当增加库存，而减少在钢材市场价格高位的采购，从而尽量降低钢材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销售及定价模式

华久辐条的主要客户是全球较大的自行车整车厂与自行车配件贸易商，客户遍布世界各地，主要集中在亚洲、欧洲及南美等地区。华久辐条的销售结构中外贸占比约为 80%。

华久辐条的销售客户超过 120 家，其中绝大部分属于老客户持续性采购。华久辐条客户按照持续采购年限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年限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5 年以上	6,059.57	45.07%	6,523.05	46.39%	6,050.98	42.32%
3 年—5 年	4,574.12	34.02%	5,348.51	38.04%	6,423.07	44.92%
3 年以下	2,810.12	20.91%	2,188.88	15.57%	1,824.25	12.76%
合计	13,443.81	100.00%	14,060.44	100.00%	14,298.30	100.00%

从上述表格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华久辐条的客户群中合作时间在 5 年以上的客户占到销售总额的比例约为 45%，合作时间在 3 年以上的客户占到销售总额的比例约为 85%。

华久辐条与客户一旦形成合作关系，客户会动态根据自身需求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实时向华久辐条下达产品采购订单。客户通常会提前 1-3 月向华久辐条下

达采购订单，华久辐条根据采购订单组织生产及产品交付。对于年采购规模较大的大客户，通常双方每年约定产品价格表，当期下达的产品订单主要包括产品规格型号、技术要求、数量等信息。

华久辐条具有较强的自主定价能力，主要是由于华久辐条产品品质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同时辐条的价值在自行车整车价值中的占比很小，客户对于辐条价格波动幅度敏感性较低。虽然近年来国内钢价整体处于下行通道中，但华久辐条的产品销售价格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3）生产模式

辐条的生产包括：原材料加工、辐条生产、条帽生产、电镀、电泳及测试等工序。华久辐条覆盖了生产辐条的完整产业链，并拥有完整的工艺生产设备，可以自主生产所有配件。华久辐条创建了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了供货的及时性和产品质量。

通常情况下，客户通常会提前 1-3 月向华久辐条下达采购订单，由于辐条的生产周期较短，华久辐条通常以当期订单的数量以及客户对产品的时间需求为依据来制定每月生产计划，并将当期销售订单分解为生产计划；在销售淡季会根据销售预测情况适当做一些库存，这些库存备货通常以普通辐条为主。在生产过程中，由于辐条在结构、工艺流程和原材料等具有较多的相似性，华久辐条会根据客户对于产品规格不同需求作出一定的修改，其生产过程中可以实现“柔性化”定制生产，即在相同工艺环节采用共线生产的前提下，能够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

（4）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对海外销售均采用美元计价、美元结算，结算方式一般都采用电汇方式。华久辐条根据与不同海外客户的商务谈判及与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确定不同的产品销售结算方式和结算时点：

在和客户正式确认订单后，华久辐条对于中小客户和新客户会要求预先支付 30% 的预付款，华久辐条根据生产排期进行产品生产和发货，在货船到达交付港口之前，客户需要付款，华久辐条收到货款后将提单/（Bill of Landing）转交客户；对于有持续订单且长期合作的客户，华久辐条会给予 30—60 天的账期。

华久辐条与内销客户的结算方式为先货后款，一般帐期为 30~60 天。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4 年修订），华久辐条所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华久辐条的主要产品为钢材类自行车及摩托车辐条、条帽。

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该部门主要负责研究拟订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产业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同时接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指导和监督。自律性行业协会为中国自行车协会。协会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进行行业管理、开展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利益和会员合法权益，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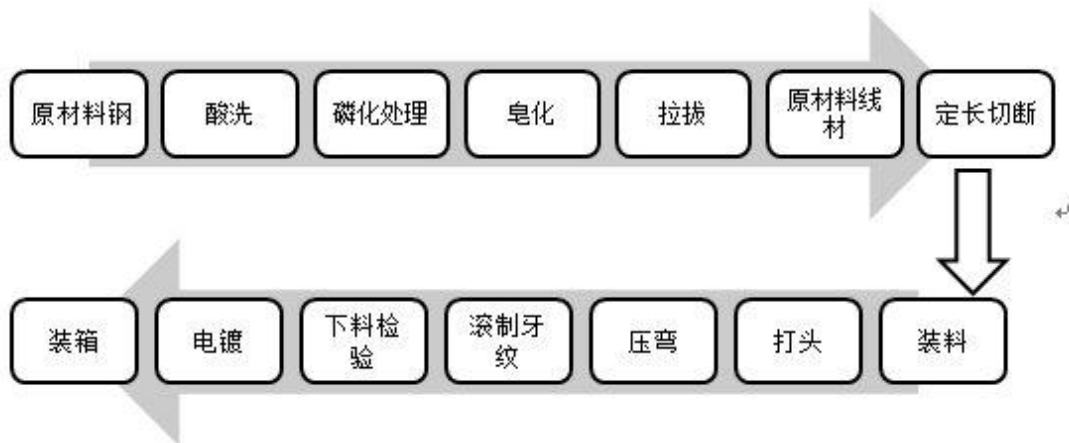
目前，与轻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主要有：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颁布单位或组织	实施年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2	安全生产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2 年
3	自行车、两轮自行车安全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 年
4	自行车辐条条帽制造标准 GB/1888-1993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1993 年
5	商标法	国家工商总局	1982 年
6	反不正当竞争法	国家工商总局	198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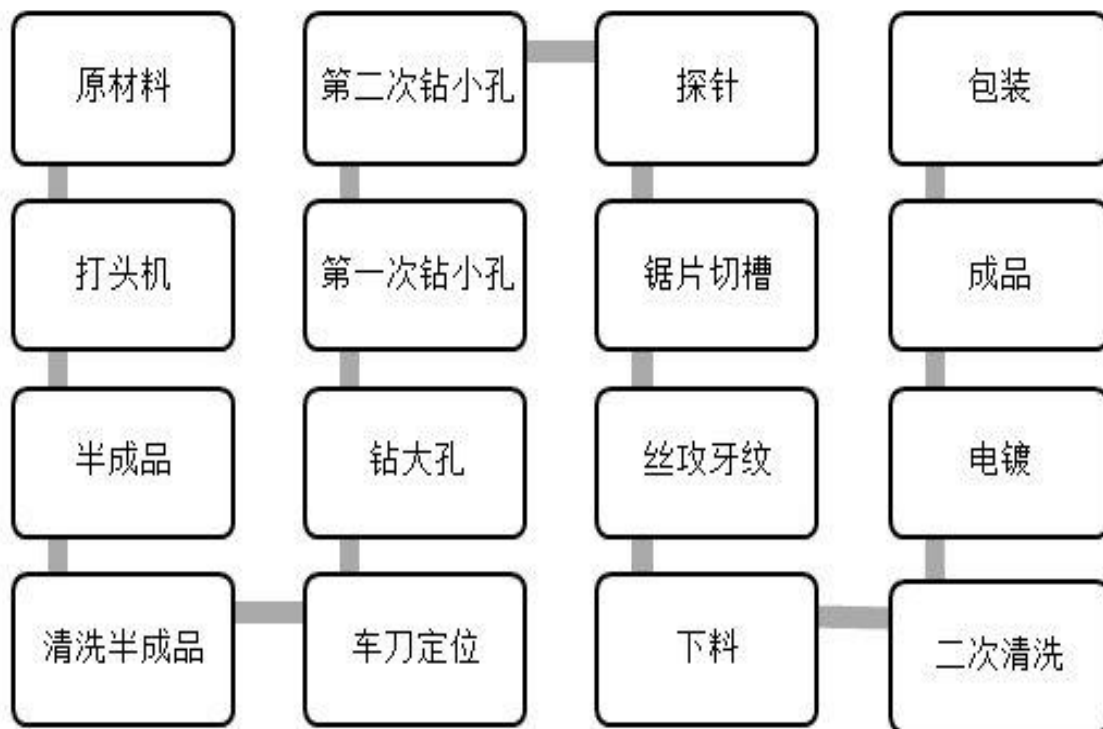
（三）辐条生产工艺流程

华久辐条主要制造钢质与不锈钢辐条与条帽，制造工艺流程较短。华久辐条通过购买原材料钢材，拉丝完毕后进行表面磷化处理，以制造辐条的原材料线材，后经过直线机与打头机将线材切割并打造成不同规格的辐条与条帽，此后再将辐条通过电镀工艺将辐条的表面镀上锌或者铬两种金属，有特殊颜色要求的辐条会通过电泳和喷涂生产线为辐条涂上特殊的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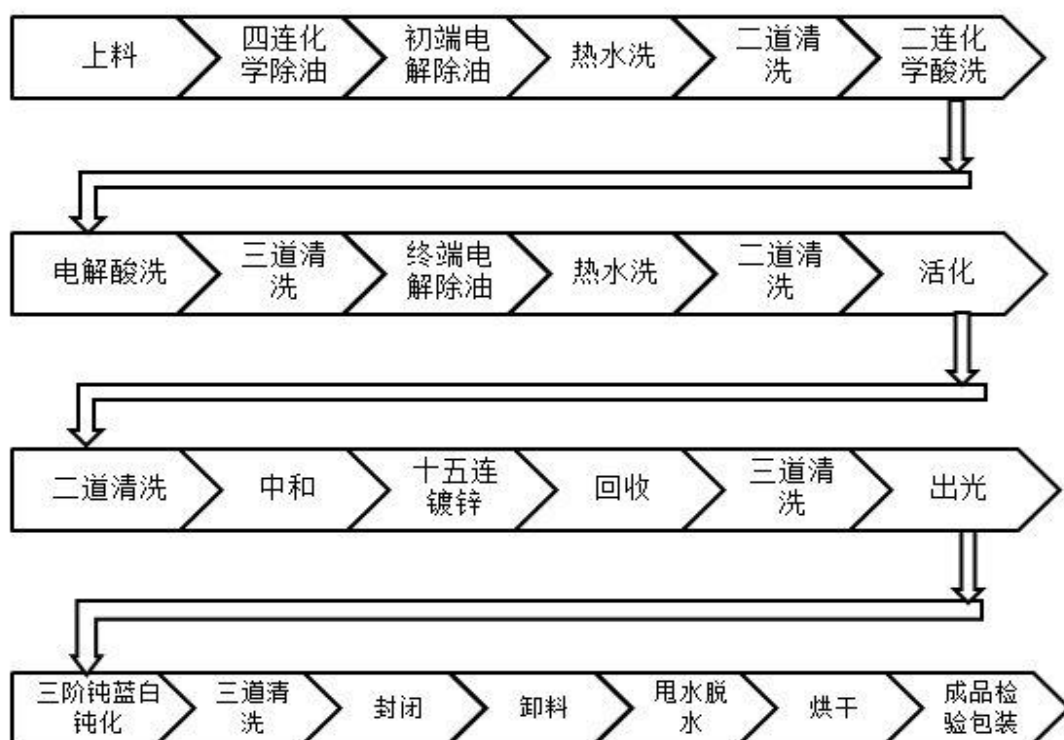
（1）辐条生产工艺流程



(2) 条帽制作工艺流程



(3) 电镀锌酸盐镀锌生产工艺流程



（四）标的公司主要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罗

报告期	项目	期初库存	本期生产	本期销售	期末库存	销售与生产比率
2015 年度 1-9 月	辐条	47.31	1,020.05	1,025.00	42.36	100.49%
	辐帽	44.58	1,019.11	1,028.12	35.57	100.88%
	垫片	2.72	65.95	60.05	8.62	91.05%
2014 年度	辐条	32.38	1,218.85	1,204.16	47.31	98.79%
	辐帽	16.79	1,184.61	1,161.68	44.58	98.06%
	垫片	0.18	88.38	86.06	2.72	97.38%
2013 年度	辐条	41.84	1,195.48	1,200.26	32.38	100.40%
	辐帽	29.11	1,108.81	1,122.02	16.79	101.19%
	垫片	0.35	85.34	85.62	0.18	100.33%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华久辐条的产品基本处于满产满销的状态。

2、销售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辐条制造及销售	11,319.03	84.20%	12,991.45	92.40%	12,789.73	89.45%
对外线材加工	850.05	6.33%	-	0.00%	-	0.00%
贸易	723.06	5.38%	847.63	6.03%	1,164.86	8.15%
其他业务	551.67	4.09%	221.36	1.57%	343.71	2.40%
合计	13,443.81	100%	14,060.44	100.00%	14,298.30	100.00%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辐条的制造及销售，其收入占据总收入占比在84%以上。

3、分地区销售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的辐条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3,345.28	29.55%	2,879.88	22.17%	3,855.00	30.14%
外销	7,973.75	70.45%	10,111.57	77.83%	8,934.73	69.86%
合计	11,319.03	100.00%	12,991.45	100.00%	12,789.73	100.00%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的销售结构中外销占比较大，约占标的公司辐条收入的70%-80%。

4、华久辐条外销客户的地域分布情况

华久辐条海外销售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印度	3,344.5	41.90%	4,133.69	40.88%	3,833.02	42.90%
南美洲	1,634.99	20.50%	1,649.41	16.31%	1,519.94	17.01%
东南亚	1,820.69	22.80%	1,621.32	16.03%	1,457.56	16.31%
欧洲	620.89	7.80%	1,074.53	10.63%	548.32	6.14%
非洲	200.09	2.50%	248.42	2.46%	185.1	2.07%
其他	352.59	4.40%	1,384.19	13.69%	1,390.80	15.57%
合计	7,973.75	100.00%	10,111.57	100.00%	8,934.73	100.00%

华久辐条的主要客户是全球较大的整车厂与自行车配件贸易商，客户遍布世界各地，主要集中在亚洲、欧洲及南美等地区，华久辐条的海外销售地域占比与各海外区

域自行车生产分布基本一致。

华久辐条长期为世界第二大的自行车制造中心-印度提供配套服务。华久辐条提供的辐条产品占据印度四大整车工厂（英雄自行车/HERO CYCLE/、爱发自行车/AVON CYCLE、ATLAS CYCLE、及 TI CYCLE）50%以上的份额；辐条供应的车型从基础的 BMX 车型到高档的 MTB 均有覆盖。

华久辐条从 2012 年起为欧洲第一大整车集团 ACCEL GROUP 位于意大利及土耳其的整车工厂担任配套供应商，占据上述两处工厂 90%以上的份额。

在南美市场，主要是巴西，墨西哥，哥伦比亚市场，华久辐条均为当地市场最大的整车工厂提供配套服务，同时与当地最大的修补市场的贸易商展开合作，譬如巴西的 Ciclo Cairu Ltda, Cairu Industria de Bicicletas Ltda, 墨西哥的 BICIMEX 和哥伦比亚的 HA. BICICLETAS. SA CO., LTD, LEN IMPORT EXPORT CO., LTD 等。

5、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季度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2013 年度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印度英雄自行车有限公司/HERO CYCLES LIMITED	2,009.93	14.06%
2	陈兰控股/Tanland Holdings (M) SDN BHD	758.31	5.30%
3	格森国际/ GUNS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660.39	4.62%
4	爱发/AVON CYCLES LIMITED	614.54	4.30%
5	泰国朗安/FORTONEWHEEL INDUSTRIAL LTD	523.64	3.66%
	合计	4,566.82	31.94%

（2）2014 年度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印度英雄自行车有限公司/HERO CYCLES LIMITED	1,845.72	13.13%
2	TI Cycle	910.37	6.47%
3	陈兰控股/Tanland Holdings (M) SDN BHD	775.82	5.52%
4	爱发/AVON CYCLES LIMITED	652.22	4.64%

5	格森国际/ GUNS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572.04	4.07%
	合计	4,756.17	33.83%

(3) 2015年1-9月前5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英雄自行车有限公司 HERO CYCLES	1,296.16	9.64%
2	陈兰控股/Tanland Holdings (M) SDN BHD	838.94	6.24%
3	TI Cycle	805.12	5.99%
4	爱发/AVON CYCLES LIMITED	612.16	4.55%
5	超美贸易-WENZHOU JOY NEW LIMITED	582.21	4.33%
	合计	4,134.59	30.75%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上述客户和华久辐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华久辐条海外销售有关情况分析

(1) 海外相关行业政策对华久辐条海外销售的影响

华久辐条的主要客户是全球定位于中高档的自行车整车厂与自行车配件贸易商，客户遍布世界各地，主要集中在亚洲、欧洲及中南美等地区。报告期内，华久辐条海外销售占比约为80%。华久辐条海外销售业务主要集中于印度、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土耳其、巴西、墨西哥、哥伦比亚及泰国等国。目前，该等国家均没有限制自行车辐条产品的行业或产业相关政策。

全球范围内，目前只有少数国家和地区对自行车零配件存在惩罚性关税与反倾销保护政策，而且主要集中在自行车轮胎、鞍座等产品上，对于辐条类产品均不存在惩罚性关税与反倾销保护政策。

相反，由于全球辐条制造主要集中在中国，很多国家对中国产辐条有一定的进口优惠政策。如欧盟本土辐条制造企业的产量缺乏，欧盟对中国原产地的辐条仅征收象征性的进口关税4.7%，鼓励更多零件的进口以增加欧洲本地自行车工业的发展；另如泰国，马来西亚，哥伦比亚，墨西哥等，作为华久辐条的重要海外销售地区，对中国产辐条实行优惠鼓励政策，进口关税税额为优惠税率：零关税。

华久辐条主要出口国关税相关情况如下：

国家	辐条海关代码 HS CODE	关税税率
马来西亚	8714929	关税税率 0
印度	8714929	关税税率 20%
印度尼西亚	8714929	关税税率 10%
巴西	8714929	关税税率 16%
欧盟国家	8714929	关税税率 4.7%
墨西哥	8714929	关税税率 0
泰国	8714929	关税税率 0
哥伦比亚	8714929	关税税率 0

（2）华久辐条客户的稳定性

华久辐条在行业内获得了较高的声誉，其销售客户超过 120 家，其中绝大部分属于老客户持续性采购，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六、主营业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情况”之“3、商业经营模式”

（3）华久辐条对海外客户的结算政策

华久辐条对海外客户的结算政策详见本报告书“六、主营业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情况”之“3、商业经营模式”

（4）华久辐条海外销售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大额且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且未发生过坏账损失。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外汇账款余额为 402.31 万美元，截至 2015 年 10 末，华久辐条已收回前述应收外汇款项 129.43 万美元。

7、汇率波动对华久辐条外销业务的影响分析

（1）华久辐条外销客户群长期稳定。

（2）华久辐条具备较强的定价能力，客户对价格波动敏感性低

由于华久辐条在行业内有着较高的声誉，产品品质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华久辐条拥有较强的自主定价权。另外，由于辐条价值在自行车整车价值中的占比很小，客户对因汇率小幅波动而导致的定价变动敏感度较低。

（3）报告期内，华久辐条的海外销售业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虽然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处于长期的升值通道中，但华久辐条的外销收入呈现出持续增长，2014年实现海外销售收入10,111.57万元，较2013年增长13.17%，2015年前三季度实现海外销售收入7,973.75万元，占2014年全年海外销售的比例为78.86%。

综上，汇率变动对华久辐条海外销售业务的影响较小。

8、汇率变动对华久辐条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主要以海外销售为主，其海外销售均采用美元计价、美元结算，而其原材料采购主要是从国内采购。

(1) 华久辐条在与客户协商议价时拥有一定的自主定价权，在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华久辐条可以运用对产品的定价修正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 华久辐条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同时公司对客户回款速度有较高的要求。通常，从客户签订订单、组织生产、交货到最终客户回款仅需要2-3个月的时间。生产周期及客户回款周期较短能较好的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4.11	5.30	5.5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5.68	68.87	66.24

(3) 针对汇率波动，华久辐条还可采用相关措施减少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在海外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情况下，华久辐条可进一步加强企业对汇率波动的敏感性，定期评估汇率波动对企业销售的影响；其次，随着企业海外销售规模的扩大，华久辐条可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与金融机构锁定产品销售回款远期汇率，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再次，华久辐条可以通过调整产品结构策略，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利润空间，从而提升汇率风险抵抗能力。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未出现由于汇率波动造成盈利能力大幅下滑的情形。报告期内华久辐条的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汇兑损益（负数表示亏损）	-15.80	19.39	171.01
汇兑损益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	-0.48%	0.60%	4.57%

综合，汇率波动不会对华久辐条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汇率变动对华久辐条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主要以海外销售为主，其海外销均采用美元计价、美元结算，而其原材料采购主要是从国内采购。故汇率变动只影响销售收入，而不影响销售成本。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在以预测期外销预测值为基础，假设预测各期的折现率、成本、费用等参数保持不变，并且假设出口销售时美元定价不因汇率变化而调整，就汇率变动对企业价值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假设预测期各期汇率变动率均一致）：

设定人民币对美元汇率预测期内相对基期分别变动 1%，则预测期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至永续
净利润预测数	3,132.44	4,528.42	5,086.95	5,501.28	5,942.96
净利润影响数	100.81	110.84	121.91	130.45	139.58
净利润影响幅度	3.22%	2.45%	2.40%	2.37%	2.35%

基于以上，计算汇率波动度对于华久辐条评估价值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汇率变动幅度 (人民币对美元)	评估值	较本次评估值增减	评估值变动幅度
升值 1%	51,821	-1,179	-2.22%
不变	53,000	-	-
贬值 1%	54,179	1,179	2.22%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其他参数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每变动 1%，对华久辐条的估值影响为 1,179 万元，估值变动率为 2.22%。但在企业实际经营中，汇率变动对出口导向型企业的影响是多重的，如在人民币大幅贬值时虽然有利于境内企业出口，但境外客户也通常会要求降低产品外币销售价格，在一定程度上抵消汇兑收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华久辐条的海外销售情况；鉴于华久辐条拥有较强的自主定价能力、其海外客户较为稳定、生产周期及客户回款周期较短，汇率变动不会对华久辐条海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基于华久辐条拥有较强的自主定价能力、其海外客户较为稳定、生产周期及客户回款周期较短，没有证据表明汇率变动对华久辐条公司盈利能力有重大影响。

（五）标的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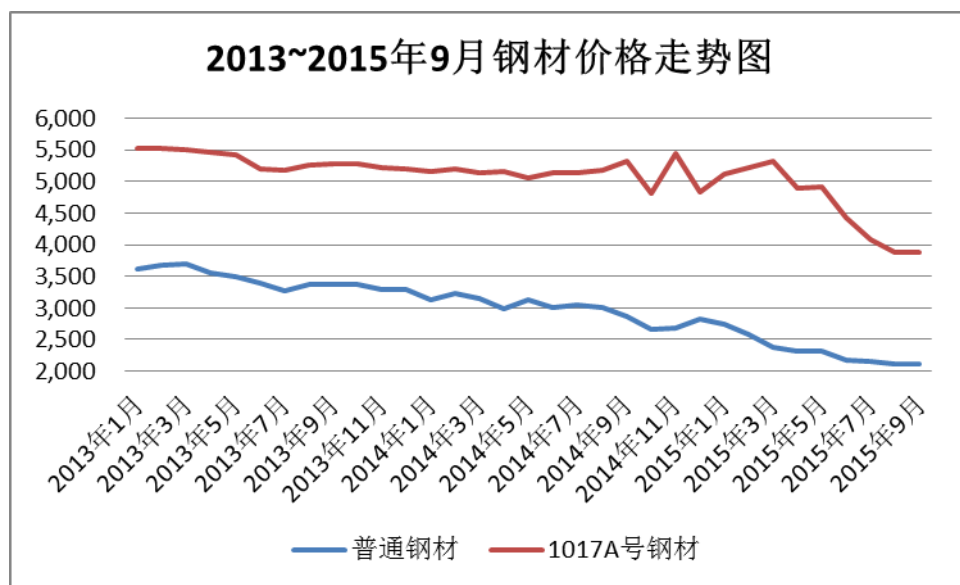
1、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

（1）主要原材料

华久辐条日常经营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以各种钢材为主，辐条的生产原材料主要为线材钢，不锈钢、铜、1017A号钢材等，市场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受到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国内钢材的价格呈现出持续下跌的态势，同时不锈钢与铜也受大宗商品降价的影响，采购价格亦略有下降。1017A号钢材属于特种钢材且全球仅有几家钢铁企业制造该类型钢铁，价格相对普通钢材基本保持平稳。

2013年初至2015年9月国内钢材价格基本走势图如下：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均价	本期价格较上年变动率	均价	本年价格较上年变动率	均价
普通线材	2,283.08	-23.12%	2,969.74	-13.60%	3,437.10
不锈钢	13,341.34	-14.06%	15,524.13	6.98%	14,511.59
1017A号线材	4,545.93	-11.55%	5,139.29	-3.58%	5,329.97
铜	31,278.96	-10.84%	35,081.56	-4.51%	36,739.28

注：2013 年及 2014 年普通线材及 1017A 号线材实际采购由华久辐条的关联方广惠金属实际采购；上表中的均价为该期间内采购的平均价。

（2）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情况

华久辐条主营业务成本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辐条类	7,242.81	84.69%	9,776.00	91.98%	10,226.04	89.72%
贸易类	708.92	8.29%	852.55	8.02%	1,171.60	10.28%
拉丝类	600.33	7.02	-	-	-	-
合计	8,552.06	100%	10,628.55	100.00%	11,397.64	100.00%

由于华久辐条在 2015 年完成对制造工艺的纵向整合，导致 2015 年的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占比同 2014 与 2013 年相比有较大变化。

华久辐条的原材料占辐条类成本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普通线材	2,773.50	38.29%	4,506.96	46.10%	5,043.76	49.32%
不锈钢	277.44	3.84%	163.46	1.67%	169.58	1.66%
1017A 号线材	1,142.97	15.78%	1,571.07	16.07%	1,579.40	15.44%
铜	148.73	2.05%	203.31	2.08%	198.96	1.95%
原材料小计	4,342.64	59.96%	6,444.80	65.92%	6,991.70	68.37%
辐条类成本	7,242.81		9,776.00		10,226.04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华久辐条 2015 年 1-9 月原材料中的普通线材在制造成本中占比较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前，华久辐条生产所需要的普通线材与 1017A 号线材均从关联企业广惠金属、美乐车圈购买拉丝完成后的线材半成品，半成品的价格是普通线材原材料采购价加成 700 元加工费（含税），1017A 号线材原材料采购价加成 1,000 元加工费（含税）；从 2015 年开始，华久辐条整合了拉丝业务开始自行拉丝，现有的原材料采购中没有了加工费这一环节。

华久辐条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由于华久辐条生产不需要大规模的机械加工工艺，对于水电气煤等传统制造业能源要素需求较少，能源供应充足。

2、报告期内辐条业务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标的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主要由辐条制造与销售业务与关联方拼柜贸易业务构成，拼柜业务的采购金额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辐条业务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详见下表：

（1）2013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江苏广惠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822.39	44.58%	线材
2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2,756.33	32.15%	线材及电泳加工
3	上海凤凰（无锡）电动车有限公司	236.87	2.76%	自行车零配件
4	宁波金田	197.11	2.30%	铜线材
5	上海日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8.82	1.85%	锌板
	合计	7,171.52	83.64%	

（2）2014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江苏广惠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027.20	68.87%	线材
2	阿塞洛-米塔尔	339.08	3.87%	线材
3	常州市丹兴化工	282.6	3.23%	化工原料
4	上海日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3.99	2.56%	锌板
5	宁波金田	202.86	2.32%	铜线材
	合计	7,075.73	80.85%	

（3）2015 年 1-9 月前 5 名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江苏广惠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64.51	16.09%	线材
2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950.49	14.37%	线材
3	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257.97	3.90%	线材
4	常州市丹兴化工有限公司	238.46	3.60%	化工
5	江阴祥瑞不锈钢精线有限公司	222.23	3.36%	不锈钢线材
	合计	2,733.66	41.33%	

华久辐条日常经营采购主要由各类制造辐条与条帽的钢材构成，报告期内的原材料主要向关联企业广惠金属、美乐车圈采购经过初加工后的线材。广惠金属为华久辐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材料采购及加工平台，为华久辐条、美乐车圈、美亚链条采购

所需要的原材料及对原材料进行初级加工。广惠金属以成本加成形式向华久辐条提供处理过的线材类钢材。

为了完成对辐条工艺的纵向整合，2015年1月华久辐条向广惠金属购买了线材拉丝的生产设备。从2015年开始，华久辐条添加了原材料拉丝工序，自主购买原材料并对其处理。

3、报告期内华久辐条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华久辐条的主要产品为自行车辐条，其生产原材料主要以各种钢材为主，具体包括线材钢，不锈钢、铜、1017A号钢材等。该等原材料占辐条成本的比例较高。

（2）报告期内，华久辐条的关联企业广惠金属（2013年上半年为美乐车圈）作为美乐集团内部原材料初级加工的平台，拥有对原材料钢处理的机器设备。广惠金属会对美乐集团内部所需的原材料钢材进行集中采购，而华久辐条则向广惠金属采购拉丝完成后的线型钢材。

上述原因导致华久辐条在报告期内对关联企业广惠金属（美乐车圈）的采购比例较高，其中2013年占华久辐条总采购额的比例为76.73%、2014年占比为68.86%、2015年1-9月份占比为16.09%。

2015年初，华久辐条对其辐条制造工艺流程进行了纵向整合，向广惠金属收购了对线材进行拉丝粗加工的机器制造设备。华久辐条将自行对线材进行拉丝粗加工，由此，华久辐条亦将自行对外进行生产用线材钢的采购。

由于华久辐条采购的普通线材是比较常见的钢材，国内有多家钢铁企业可以生产，如沙钢集团、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华久辐条采购的1017号钢材属于特种钢材，国内首钢贵阳特殊钢厂与国外的数家钢厂均能提供。

报告期内，广惠金属的普通线材都向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进行采购，1017号钢材主要向首钢贵阳特殊钢厂进行采购。2015年开始，华久辐条自主采购也将主要沿用上述两家供应商。而标的公司选用这两家供应商主要是基于其质量稳定、地域便利导致运输成本低廉等原因。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美乐集团将广惠金属定位为下属制造企业的原材料加工平台，华久辐条的原材料主要向关联方广惠金属采购，因此所占比例较高是合理的。另外，基于原材料市场供应充沛、产品质量稳定、地域便利、运输成本低廉等特性，华久辐条在 2015 年将向沙钢集团等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客观上也是合理的。

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报告期内，华久辐条采购集中度高系因其生产产品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沛及地域便利、运输成本低廉等特性所决定的，客观上是合理的。

（六）主要技术情况

1、专业技术团队

华久辐条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团队，为华久辐条日常经营与后续业务拓展提供技术保障。目前华久辐条拥有各级技术人员 40 名。其中，拥有高级职称人员 8 名，中级职称人员 16 名，该等技术人员从业辐条行业大多超过十年，具有丰富的行业技术经验。

2、行业技术标准

中国辐条行业的标准与华久辐条内部参照的主要标准如下：

序号	工艺标准项目	国内 QB/1888-1993 技术参数	华久辐条内控 Q/321181 SHJ 001-2015 技术参数
1	辐条长度标准	辐条长度公差-1~0	辐条长度公差-0.5~0
2	辐条弯角标准	辐条打弯角度 95°	根据客户要求及使用情况按规格分类：15~13 号是 95°；12~10 号是 100°
3	辐条配套牢度	辐条与条帽组合后的破坏拉力	各种规格都相应提高 500N
4	反复弯曲标准	辐条反复弯曲次数	各种规格都增加一次
5	防腐蚀标准	盐雾试验达 24 小时	盐雾试验达 48 小时
6	保质期标准	在正常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九个月不应发现生锈和变质	在正常运输和贮存条件下，十二个月不应发现生锈和变质
7	线径规格标准	无公差标识	线径公差按±0.01mm 控制
8	—	—	增加了电泳辐条及其技术要求

国内的行业标准从 1994 年开始实施，一直未有更新。现有的国标已经与世界先

进自行车制作业的标准大幅脱节。华久辐条参照日本自行车行业的 JIS 技术标准，制定了企业内部标准 Q/321181 SHJ 001-2015，这一标准属于国际一流的标准，符合全世界大部分国家与地区对自行车辐条的生产要求。这一内部标准已经获得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认证并已备案。

3、主要技术储备

目前华久辐条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进展情况
1	1017 线材制作条帽技术开发	利用国产快削钢代替进口含铅快削钢	完成中试，已进入规模生产阶段
2	碱性锌酸盐镀锌工艺研究	利用无氰碱性锌酸盐镀锌环保型工艺取代氰化镀锌有毒作业	完成中试，已进入规模批量生产阶段
3	热脱脂循环除油工艺研究	取代酸脱脂高污染设备腐蚀大达到环保认可	完成中试，已进入规模批量生产阶段
4	三价铬蓝白钝化工艺研发	取代六价铬钝化工艺欧盟明令禁止出口产品	完成中试，已进入规模批量生产阶段
5	镀锌层封闭剂工艺研发	取代镀锌层表面侵油一旦风化干燥后极易生锈提高盐雾测试级别	完成中试，已进入规模批量生产阶段
6	光亮剂，添加剂，钝化剂自动加药工艺研发	取代手工添加不均匀影响表面质量和内在质量提高一次性成品率	完成中试，已进入规模批量生产阶段

（七）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华久辐条注重全面质量管理，为确保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满足客户的需求，华久辐条在 2010 年获得了 ISO9001:2008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按照该系列标准要求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

2、质量控制措施

华久辐条一直严格遵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在整个产品制造过程和后续服务各个环节均有质量控制措施。华久辐条对内部产品测试等过程进行严格控制，确保产品和

服务的质量。

从管理层面来看，华久辐条总经理与技术工程部门联合负责建立、实施和保持质量管理体系，负责制定、发布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过程得到建立、实施和保持。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华久辐条采用部门经理负责制，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与良品达标率。同时各职能部门分别制定本部门的《岗位工作任职要求》并对部门员工进行岗位技能培训，负责本部门按照质量体系的要求开展工作和业务，确保达到质量标准。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华久辐条生产的产品属于传统自行车零部件，其生产过程及辅助材料没有危险、危化品，标的公司内部长期以来严控安全生产，车间内全部布置了消防设施，车间物料、机组全部安装了监控，标的公司长期以来各项管理规范，所有操作都有安全操作制度及流程，车间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以提高员工的个人防范意识和安全意识，防止事故发生。标的公司设有宣传栏，经常进行教育宣传及画刊。标的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同时，标的公司还有专门设立的安全检查小组，并建立严格的制度和要求。

根据丹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华久辐条能够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和各级政府颁布的环保法规和条例，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的管理制度等。华久辐条在2012年至今未发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标的公司未来的运营战略

1、积极发展北美市场

辐条产品具有重量轻，体积小，易于运输的特点。华久辐条的产品可以不拘泥于产品物理运输半径的限制，销往世界任何一个国家。华久辐条的产品已经远销亚洲、南美、欧洲等地区，目前正在积极开拓北美市场。北美市场是全球领先的高端自行车市场，进入北美市场，可以进一步完成华久辐条向高端产品的升级及提升公司的竞争及盈利能力。

2、拓展国内市场

标的公司以外销为主导经营多年，但巨大的内销市场的潜能并未开发，以 14 年的销售数据统计，内销市场辐条使用量 4,100 万罗，标的公司的内销数量不足 200 万罗，中国市场的机遇巨大。虽然中国市场中低端辐条竞争比较激烈，但近年来国内自行车的消费趋势已经从传统车型逐步转变为时尚体育健身类车型，可以预见中国中高端自行车配件市场的需求量将日益增大。华久辐条将利用其自身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开拓国内的辐条市场。

3、优化产品结构，在现有的产能基础上优先选择高毛利产品

华久辐条现有的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 80%左右，且由于季节性等因素产品往往不能满足订单的需求。在现有的产能结构下，华久辐条将进一步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优先选择高毛利的产品，如异形条，不锈钢条，摩托车条等。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力图在中短期内快速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4 月 19 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根据三种方式计算的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前 20 个交易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前 60 个交易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12.11	13.40	14.12

考虑到华久辐条近年来稳定的经营业绩以及未来可预见的持续发展能力，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91 元/股。该价格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此次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作为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主要是因为：金山开发与华久辐条的净资产收益率差距较大，近年来金山开发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 2% 以下，华久辐条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5.09%，两家企业的盈利能力有较大差距。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华久辐条未来的经营业绩并入上市公司，将会对上市公司的盈利指标带来显著提升。本着兼顾各方利益以及促成双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发行人此次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定价依据。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美乐投资，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四、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股份数量比例

本次向美乐投资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 48,579,285 股，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对美乐投资发行的股数为 4,857.93 万股，因此本次发行前后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A 股	18,201.97	51.47%	23,078.23	57.33%
其中：金山区国资委	11,715.48	33.13%	11,715.48	29.13%
美乐投资	-	-	4,857.93	12.08%
B 股	17,160.00	48.53%	17,160.00	42.67%
合计	35,361.97	100.00%	40,219.9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前后上海市金山区国资委都处于控股地位，发行后依然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29.13%，控股地位不变，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对照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1713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5年三季度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2913号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或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或2014年度	
	实际财务指标	备考财务指标	实际财务指标	备考财务指标
总资产	112,407.51	171,881.68	121,227.37	216,614.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627.11	125,602.17	66,486.22	123,423.27
营业收入	38,455.10	51,662.88	60,941.24	74,656.07
营业利润	-1,287.19	3,059.88	-4,389.27	-1,294.80
利润总额	-1,205.77	3,147.46	6,970.11	10,07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8.19	2,258.04	3,859.39	6,34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1	0.056	0.109	0.15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3	0.055	-0.177	-0.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6%	1.814%	6.281%	5.378%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1%	1.780%	-10.189%	-3.16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7	3.12	1.88	3.0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均有明显增加，基本每股收益有所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因美乐投资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对用于认购金山开发股份的部分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对应于本次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68.30%，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对于美乐投资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对用于认购金山开发股份的部分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对应于本次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31.70%，该部分股份按以下比例分批解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解禁 3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解禁 30%，剩余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向美乐投资发行新增股份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若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八、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美乐投资承担，在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十日内，美乐投资应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金山开发补偿。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

一、标的公司评估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取收益法及资产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5）204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华久辐条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454.77 万元，华久辐条 100% 股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53,000 万元，增值额为 42,545.23 万元，增值率为 406.95%；采用资产法的评估结果为 11,683.13 万元，增值额为 1,228.36 万元，增值率为 11.75%。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华久辐条 100% 股权作价人民币 53,000 万元，交易价格相对于华久辐条 2015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10,454.77 万元溢价率为 406.95%。

二、标的公司评估具体结果

（一）资产法具体评估结果

1、评估概况

华久辐条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387.3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615.74 万元，增值额为 1,228.36 万元，增值率为 5.4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932.6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932.61 万元，无增减值额；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54.7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683.13 万元，增值额为 1,228.36 万元，增值率为 11.75%。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4,503.86	14,762.16	258.30	1.78
2	固定资产	6,040.59	6,258.24	217.65	3.60
	其中：建筑物	3,445.46	3,423.91	-21.55	-0.63
	设备	2,595.13	2,834.34	239.21	9.22
3	无形资产	1,724.63	2,505.82	781.19	45.30

4	长期待摊费用	54.26	25.48	-28.78	-53.04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3	19.23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1	44.81		
7	资产总计	22,387.38	23,615.74	1,228.36	5.49
8	流动负债	11,932.61	11,932.61		
9	负债总计	11,932.61	11,932.61		
10	净资产	10,454.77	11,683.13	1,228.36	11.75%

2、主要差异情况的说明

资产法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不大，评估增值主要来自于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中设备的增值部分较大，主要是账面折旧速度快于设备实际磨损程度所致。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商标的评估增值所致，华久辐条现有的商标所有权账面价值为零，本次评估根据其历史年度收益情况预测其未来年期产品收益，采用收益现值法将所有规格尺寸辐条合并估算其商标价值，因此评估增值较大。

（二）收益法具体评估结果

1、收益现值法简介

收益现值法是通过将评估对象未来收益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为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2、收益现值法预测的假设条件

收益预测是企业价值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条件：

（1）标的公司所在地及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根据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委估资产中涉及生产经营的资产维持现状，持续使用；

（4）假设标的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标的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标的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6) 假设标的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 假设标的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8) 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 消费市场需求将保持一定同幅度增长；

(10) 假设折现年限内将不会遇到重大的销售货款回收方面的问题（即坏账情况）；

(11) 假定标的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于年度内均匀发生，并能获得稳定收益，且5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5年相同；

(12)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收益情况预测

(1) 营业收入的分析预测

通过和标的公司管理层访谈，对于未来市场的展望主要基本以下几方面：

A、辐条的市场需求及市场占有率

中国自行车行业2014年经济运行分析报告指出中国国内2014年成人自行车总产量为8,305万辆，使用辐条总量约为4,100万罗，除中国以外2014年全世界自行车总产量约为7,000万辆，辐条总量约为3,500万罗，合计辐条使用总数为7,600万罗，市场规模巨大。鉴于辐条类轮毂产品的轻巧及其避震特质，其它种类的轮毂很难取代该类轮毂产品。按照国家“十三五”规划，未来五年产量将达到成人自行车8,500万辆、锂电自行车700万辆，自行车及锂电自行车对辐条的需求巨大。辐条使用对象除自行车产业以外，也同样适用于越野摩托车行业和轮椅车行业。2014年全球摩托车产量约为2,700万辆，其中越野摩托车通常使用辐条轮毂，该类车种约占全世界摩托车总量的三成左右。轮椅车行业中使用辐条组轮的轮椅车约占到轮椅车总量的60%以上；

除此之外，儿童自行车市场的兴旺也会形成对辐条的巨大需求。

目前，尚无权威机构对未来专业的辐条市场需求提出相应预测，但受益于国内产业升级、环保要求等因素影响，预计国内外的辐条市场需求将有 15-20%的年复合增速。预计到 2018 年，国内的自行车辐条市场的需求将达到 5,500—6,000 万罗。

中国自行车的产量约占全球自行车总产量的 60%左右。按照华久辐条 2014 年销售的辐条约为 1,200 万罗，估计至少可以提供 2,100—2,200 万辆整车的辐条需求量，由此可见，华久辐条在全球自行车辐条这个细分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同时鉴于华久辐条的产品同样适用于越野摩托车、轮椅及儿童自行车领域，目前标的公司在该等领域占比较小，未来其市场拓展空间巨大。

B、内销市场的拓展

根据中国自行车行业协会数据统计显示，2014 年我国生产的山地车数量已占自行车总产量的 30%，这意味着中高端自行车已经逐渐显现其主导地位，整个中国自行车行业也从中低端开始向中高端迈进，随着国内自行车整体品质与价格的提升，对高品质零件的需求越来越多。由于华久辐条的产品定位相对高端，上述市场变化趋势为华久辐条开拓内销市场带来契机。以天津市场为例，现华久辐条天津市场的主要客户为天津爱玛，天津凤凰，天津泰美等三家公司，2014 年度销售量约在 50 万罗左右，而天津市场的年度总采购量约在 2,000 万罗以上。

华久辐条于 2015 年初开始大力拓展国内市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华久辐条今年新增的国内整车工厂客户主要有：富士达，永琪（合资），吉纳尔，见诚（合资），爱玛体育科技，广州宇泰等，上述企业的自行车年产量超过 2,000 万辆，其它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的客户有：普利司通（日资），美利达（合资），科林，耀马（合资），爱赛克，祭本（日资）等。

华久辐条 2014 年国内销售约占总销售额的 22%，拓展内销市场将有助于华久辐条的销售规模快速扩大。

C、对产品结构的调整

随着对电镀生产线的改造及对生产工艺的整合完成，2015 年开始，华久辐条致力于调整产品结构，重点拓展高附加值的摩托车辐条市场、电泳辐条市场与不锈钢条的

市场等高附加值板块，进一步达到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a、摩托车市场

越南，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西等国家的辐条摩托车轮的需求巨大，以马来西亚为例，变径摩托车辐条月需求量达 4 万罗。华久辐条摩托车辐条市场的主要增长点在于马来西亚及巴西市场。新开拓的马来西亚摩托车辐条用户 PT. hengtraco. tehnik 是摩托车厂商 Honda 配套企业，其主要市场为东南亚国家，每月采购数量稳定；巴西客户 LM. BIKE. CO. LTD 客户定位高端，一直稳居摩托车修补市场的龙头地位，华久辐条 2014 年因电镀设备升级改造导致产能配置受限，未达到客户的发货需求，华久辐条 2015 年初和该客户进一步沟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摩托车辐条的内销市场方面，重庆摩托车整车和零件的出口在世界占主导地位。重庆现有鑫源、力帆、嘉陵、建设等 8 个大规模的摩托车整车工厂，其中使用辐条网轮的摩托车每月产量约有 6 万台，修补市场也有每月 2 万罗的规模。目前华久辐条在重庆与有关潜在客户进行积极沟通，预计未来增量空间较大。

b、电泳辐条与不锈钢辐条市场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电泳辐条与不锈钢辐条的销售量相对较小。在对电泳辐条的开拓方面，目前华久辐条已经和土耳其客户 Salcano 建立了合作关系，预计每月将会新增 1 万罗的销售。此外，华久辐条亦在 2015 年 6 月份开始对不锈钢辐条巴西重点客户 Isaba、印度尼西亚的高端组车厂 Polygon 和 United Bike 开始供货。国内整车中高端产品对电泳辐条与不锈钢辐条的需求也不断快速提升，华久辐条已致力于国内中高端市场的开拓，与主流客户已经开始合作并供货。

D、其他收入增长点

华久辐条通过对丹阳市工具行业的调研，发现气动冲击钻中有一部分零件与标的公司摩托车辐条极为相似，并且生产工艺相对简单，利润率较高。目前毛利约每罗 10 元以上，虽然短期内销量有限，但作为一款新开发的产品，未来增长有巨大空间。

根据标的公司目前客户的拓展情况，管理层预测辐条业务 2015 全年可实现 1,500 万罗的销量，此后 4 年，每年可按 10%、10%、7%、7% 的增长幅度增长。销售价按 2015 年第一季度的产品销售均价预测。

拉丝业务除满足自有辐条生产的原料供应外，鑫美亚是该类产品的最大采购方。根据鑫美亚目前的产量，预计 2015 年将有约 5,600 吨的拉丝采购需求，长期来看，预计其每年的需求增长量将保持在 5%左右。其它零星客户按每年 1,000 吨的拉丝量来预计，销售价则按 2015 年第一季度的产品销售均价预测。

标的公司对内、对外的电泳业务预估将各占 50%。预计 2015 年对外销售额为 300 万元产值（含税），不含税产值为 256.41 万元，预测未来 5 年每年将有 10%的增幅。

标的公司贸易收入盈利空间很小，且属于关联交易，企业已打算减少该部分业务量，故在本次评估不对此项收入进行预测。

营业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		预测数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ST 条（无帽）	销量（万罗）	14.25	15.68	17.25	18.46	19.75
		含税单价	26.600	26.600	26.600	26.600	26.600
		金额	379.05	417.09	458.85	491.04	525.35
2	ST 条（配套）	销量（万罗）	24.90	27.39	30.13	32.24	34.50
		含税单价	39.566	39.566	39.566	39.566	39.566
		金额	985.19	1,083.71	1,192.12	1,275.61	1,365.03
3	摩托车及异形条（无帽）	销量（万罗）	50.85	55.94	61.53	65.84	70.45
		含税单价	11.330	11.330	11.330	11.330	11.330
		金额	576.13	633.80	697.13	745.97	798.20
4	摩托车及异形条（配套）	销量（万罗）	96.90	106.59	117.25	125.46	134.24
		含税单价	22.124	22.124	22.124	22.124	22.124
		金额	2,143.82	2,358.20	2,594.04	2,775.68	2,969.93
5	ED/CP/ 电彩（无帽）	销量（万罗）	32.55	35.81	39.39	42.15	45.10
		含税单价	12.70	12.70	12.70	12.70	12.70
		金额	413.39	454.79	500.25	535.31	572.77
6	ED/CP/ 电彩（配套）	销量（万罗）	80.40	87.64	96.40	103.15	110.37
		含税单价	14.836	14.836	14.836	14.836	14.836
		金额	1,192.81	1,300.23	1,430.19	1,530.33	1,637.45
7	普通条（无帽）	销量（万罗）	101.25	111.38	122.52	131.10	140.28
		含税单价	7.414	7.414	7.414	7.414	7.414
		金额	750.67	825.77	908.36	971.98	1,040.04
8	普通条（配套）	销量（万罗）	1,098.90	1,208.79	1,329.67	1,422.75	1,522.34
		含税单价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金额	10,999.99	12,099.99	13,310.00	14,241.73	15,238.62
9	铁帽	销量（万罗）	156.45	172.10	189.31	202.56	216.74

		含税单价	4.87	4.87	4.87	4.87	4.87
		金额	761.91	838.13	921.94	986.47	1,055.52
10	铜帽	销量（万罗）	20.40	22.44	24.68	26.41	28.26
		含税单价	8.275	8.275	8.275	8.275	8.275
		金额	168.81	185.69	204.23	218.54	233.85
	含税销售金额小计	18,371.77	20,197.40	22,217.11	23,772.66	25,436.76	
	外销	13,962.55	15,350.02	16,885.00	18,067.22	19,331.94	
	内销	3,768.57	4,143.06	4,557.36	4,876.44	5,217.80	
	销项	640.66	704.32	774.75	828.99	887.03	
	不含税销售金额	17,731.12	19,493.08	21,442.36	22,943.66	24,549.74	
二	普线	销量（吨）	6,600.00	6,880.00	7,174.00	7,483.00	8,007.00
		不含税单价	0.321	0.321	0.321	0.321	0.321
		金额	2,118.60	2,208.48	2,302.85	2,402.04	2,570.25
三	电泳	金额	256.41	282.05	310.26	341.29	375.42
四	废料	金额	89.04	97.72	107.29	114.71	122.74
合计			20,195.17	22,081.33	24,162.76	25,801.70	27,618.15

（2）营业成本的分析预测

通过分析标的公司的历史支出按下列原则预测生产成本：

A、产品原材料价格主要按 2015 年第一季度的材料平均成本计算。

B、由于第一季度春节放假因素，产量下降可能导致固定成本分摊下来的成本不能正确反映企业的实际生产成本，故全年人员工资按 2014 年的单位成本进行计算。其中由于电镀车间 2014 年改造，单位成本不客观，故本次评估取的 2015 年第一季度的平均数计算单位成本。

C、制造成本主要为物料销耗，同理，为剔除春节放假因素，本次评估取 2014 年的单位成本进行计算。其中辐条生产中的加工成本因电泳工艺 2015 年起已由标的公司自行承担，故取 2015 年第一季度的平均数计算单位成本。此外，由于电镀车间 2014 年改造，单位成本不客观，且综合考虑电镀车间的物料消耗成本相对固定，产量对单位成本的计算影响较大，故取 2015 年 1 月和 3 月的平均数计算单位成本。

D、拉丝成本单价按 2015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发生单位成本计算。

E、电泳成本中物料消耗成本相对固定，产量对单位成本的计算影响较大，故取 2015 年 1 月和 3 月的平均数计算单位成本。

F、折旧费按企业固定资产保有量及增量，根据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计算后得出。

G、租金按标的公司实际承担的水平进行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		预测数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全部辐条销量	万罗	1,500.00	1,649.22	1,814.14	1,941.15	2,077.03
	单位成本	元/万罗	6.910	6.710	6.710	6.710	6.710
	金额	万元	10,365.00	11,066.27	12,172.88	13,025.12	13,936.87
2	不需电镀不锈钢条	万罗	39.15	43.07	47.38	50.70	54.25
	电镀单位成本	元/万罗	1.05	1.05	1.05	1.05	1.05
	可抵减成本		41.11	45.22	49.75	53.24	56.96
3	不予抵扣税额		279.25	307.00	337.70	361.34	386.64
4	产品报废						
5	剔除折旧、租金成本		10,603.14	11,328.05	12,460.83	13,333.22	14,266.55
6	幅条折旧		456.34	491.00	468.49	465.01	467.22
	土地摊销		25.82	34.42	34.42	34.42	34.42
	幅条折旧摊销小计		482.16	525.42	502.91	499.43	501.64
7	租金		63.90	26.40	26.40	26.40	26.40
一	辐条成本小计		11,149.20	11,879.87	12,990.14	13,859.05	14,794.59
1	华久电泳件产值	万元	256.41	282.05	310.26	341.29	375.42
	对外电泳件产值	万元	256.41	282.05	310.26	341.29	375.42
	产值合计	万元	512.82	564.10	620.52	682.58	750.84
2	单价	万元	0.6717	0.6717	0.6717	0.6717	0.6717
3	金额		344.46	378.91	416.80	458.49	504.34
二	电泳成本小计		344.46	378.91	416.80	458.49	504.34
1	不对外销售普线	销量（吨）	15,485.01	17,025.19	18,727.66	20,038.77	21,441.47
		不含税单价	221.60	221.60	221.60	221.60	221.60
		金额	343.15	377.28	415.00	444.06	475.14
2	不对外销售优线	销量（吨）	3,438.36	3,780.29	4,158.31	4,449.41	4,760.86
		不含税单价	221.60	221.60	221.60	221.60	221.60
		金额	76.19	83.77	92.15	98.60	105.50
三	拉丝不对外销售成本小计		419.34	461.05	507.15	542.66	580.64
四	辐条总制造成本小计		11,913.00	12,719.83	13,914.09	14,860.20	15,879.57
	毛利水平		32.81%	34.75%	35.11%	35.23%	35.32%
1	对外销售普	销量（吨）	6,600	6,880	7,174	7,483	8,007

	线材	不含税单价	2,854.37	2,854.37	2,854.37	2,854.37	2,854.37
		金额	1,883.88	1,963.81	2,047.73	2,135.93	2,285.49
五	对外销售拉丝成本小计		1,883.88	1,963.81	2,047.73	2,135.93	2,285.49
	主营业务成本		13,796.88	14,683.64	15,961.82	16,996.13	18,165.06

注：上表中各项产品的折旧统一并入辐条成本--折旧中计算。

（3）毛利率测算依据、过程及合理性分析

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评估机构基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对辐条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竞争格局及标的的所处地位、对外销售的定价政策等因素进行了调研和分析，并进而推导或假设出评估模型中关于产品单价、产量、产品结构产品成本等方面指标的变化趋势及比率。

A、宏观因素对标的公司发展的影响简析

a、综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及市场饱和度，同时考虑到辐条类轮毂产品可替代性较低，华久辐条所处的自行车辐条领域现有规模巨大，且显现出良好增长的态势。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本章上述对“辐条的市场需求及市场占有率”的分析。

b、行业格局及市场竞争方面，标的公司已经成为全球领先的辐条类制造企业，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口碑

在全世界的辐条制造业布局中，中国制造的辐条占据了约 80%的份额。华久辐条成立之初与台商股东合资，从中国台湾引入了整套辐条制造技术与生产设备。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集自行车辐条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内自行车行业中的重点骨干企业。同时，还在规模、定价能力、全产业链、技术、设备、人才及产品执行标准上形成了自身独特的核心竞争能力及优势。华久辐条的竞争优势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c、华久辐条现有的定价政策能够保证毛利率的稳定性

华久辐条具备自主定价权，其定价政策能够保证毛利率的稳定性。华久辐条具体的定价政策如下：

①华久辐条是以主流产品 14G 普通辐条（UCP 条）作为定价基础，其他产品在此基础上进行调整；②华久辐条的海外销售会根据各个国家和地区的不同市场竞争状态

而制定适应于该市场的基础价格体系，如：印度市场的价格较标准价格略高；巴西市场由于订单量大，品种单一，其普遍价格较标准水平略低等；③在外销价格体系的定价中，主要依赖于三方面的变化而决定销售价格的变化：材料价格，汇率和退税率，如在原材料价格波动 300 元人民币、汇率波动 2%、退税率每变化 1%的情况下，华久辐条都会考虑对基础价格体系进行调整。

B、毛利率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华久辐条在报告期及预测期的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一季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辐条产品毛利率	20.04%	24.75%	28.79%	32.81%	34.75%	35.11%	35.23%	35.32%
对外拉丝毛利率	-	-	9.82%	11.08%	11.08%	11.08%	11.08%	11.08%
贸易业务毛利率	-0.58%	-0.58%	3.62%	-	-	-	-	-
废料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9%	24.41%	25.25%	31.68%	33.50%	33.94%	34.13%	34.23%

辐条产品毛利率的快速提升是华久辐条预测期毛利率显著高于报告期毛利率的主要原因，在 2015 年 1-3 月期间，对标的企业总毛利的贡献率到达了 95.74%。基于此，将对辐条产品的毛利率测算过程进行详细分析。

a、辐条类产品收入的预测依据及测算过程

①辐条产品单价预测

在评估预测中，对未来各年度各辐条产品单价按照 2015 年第一季度的平均单价进行预测，详见本报告书本章上述对营业收入的预测表。

②产品销量预测

根据华久辐条管理层的预测，2015 全年可实现辐条的总销量预计为 1,500 万罗左右。由于标的公司已经启动调整产品销售结构的战略，因此附加值高产品如 ST 条、ED/CP/电彩条、摩托车及异形条 2015 年预测销量将显著高于其 2014 年的销量。在此后的 4 个年度，则假设各类产品销量的增幅保持一致，即统一按照 10%、10%、7%、7% 的增幅进行预测。各辐条产品的销量预测及增长幅度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章上述对营业收入的预测表。

③辐条产品销售收入预测

由于各项产品的销售价格假设与 2015 年 1 季度保持一致，辐条产品收入增长的驱动力则直接来源于销售量的上涨。根据华久辐条管理层的预测，2015 年将完成产品销售结构的调整，因此 2015 年度内高附加值的产品收入预计将大幅增加。此后的 4 个预测年度内，辐条产品的总收入趋同于辐条销量的增长，即按照 10%、10%、7%、7% 的比率进行预测。按 2014 年外销 76%，内销 24% 的比例计算内外销价格后，扣减内销增值税销项税额后得出不含税销售收入。报告期及预测期各类辐条产品的收入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章上述对营业收入的预测表。

b、辐条类产品成本的预测依据及测算过程

标的公司的辐条生产大致可以切分为三个环节，即拉丝、生产制造及辐条电镀或电泳。在完成相关工艺整合之前，拉丝和电泳需要向关联方外包采购，因此在报告期前两期中，这两项成本计入到原材料成本中。在上述工序整合完成后，则分别按照三个生产环节进行成本归集。各生产成本的预测依据详见本报告书本章对营业成本的分析预测。

由于标的企业 2013 年及 2014 年生产中拉丝及电泳环节通过外购实现，该两项的成本均体现在标的企业对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中。而标的企业 2015 年初完成制造工艺整合后，上述生产环节由标的企业自行完成，在进行成本预测时，对拉丝及电泳环节的生产成本单独测算。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标的企业辐条单位生产成本的测算如下（预测期不包括拉丝及电泳环节生产成本）：

单位：元/罗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一季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原材料折算单位成本	5.82	5.34	4.35	4.64	4.44	4.44	4.44	4.44
工资成本折算单位成本	0.6	0.66	0.69	0.63	0.63	0.63	0.63	0.63
车间消耗折算单位成本	1.51	1.679	1.83	1.64	1.64	1.64	1.64	1.64
合计	7.92	7.679	6.87	6.91	6.91	6.71	6.71	6.71

标的企业预测期拉丝生产环节单位成本测算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3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制造单位成本	-	-	150.4	150.4	150.4	150.4	150.4	150.4
工资单位成本	-	-	71.2	71.2	71.2	71.2	71.2	71.2
小计	-	-	221.6	221.6	221.6	221.6	221.6	221.6

标的企业预测期电泳生产环节单位成本测算如下：

单位：元/万元产值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3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制造单位成本	-	-	4,250.00	3,651.01	3,651.01	3,651.01	3,651.01	3,651.01
工资单位成本	-	-	3,440.00	3,065.50	3,065.50	3,065.50	3,065.50	3,065.50
小计	-	-	7,690.00	6,716.51	6,716.51	6,716.51	6,716.51	6,716.51

标的企业预测期成本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数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一季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线材加工成本	9,802.77	9,424.08	2,184.79	10,603.14	11,328.05	12,460.83	13,333.22	14,266.55
拉丝成本			73.41	419.34	461.05	507.15	542.66	580.64
电泳成本			58.27	344.46	378.91	416.80	458.49	504.34
租金、等	423.27	351.92	141.93	546.06	551.82	529.31	525.83	528.04
成本合计	10,226.04	9,776.00	2,458.40	11,913.00	12,719.83	13,914.09	14,860.20	15,879.57
成本平均单价	8.52	8.13	8.17	7.94	7.71	7.67	7.66	7.65

c、辐条产品毛利率的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一季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辐条收入	12,789.73	12,991.45	3,452.41	17,731.12	19,493.08	21,442.36	22,943.66	24,549.74
辐条成本	10,226.04	9,776.00	2,458.40	11,913.00	12,719.83	13,914.09	14,860.20	15,879.57
辐条毛利率	20.04%	24.75%	28.79%	32.81%	34.75%	35.11%	35.23%	35.32%

C、预测期毛利率较报告期毛利率显著增加且长期维持在高位的合理性分析

a、产品结构调整，平均售价提升

预测期中各具体产品的单价假设维持在2015年1-3月的水平，并假定华久辐条将在2015年内完成产品销售结构的调整，提高附加值更高的ST条、ED/CP/电彩条、

摩托车异及形条的销售比重。在此前提下，辐条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将从 2014 年的 10.81 元/罗提升至 11.82 元/罗，提升幅度达到 9.34%。同时，2015 年 1-3 月辐条产品的平均售价已提升至 11.48 元/罗，符合标的公司调整销售结构的发展方向。

b、工艺链整合，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

标的公司为了增强其独立运营能力，减少对第三方的依赖性，于 2015 年初完成了对拉丝、电泳等生产工艺的整合，从而全面降低了辐条产品的生产成本，也促成毛利率的提升。以拉丝为例，2015 年前标的公司主要向关联企业广惠金属、美乐车圈购买拉丝完成后的半成品，而半成品的加工费分别为普通线材 598 元/吨（不含税）及优质线材 854 元/吨（不含税），标的公司购入相关拉丝设备后每吨拉丝加工成本约为 220 元（不含税）。这一工艺环节的整合是预测期内辐条毛利率大幅提升的重要原因。

c、外购原材料成本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价格普遍持续下跌，使得 2015 年 1-3 月的原材料成本成为报告期内低点。本次评估假定预测期内原材料价格与 2015 年 1 季度水平持平，按 4.44 元/罗进行测算。由于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定价权，产品销售价格调整小于原材料价格的下跌幅度，因此近年来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下滑也间接促成了华久辐条毛利率的上升。

d、规模效应逐渐显现，产品单位摊销成本逐步降低

随着销量的上涨，产品所分摊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成本会随之降低，这也将一定程度上提高毛利率。

D、华久辐条 2015 年 1—9 月份的毛利率情况

2015 年 1-9 月份，华久辐条实现营业收入 13,443.81 万元，营业成本 8,914.31 万元，标的企业综合毛利率为 33.69%，其中辐条产品的毛利率为 36.01%。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认为：造成标的公司预测期毛利率高于报告期毛利率且长期维持较高水平的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的调整、生产工艺链的整合、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下降以及未来规模效应的显现。华久辐条收益法评估中对毛利率的测算

依据及测算过程科学合理，对预测期毛利率的测算符合标的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4）税金及附加的分析预测

标的公司历年不含贸易的外销辐条收入分别占含税收入的75%、76%、79%。本次评估按2014年比例76%测算标的公司可能承担的税负，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备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辐条业务收入	18,371.77	20,197.40	22,217.11	23,772.66	25,436.76	含税价
其中：内销收入	3,768.57	4,143.06	4,557.36	4,876.44	5,217.80	营业收入*24%/1.17 (2014年比例)
外销收入	13,962.55	15,350.02	16,885.00	18,067.22	19,331.94	营业收入*76% (2014年比例)
其他业务收入	89.04	97.72	107.29	114.71	122.74	
销项税额（内销）	655.79	720.93	792.99	848.50	907.89	(内销收入+其他业务收入)*17%
销量	1,500.00	1,649.22	1,814.14	1,941.15	2,077.03	
材料成本单价	6.280	6.083	6.083	6.083	6.083	原材料单价+车间消耗单价
不需电镀材料成本	33.67	37.04	40.75	43.60	46.66	不需电镀产品产量*电镀车间消耗
拉丝物料成本	284.61	312.91	344.20	368.30	394.08	
电泳物料成本	93.62	102.98	113.28	124.61	137.07	
进项税额	1,659.98	1,769.88	1,946.86	2,083.75	2,230.24	(销量*材料成本单价-不需电镀材料成本+拉丝物料成本+电泳物料成本)*17%
留抵税额	1,004.19	1,048.95	1,153.87	1,235.25	1,322.35	进项税额-销项税额
应退税额	2,094.38	2,302.50	2,532.75	2,710.08	2,899.79	外销收入*15%
减：2%不予抵扣税额	279.25	307.00	337.70	361.34	386.64	外销收入*2%
免抵增值税额	1,369.44	1,560.55	1,716.58	1,836.17	1,964.08	应退税额-(留抵税额-不予抵扣税额)
城建税	68.47	78.03	85.83	91.81	98.20	按免抵税额*5%
教育费附加	41.08	46.82	51.50	55.09	58.92	按免抵税额*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39	31.21	34.33	36.72	39.28	按免抵税额*2%

辐条小计	136.94	156.06	171.66	183.62	196.40	
销项税额	360.16	375.44	391.48	408.35	436.94	收入*17%
进项税额	312.27	325.52	339.43	354.05	378.84	销量*（原材料单价+制造成本单价）
应缴税款	47.89	49.92	52.05	54.30	58.10	进项税额-销项税额
城建税	2.39	2.50	2.60	2.72	2.91	按交纳增值税*5%
教育费附加	1.44	1.50	1.56	1.63	1.74	按交纳增值税*3%
地方教育费附加	0.96	1.00	1.04	1.09	1.16	按交纳增值税*2%
拉丝小计	4.79	5.00	5.20	5.44	5.81	
销项税额	43.59	47.95	52.74	58.02	63.82	收入*17%
进项税额	31.83	35.01	38.51	42.37	46.60	产值*单位制造费用
应缴税款	11.76	12.94	14.23	15.65	17.22	进项税额-销项税额
城建税	0.59	0.65	0.71	0.78	0.86	按交纳增值税*5%
教育费附加	0.35	0.39	0.43	0.47	0.52	按交纳增值税*3%
地方教育费附加	0.24	0.26	0.28	0.31	0.34	按交纳增值税*2%
电泳小计	1.18	1.30	1.42	1.56	1.72	
销售税金及附加	142.91	162.36	178.28	190.62	203.93	

（5）营业费用的分析预测

标的公司的营业费用主要是报关费用、业务费、运费、展会广告费及销售人工工资等，评估师通过分析后，结合标的公司的营销策略，出按下列原则预测营业费用：

A、报关费用、业务费、展会广告费及其他均按固定支出进行预测，每年计 21 万元。

B、运费结合市场行情及及标的公司管理目标，按每罗 0.20 元进行预测。

C、销售人工工资并入管理费用中人员费用进行预测。

营业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报关费及运费	299.00	329.84	362.83	388.23	415.41
业务费	5.00	5.00	5.00	5.00	5.00
展会广告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	6.00	6.00	6.00	6.00	6.00

营业费用合计	320.00	350.84	383.83	409.23	436.41
占比	1.60%	1.60%	1.60%	1.59%	1.59%

（6）管理费用的分析预测

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是人员费用、交际费、食堂伙食费、办公费、电话费、环保费、公积金、社保金及医保金、折旧、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评估师通过分析标的公司的历史支出按下列原则预测管理费用：

- A、管理员工资按 55 名管理人员，以平均 4.2 万/年/人计算。
- B、管理人员年终奖根据标的公司历年发放水平预测，其中 2015 年预测数为 40 万，期后按 5% 增涨比例进行预测。
- C、食堂伙食费按 4.60 元/天/人的标准进行预测。
- D、公积金、社保金及医保金按标的公司实际参保人数乘以缴纳标准进行预测。
- E、印花税按销售收入的 0.3% 进行预测。
- F、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按标的公司实际所需承担的税负进行预测。
- G、折旧费并入生产成本进行预测。
- H、摊销按标的公司实际需摊销费用预测。
- I、其它管理费交际费、办公费、电话费、环保费、相对稳定，故按每年合计 94.2 万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预测数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业务招待费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电话费	3.60	3.60	3.60	3.60	3.60
办公费	9.60	9.60	9.60	9.60	3.60
汽车费用	5.00	5.00	5.00	5.00	5.00
差旅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社保/医保费	126.14	132.45	139.07	146.02	153.32
住房公积金	12.43	13.05	13.70	14.39	15.11

食堂伙食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审计/培训费	5.00	5.00	5.00	5.00	5.00
环保费	5.00	5.00	5.00	5.00	5.00
年终奖金	40.00	42.00	44.10	46.31	48.63
管理工资	231.00	242.55	254.68	267.41	280.78
工伤费	5.00	5.00	5.00	5.00	5.00
劳保费	6.00	6.00	6.00	6.00	6.00
邮寄费	5.00	5.00	5.00	5.00	5.00
印花税	6.06	6.62	7.25	7.74	8.29
房产税	43.23	43.23	43.23	43.23	43.23
土地使用税	12.29	12.29	12.29	12.29	12.29
摊销	25.70	21.61	9.24	0.76	0.76
其它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管理费用合计	639.91	654.31	663.95	678.40	696.52

（7）财务费用的分析预测

财务费用按标的公司基准日公司借款金额乘以借款利率进行预测，其中借款利率根据目前市场贷款一般水平，选用基准日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计算。

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借款金额	2,995	2,995	2,995	2,995	2,995
借款利率	6.42%	6.42%	6.42%	6.42%	6.42%
财务成本合计	192.28	192.28	192.28	192.28	192.28

（8）所得税的分析预测

按标的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率 25% 进行计算。

（9）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折旧：按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保有量及增量，根据折旧的计提政策方式进行预测。

摊销：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尚有未摊销余额，根据企业既定摊销方式进行预测。

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5年4-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评估基准日存量	456.34	411.45	474.08	437.17	417.49	405.30
评估基准日后增量		-	16.92	31.32	47.52	61.92
折旧小计	456.34	411.45	491.00	468.49	465.01	467.22
无形资产摊销	26.58	26.39	35.18	35.18	35.18	35.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94	18.22	20.85	8.48	-	-
摊销小计	51.52	44.61	56.03	43.66	35.18	35.18
折旧与摊销小计	507.86	456.06	547.03	512.15	500.19	502.40

（10）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对固定资产的日常维修支出在期间费用中考虑，本处仅考虑引起固定资产总量发生变化的支出。经向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标的公司为扩大产能，计划在未来固定资产支出分别为2016年188万元、2017年160万元、2018年180万元、2019年160万元。故本次评估预测期内，按标的公司计划进行预测。

稳定期后按各类资产的重置现价，按经济寿命年限年金化计算更新投入。资产资本性支出折现率采用中长期贷款利率6%。其中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支出，按房屋建设成本考虑每年2%的更新支出进行预测。

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至永续
资本性支出	-	188.00	160.00	180.00	160.00	275.84

（11）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

营运资本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生产型、销售型企业营运资本主要包括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一般评估师通过分析公司历史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组成，在剔除其中与生产经营不相关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后，计算出每年所占用的营运资金，并通过计算营运资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的均值测算以后年度相应所需营运资金的金额，进而计算得出营运资金增加额。但标的公司在 2015 年进行了产业链整合，历年报表数据所体现的营运资金需求，不能正确反映整合后的企业营运资金需求，经和管理层沟通，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结构足以满足企业 2015 年的正常经营，故通过分析 2015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未来营运资金的预测。相关计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4,358.21
流动资产	14,503.86
调整项目	6,136.77
1、银行存款-票据押金	3,930.00
2、存货-多储备的原材料占用资金	236.87
3、溢余资金	1,969.90
流动负债	11,932.61
调整项目	5,083.08
1、应付票据-无交易实质票据	3,930.00
2、应交税金-补交历年所得税	1,041.19
3、其它应付款-设备款	111.89
营运资金占用	1,517.56

本次评估取 2015 年数据测算标的公司以后年度的营运资金。计算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0,106.13	21,983.61	24,055.47	25,686.99	27,495.41
营运资金占用	1,517.56	1,659.76	1,816.19	1,939.37	2,075.90
营运资金变动	0.00	142.20	156.43	123.18	136.53
营运资金占收入比	7.55%	7.55%	7.55%	7.55%	7.55%

（12）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

本次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折现率。WACC模型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与被评估公司行业基本相近的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第二步，参照对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计算公式：

$$R=R_d \times (1-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估值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D / (E + D)$$

D = 付息债务

E = 股权价值

W_e ：估值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E / (E + D)$$

t ：所得税率；

R_d ：债务资本成本；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alpha$$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α ：估值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估值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D/E]$$

β_t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A、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根据 Aswath Damodaran 的研究，一般会把作为无风险资产的零违约证券的久期，设为现金流的久期。国际上，企业价值评估中最常选用的年限为 10 年期债券利率作为无风险利率。经查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 10 年期的、可以市场交易的、长期国债的平均到期实际收益率为 3.62%。

B、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确定

正确地确定市场风险溢价是许多股票分析师和资产评估师的研究课题。在美国，Ibbotson Associates 的研究发现从 1926 年到 1997 年，股权投资年平均年复利回报率为 11.0%，超过长期国债收益率（无风险收益率）约 5.8%。这个超额收益率就被认为是市场风险溢价。借鉴美国相关部门估算风险溢价的思路，结合中国股票市场相关数据进行了研究，我们按如下方式计算中国的市场风险溢价：

a、确定衡量股市整体变化的指数：目前国内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我们选用的指数应该是能最好反映市场主流股票变化的指数，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时选用标准普尔 500（S&P500）指数的经验，我们在估算中国 MRP 时选用了沪深 3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是 2005 年 4 月 8 日沪深交易所联合发布的第一只跨市场指数，该指数由沪深 A 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股票组成，以综合反映沪深 A 股市场整体表现。

b、收益率计算年期的选择：考虑到中国股市股票波动的特性，我们选择 10 年为间隔期为计算年期。

c、指数成分股的确定：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我们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

d、数据的采集：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分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需要考虑所谓

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为此我们选用的年末收盘价是 WIND 资讯数据中的年末“复权”价，价格中已经有效的将每年由于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反映在价格中。

e、无风险收益率的估算：选择每年年末距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5 年的国债收益率。

f、估算结论：经过计算，当前我们国内的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7.40%。

C、 β 系数的确定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 β 系数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经查询同 Wind 资讯金属制品业上市公司资料，相关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 β_t 系数为 0.7476。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付息负债，本次评估需根据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付息债务资本市值与权益资本市场价值，确定该资本结构将剔除杠杆后的 β 系数换算成企业自有资本结构的 β_e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D/E]$$

$$\beta_e = 0.7476 \times (1 + (1-t) \times (\text{债务资本}/\text{权益资本}))$$

据此，通过迭代计算，估值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为

$$\text{当 } t \text{ 为 } 25\% \text{ 时， } \beta_e = 0.7792$$

D、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α

企业个别风险为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企业特有风险报酬率一般范围在 0—5%之间。

经分析企业所处的行业为自行车辐条生产企业，企业产品约 80%为外销，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标的公司目前仍处于产品结构调整期，后续市场开发任务较重，故本次评估设定标的公司特性个体风险调整系数 $\alpha = 2\%$ 。

E、权益资本报酬率

$$Re = Rf + \beta_e \times MRP + \alpha$$

$$= 3.62\% + 7.4\% \times 0.7792 + 2\%$$

$$= 11.39\%$$

F、债务资本成本 Rd 的确定

根据目前市场贷款一般水平，选用基准日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计算，取 6.42%。

G、债务资本成本 D 及股东权益价值 E 的确定

运用迭代法，本次评估以被评估企业目前自身的资本结构确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W_d = \frac{D}{(E + D)} = 5.33\%$$

$$W_e = \frac{E}{(E + D)} = 94.67\%$$

H、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11.04\%$$

(13)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

根据评估师的分析，被评估企业的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为：

单位：万元

资产编号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溢余资产	货币资金		1,969.90	1,969.90
	溢余资产小计		1,969.90	1,969.90
非经营性资产	存货	多储备的原材料占用资金	236.87	236.87
	递延资产		44.81	44.81

	货币资金	支付无交易实质票据资金	3,930.00	3,930.00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4,211.68	4,211.68
非经营性负债	应付票据	无交易实质票据	3,930.00	3,930.00
	应交税金	补交历年所得税	1,041.19	1,041.19
	其他应付款	设备工程款	111.89	111.89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5,083.08	5,083.08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871.40	-871.40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合计			1,098.50	1,098.50

(14) 付息债务

根据基准日付息债务情况确定，付息债务为 2,994.83 万元。

4、评估结果

(1) 净利润计算结果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20,195.17	22,081.33	24,162.76	25,801.70	27,618.15
主营业务收入	20,106.13	21,983.61	24,055.47	25,686.99	27,495.41
其他业务收入	89.04	97.72	107.29	114.71	122.74
减：营业成本	13,796.88	14,683.64	15,961.82	16,996.13	18,165.06
主营业务成本	13,796.88	14,683.64	15,961.82	16,996.13	18,165.06
营业税费	142.91	162.36	178.28	190.62	203.93
营业费用	320.00	350.84	383.83	409.23	436.41
管理费用	639.91	654.31	663.95	678.40	696.52
财务费用	192.28	192.28	192.28	192.28	192.28
二、营业利润	5,103.19	6,037.90	6,782.60	7,335.04	7,923.95
三、利润总额	5,103.19	6,037.90	6,782.60	7,335.04	7,923.95
纳税所得额	5,103.19	6,037.90	6,782.60	7,335.04	7,923.95
所得税税率	25%	25%	25%	25%	25%
减：所得税	1,275.80	1,509.48	1,695.65	1,833.76	1,980.99
四、净利润	3,827.39	4,528.42	5,086.95	5,501.28	5,942.96

2015 年 4-12 月利润=2015 年全年净利润-2015 年 1-3 月净利润
=3,827.39-694.95
=3,132.44 万元

(2)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结果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4-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至永续
一、净利润	3,132.44	4,528.42	5,086.95	5,501.28	5,942.96	5,942.96
加：折旧及摊销	456.06	547.03	512.15	500.19	502.40	502.40
税后利息费用	108.16	144.21	144.21	144.21	144.21	144.21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	142.20	156.43	123.18	136.53	-
减：资本性支出	-	188.00	160.00	180.00	160.00	275.84
二、现金流量	3,696.66	4,889.46	5,426.88	5,842.50	6,293.04	6,313.73
折现率	11.04%	11.04%	11.04%	11.04%	11.04%	11.04%
三、折现系数	0.9615	0.8435	0.7596	0.6841	0.6161	5.5806
四、现值	3,554.34	4,125.10	4,122.26	3,996.85	3,877.14	35,234.40
五、现值合计						54,910.09
减：付息债务						2,994.83
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未考虑非经营资产)						51,915.00
加：非经营资产价值						1,097.50
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3,000.00 (取整)

（三）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

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10,454.77万元为计算基础，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53,000亿元，评估增值率为406.95%。本次对华久辐条的评估增值率较高，这主要是由于其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稳定的客户资源以及领先的工艺水平，而且发展前景良好，未来将会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将能够为上市公司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的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作如下分析：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财瑞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并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合理性分析

1、标的公司财务预测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对标的公司预测期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华久辐条历史经营数据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未来成长的判断进行测算，评估机构使用的预测期参数正确、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华久辐条的成长预测合理、测算结果符合华久辐条的实际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的预测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业绩预测期中，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华久辐条预测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195.17万元、22,081.33万元、24,162.76万元、25,801.70万元和27,618.15万元。

按照与报告期标的公司业务可比角度考虑，剔除新增对外的拉丝及电泳收入，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仅辐条类业务预测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731.12万元、19,493.08万元、21,442.36万元、22,943.66万元和24,549.74万元，在2014年实际的营业收入基础上，未来几年的增长率分别为28.12%、9.94%、10.00%、7.00%及7.00%。2015年增长率较高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了高附加值的不锈钢辐条、摩托车辐条和异形辐条的产销量，另外，标的公司2015年度的产量也将有所增长。

（2）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未来将减少关联企业之间进行拼柜贸易业务，因此评估预测时未将这部分业务收入考虑在内。从可比角度考虑，剔除2014年度和2013年度历史财务数据中拼柜贸易收入的影响，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来自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7.71%、24.75%和20.04%。本次评估中对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预测数分别为31.68%、33.50%、33.94%、34.13%及34.23%。

预测期毛利率水平相比历史实际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这主要原因如下：

（1）2015年初华久辐条对其辐条制造工艺流程进行了纵向的整合。华久辐条向关联方广惠金属、信轮车圈、美乐车圈购买线材拉丝及电泳等生产制造设备。在完成资产采购后，华久辐条在原有的生产工序中添加了原材料拉丝及电泳这两道制造工序，能够自行对线材进行拉丝加工及自行进行辐条的电泳加工，这相应降低了华久辐条的采购原材料成本和生产成本，也促进了未来华久辐条毛利率的提升。

（2）由于在客户中树立了较高的声誉以及对自身产品的充分自信，华久辐条从2014年末开始优化产品销售结构，逐渐提升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份额，从而在不会对产能造成进一步压力的情况下提升辐条产品的整体销售毛利率水平。

（3）由于华久辐条在行业内有着较高的声誉，产品品质得到客户的长期认可，其对产品具备较高的自主定价权。华久辐条的产品定价未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持续走低而下降。

综上，预测期毛利率水平的提高主要是由于上述原因所致，评估时对毛利率的预测是在历史实际毛利率的基础上考虑业务范围的变化得出的结果。

2、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情况及其行业地位分析

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情况及其行业地位情况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未来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的因素

（1）宏观经济、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自行车产业的零配件行业，由于近年来自行车的运动健身休闲功能得到越来越多的认可，自行车产业正在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期。同时由于自行车的消费品属性，其对宏观经济周期的依赖度较低，主要同居民收入提升以及对健康需求的不断提升成正比，因此自行车产业的未来持续增长确定性强。

综上，从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的分析来看，标的公司未来的业绩稳定增长的确定性较强。

（2）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因素

从评估基准日到本报告书出具日，华久辐条未签署新的重大合作协议，此外，华久辐条的业务不涉及经营许可、技术许可，故上述两项因素对评估值没有影响。

（3）税收影响

本次评估未考虑华久辐条未来可能获得的税收优惠，预测时的税率都按照现有的税率。考虑到华久辐条目前未享受税收优惠，故未来华久辐条如果获得税收优惠将为公司盈利带来正面影响，且不存在因为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标的公司的估值带来负面影响的情形。

4、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的敏感性分析

标的公司的盈利结构比较简单，盈利的变化主要来自于产销量以及单位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因此主要对上述两点进行敏感性分析。

（1）产量敏感性分析

假设华久辐条产品每年产量较预测数下降 1%，包括单价及单位成本在内的其他因素不变，则标的公司估值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数	2015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至永续
自由现金流量	-47.98	-55.47	-61.51	-66.05	-70.90	-70.90
现值	-46.13	-46.79	-46.72	-45.18	-43.68	-395.66
合计影响	-624.16					

华久辐条每年产量下降 1%，则对净现值的影响合计为减少 624.16 万元，约占评估价值的 1.18%，总体上产量变化对评估值的影响不大。

（2）单价敏感性分析

假设华久辐条产品单价下降 1%，成本等其他因素不变，则评估值的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数	2015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至永续
自由现金流量	-151.46	-165.60	-181.22	-193.52	-207.13	-207.13
现值	-145.63	-139.68	-137.66	-132.38	-127.61	-1,155.91
合计影响	-1,838.87					

华久辐条产品销售单价每下降 1%，引起了净现值下降 1,838.87 万元，占评估值的 3.47%，因此华久辐条评估值对单价变动较为敏感，如果未来产品单价出现下降而成本无法相应降低，则存在华久辐条估值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5、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业务协同效应分析

标的公司是集自行车辐条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内自行车行业中的重点骨干企业。标的企业的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在世界范围内也是属于排名前列的规模类辐条制造企业。金山开发自有的凤凰自行车品牌在国内有着广泛的品牌认知度，并购双方的目标市场并不重叠，是处于同一产业链中的上下游。交易完成后，华久辐条可以通过凤凰自行车在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拓展与提升与国内领先整车厂的合作。随着自行车行业的转型与发展，未来国内自主品牌的自行车也将重

点发展高附加值与多功能休闲类的车型。金山开发可以通过收购华久辐条，实现自行车产业链中对中高端配件业务向上整合，对未来公司的主业发展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及抗风险能力，并能够为上市公司未来提供稳定的利润来源。

6、交易标的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比较

（1）本次交易定价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 53,000 万元，对应的华久辐条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市盈率=交易作价/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净利润=20.59

市净率=交易作价/经审计的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5.07

（2）交易标的估值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对比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自行车辐条的生产与销售，目前国内没有专注于自行车零配件生产的上市公司，故选取几家从事自行车整车制造的上市公司做为可比上市公司。具体的市场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 收盘价	2014 年度 每股收益	市盈率	2014 年末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中路股份	28.76	0.04	719	1.1819	24.33
信隆实业	10.09	0.0161	626	1.57	6.43
深中华 A	10.45	0.0089	1,174	0.0216	483.80

从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普遍较高。华久辐条按照评估值 53,000 万元，对应 2014 年度每股收益以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对应的市盈率与市净率分别为 20.59 和 5.07，两项指标都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

（3）与市场可比交易定价水平的估值对比

近年来自行车行业的并购整合热度不高，作为传统制造业，自行车行业在资本市场未受到足够的重视，因此本次交易可供对比的市场可比交易数量较为有限。有限的 A 股上市公司收购案例包括姚记扑克（SZ：002605）现金收购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公司，以下是该笔交易的简要情况：

单位：万元

收购方	标的企业	交易时间	51%股权 对应价格	最近一年 净利润	最近一期 净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姚记扑克	中德索罗门	2015年2月	12,500	822.39	1,246.21	29.80	19.66

该笔交易对应标的企业的市盈率及市净率都高于此次交易标的华久辐条的相应定价，故本次交易定价总体公允合理。

7、结合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公允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和公司提供的相关专项情况说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讨论后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财瑞评估对华久辐条 100%股权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双方协商确定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华久辐条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五、标的公司 2015 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

华久辐条是全球领先的辐条类制造企业，国内的主要规模竞争对手为台湾辐条制造厂商顺利/SLE，该公司的生产基地及主要市场为中国大陆，年辐条产量约在 800 万罗左右。目前，国内其他辐条生产企业在产品定位、品质上无法达到华久辐条、顺利/SLE 的同类水平，同时在规模上也与上述企业相差甚远，所以该等厂商目前无法和华久辐条构成直接竞争。与同行业企业相比，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华久辐条在规模、定价能力、产业链、技术、设备及人才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独特的核心竞争能力及优势，为其后续的业务进一步拓展提供了保证。

（一）标的公司辐条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标的公司市场占有率领先

标的公司辐条产品的市场需求旺盛，标的公司在全球自行车辐条这个细分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之“二、标的公司评估具体结果”之“（二）收益法具体评估结果”。

（二）2015 年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华久辐条的生产方式为“以销定产”，即根据订单的签订情况来安排后续的生产计划。一般海外销售订单提前 1-2 个月左右签订，内销订单一般为当月签署，在收到订单后 15 天左右发货。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华久辐条完成销售 1,025 万罗，尚未履行的海外销售订单有 175 万罗。

（三）标的公司 2015 年预测收入与净利润的可实现性分析

2015 年华久辐条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1,215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27 万元。其中，作为华久辐条核心业务收入的辐条产品预测销售收入为 17,730 万元，占标的公司全

年预测营业收入的 83.57%，辐条产品提供的预测毛利贡献为 5,786 万元，占全年标的公司预测毛利总额 6,463 万元的 89.52%。以下主要对华久辐条 2015 年辐条产品预测销售收入的完成情况进行分析：

1、华久辐条 2015 年 1-9 月份完成营业收入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全年预测数	完成比例
营业收入	13,443.81	21,215	63.37%
其中：辐条制造与销售	11,319.03	17,730	63.84%

2、华久辐条 2015 年 1-9 月份辐条产品的销售量分析

2015 年 1-9 月份，华久辐条辐条产品分种类的销售量与 2015 年预测实现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罗

种类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全年预测数	完成比例
普通	820.24	1,200	68.35%
不锈钢	21.97	39.15	56.12%
ED/CP 电彩	97.62	112.95	86.43%
摩托车/异形条	85.17	147.75	57.64%
合计	1,025.00	1,499.85	68.34%

华久辐条 2015 年 1-9 月份实现辐条产品销售数量占全年预测销售总数的比例为 68.34%，高于其 2015 年 1-9 月份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预测数的完成比例 63.84%，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标的企业于 2015 年二季度相应调低了辐条产品单价。预计上述原因亦将形成标的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完成比例存在差异。

3、2015 年华久辐条辐条产品销售量的预测情况

(1) 华久辐条 2013、2014 年 1-9 月及 2015 年 1-9 月份辐条销售量和当年对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罗

2013 年及 2014 年的销售量情况：					
项目	1-9 月份		10-12 月份		全年销售总量
	销售数量	占当年比例	销售数量	占当年比例	
2013 年度	859.02	71.58%	341.01	28.42%	1,200.30
2014 年度	919.29	76.48%	282.74	23.52%	1,202.03

2015年1-9月份的销售量情况：					
项目	1-9月份		10-12月份		全年销售预测量
	销售数量	占当年预测量比例	销售数量	占当年比例	
2015年度	1,025	68.34%	-	-	1,499.85

2015年1-9月，华久辐条实现的辐条产品销售量占全年预测数的68.34%，和标的公司2013年1-9月份产品销售量占全年销售总量的比例71.58%相比，差异不大。导致2014年10-12月份辐条销售量占全年比例较2013年同比较低的原因为：2014年8-11月，华久辐条对于其电镀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在技术改造期间，华久辐条的两条电镀生产线必须交替停工，对标的公司的产量造成了一定影响。

通常情况下，标的公司每年第四季度的月平均销售量会高于前三季度的月平均销售量，主要原因如下：

A、受到国内春节假期影响，一般而言，每年一季度为销售淡季；

B、欧洲市场的订货/展览会一般在每年9月份召开，其每年第四季度普遍是对欧洲市场的集中销售旺季。华久辐条的欧洲客户主要分布在意大利及土耳其市场，根据2013年及2014年的情况，华久辐条在第四季度对意大利客户销售额占全年对该等客户全年销售额的比例约为50%；华久辐条在第四季度对土耳其客户销售额占全年对该客户全年销售额的比例约为65%；

C、由于“圣诞节”销售旺季的到来，每年9-11月为欧洲、南美等自行车零配件的集中采购期。

（2）华久辐条2015年辐条销售量及销售收入预测分析

华久辐条辐条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全球领先的自行车整车厂及自行车零配件贸易商，由于华久辐条长期形成的市场优势地位，该等客户的粘性很强，且历年的采购量及采购时点均较为稳定；另外，由于辐条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主要客户的需求批次较多，客户和华久辐条的生产订单普遍采用电子邮件及传真等方式确定单次采购数量、种类及单价，海外客户普遍提前1个月左右下单，而内销客户普遍提前2周左右下单，导致标的公司未履行的订单一般在1-2个月的销售量。

对华久辐条2015年第四季度辐条销售量的预测可以从长期合作客户的持续采购

及 2015 年新增客户来进行分析。

A、来自长期合作客户的持续采购

经过多年的经营，华久辐条积累了大量的稳定客户，该等客户每年的采购量基本保持稳定。标的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辐条销售总量均为 1,200 万左右。按照标的公司 2013、2014 年第四季度长期合作客户的采购数量保守预测，标的公司长期合作客户 2015 年第四季度的预计采购量约为 300-315 万左右，预计能够为标的公司带来 3,250-3,500 万元销售收入。

B、2015 年标的公司新增客户情况

随着华久辐条 2014 年电镀生产线改造完成，解决了原来电镀工艺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制造产能瓶颈问题，这一改造为后续的产量快速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15 年，标的公司加大了新客户的拓展力度，并在新客户的拓展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其中，在海外销售方面，华久辐条新拓展了 Atlas. Cycles、PT. Indonesia Pacific 等客户；在内销方面，华久辐条新拓展了富士达、永琪、吉纳尔、宇泰等客户。2015 年标的公司新增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数量如下：

单位：万罗、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 1-9 月 已实现销售量	2015 年 1-9 月销售收入	2015 年 10-12 月预计销售量	2015 年 10-12 月预 计销售收入
2015 年拓展海外新增客户：					
1	Atlas Cycles (Haryana) Limited	28.28	325.56	20	230.24
2	PT. Indonesia Pacific	12.4	136.15	11	120.78
3	上海汉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5	119.85	5	52.11
4	万引（香港）有限公司	6.4	62.50	4	39.06
5	METRO. EXPORTERS. PVT. LTD	6.34	58.35	4	36.81
6	SERGIO. GERMAN. LOPEZ. ARGENTINA CO. LTD	3.04	40.32	2	26.53
7	L. M. Mishakhina.	3.21	32.51	1	10.13
8	Venera Bike d. o. o.	1	10.51	3	31.53
小计：		72.17	785.75	50	547.19
2015 年拓展境内新增客户：					
1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有限公司	19.1	248.36	25	325.08
2	广州市强浩车类制造有限公司	19.6	296.65	8	121.08
3	镇江市双剑车业贸易有限公司	12.73	151.30	6	71.31
4	句容钜鸣自行车有限公司	16.2	254.15	6	94.13
5	昆山吉纳尔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12.04	115.65	14	134.48

6	河北恒驰自行车零件集团有限公司	5.3	40.12	5	37.85
7	广州宇泰自行车有限公司	4.33	43.21	15	149.69
8	永祺（常州）车业有限公司	1.63	22.25	10	136.50
9	见诚自行车(太仓)有限公司	1.08	17.93	3	49.81
10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1.27	125.32	8	88.96
11	佛山市郎诺运动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0.65	9.945	4	61.20
12	昆山联敦贸易有限公司	1.23	10.455	6	51.00
小计:		105.16	1,314.94	110	1,321
合计:		177.33	2,100.69	160	1,868

①普遍情况下，标的公司对新客户的拓展会经历预沟通、样品试用、逐渐扩大试用比例、批量供货等环节，新客户对标的公司的采购量一般会呈现渐进增长的态势；

②截至2015年9月底，华久辐条仍在进一步拓展新客户，如对土耳其 Salcano、印度尼西亚的 Polygon、United Bike、巴西的 Huston、Caloi 等客户已经形成了潜在的采购需求，预计该等客户亦对标的公司2015年全年销售会有一定贡献。

综上，按照标的公司2015年1-9月份已经实现的销售数量、长期合作客户稳定的持续采购量以及标的公司2015年新增的采购量，预计标的公司2015年全年辐条销售量在1,500万罗左右，能够实现全年的销售目标。

由于受到原材料钢材大幅走低的影响，为了维护主要客户、和客户分享原材料降价所带来的利润，在确保华久辐条辐条产品毛利率不会降低的前提下，标的公司于2015年二季度对辐条产品进行了价格调整，调整的幅度约为3%—5%，上述对价格的调整将导致2015年辐条销售收入较预测数的实现比例略低于辐条销售数量较预测数的实现比例。

4、2015年华久辐条的利润预测完成情况

由于华久辐条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虽然对辐条产品的定价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下调，但是产品单价的下调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导致标的公司辐条产品2015年1-9月销售毛利率较2015年预测毛利率有所上升。

项目	2015年预测毛利率	2015年1-9月实际毛利率
辐条产品的毛利率	32.81%	36.01%
综合毛利率	31.68%	33.66%

辐条产品的2015年1-9月份实现毛利和2015年预测毛利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完成比例
辐条产品的毛利	4,076.36	5,786	70.45%

2015年1-9月份华久辐条的利润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全年预测数	完成比例
营业利润	3,740.94	5,100	73.35%
净利润	2,809.83	3,827	73.42%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标的企业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跟据截至2015年9月的辐条产品销售量、销售收入及净利润的实现情况，以及根据标的企业的业务拓展、订单预测等分析，标的企业2015年预测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具有可实现性。

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未发现华久辐条完成2015年的业绩预测存在不合理现象。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金山开发及美乐投资双方于2015年4月19日签署了《关于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就金山开发向美乐投资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方式购买美乐投资所持的华久辐条100%股权事宜作出约定。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金山开发向美乐投资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100%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金山开发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报告须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双方同意并确认华久辐条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100%股权预估值为53,500万元，最终以参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由双方书面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三）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金山开发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金山开发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91元/股；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计交易价格为53,500万元。按照预计交易价格计算，金山开发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向美乐投资共发行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4,903.7580万股（最终以参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由双方书面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美乐投资以向金山开发转让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为对价认购上述发行的股份。

（五）发行方式

金山开发采取向美乐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六）股票锁定期

根据《重组办法》，因美乐投资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对用于认购金山开发股份的部分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对应于本次发行股份的比例为68.30%，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对于美乐投资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对用于认购金山开发股份的部分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对应于本次发行股份的比例为31.70%，该部分股份按以下比例分批解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解禁3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后可解禁30%，剩余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的约定。

美乐投资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如因按照锁定期分批解禁转让股票后，导致美乐投资履行业绩补偿所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的，美乐投资保证从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份，以履行其补偿义务。

美乐投资应按上述约定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同时还应当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将来证监会或交易所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颁布新规，或对本次交易有关股份锁定提出异议或修改建议，则相关股份锁定按最新规定或有关部门要求办理，并相应修改股票锁定期。

（七）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累计可分配利润

本次交易基准日前华久辐条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完成日以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本次交易所涉发行股份结束日之前的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

美乐投资根据资产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测算的标的公司在2015、2016和2017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向金山开发承诺业绩承诺期间每年的承诺净利润数额,若业绩承诺期间,华久辐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额不足承诺净利润数额的,则由美乐投资对金山开发进行补偿。

就上述业绩承诺和补偿事宜,美乐投资同意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或同日与金山开发另行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明确具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

（十）股权交割及税费

在协议生效条件全部实现后20个工作日内,美乐投资应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金山开发名下,金山开发予以必要的配合。双方应当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完成华久辐条100%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日即为交割完成日。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完成日起发生转移,金山开发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即为标的资产的唯一权利人,美乐投资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双方共同确定交割审计基准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后,金山开发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审计,完成资产交割审计报告。

在协议生效条件全部实现并完成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后20个工作日内,金山开发应启动其向美乐投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程序,并使得美乐投资合法持有该等股份,完成本次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美乐投资将就此向金山开发提供必要的配合。本交易所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后,美乐投资即具有上市公司的完全的股东资格。

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和本次交易所发生的全部成本或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费用的一方自行支付。因本次交易发生的各种税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法律法规无规定者由双方平均分担。

（十一）过渡期安排及损益的归属

1、过渡期安排

美乐投资在协议书签订后，应恪守尽职义务，妥善保管公司材料，并确保标的公司管理层遵守本过渡期约定，不得损害标的公司利益。金山开发有权监督美乐投资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查阅会计账簿，美乐投资应配合，未经金山开发书面同意，美乐投资不得从事除维持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之外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向金山开发之外的任何第三人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或就股权转让进行商讨、谈判；
- （2）未经金山开发同意，修改标的公司的章程；
- （3）未经金山开发同意，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商讨或通过由本次交易无关的任何决议；
- （4）除金山开发认可的股权结构调整外，以任何方式改变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 （5）转让、出售、质押、设置权利负担于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和标的公司的任何资产，或将标的公司资产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之外的目的；
- （6）未经金山开发同意而调整标的公司的管理层，调整标的公司员工薪资、岗位，解除或聘用新的工作人员；
- （7）向标的公司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福利，组织员工旅游或为员工报销任何非正当费用或支付除正常薪酬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 （8）与标的公司新发生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 （9）以标的公司进行投资、对外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合同；
- （10）提前履行或承诺履行标的公司未到期债务，包括金钱债务和非金钱债务；

(11) 终止或暂停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12) 转移、销毁、隐匿或向金山开发之外的第三人披露标的公司的任何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凭证、账簿、合同文本、客户信息或其他商业秘密等；

(13) 教唆标的公司的员工或客户与标的公司脱离或解除关系；

(14) 可能造成标的公司资产减少或义务增加的其他活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的盈利归金山开发享有，亏损由美乐投资承担，在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十日内，美乐投资应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金山开发补偿。

（十二）公司治理及人员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人员，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但美乐投资应就标的公司员工因交割完成日前的事由而与标的公司发生的劳动纠纷致使金山开发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对金山开发作出相应赔偿。

2、标的公司管理层人员任职期限

美乐投资应确保标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工程师和部门经理等9名核心管理层人员自交割完成日起在标的公司任职满5年。美乐投资应确保标的公司与该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该等劳动合同的期限至少应包含前述的任职期限。

双方确认，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A、上述人员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当然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形；B、标的公司自主或在金山开发要求下，经标的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终止与上述人员劳动关系的；C、如标的公司未与金山开发取得一致而终止与上述人员劳动关系，该人员向金山开发提出与标的公司恢复劳动关系的书面请求，但金山开发未促使标的公司与该人员恢复劳动关系的。

3、标的公司治理结构、高级管理人员

双方确认，标的公司交割完成日至业绩补偿测算期间（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届满前，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如下：

(1) 标的公司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金山开发一名、美乐投资二名，

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金山开发委派。

（3）金山开发方有权委派财务总监一名，该人员工资福利由金山开发承担。

4、金山开发承诺：

（1）在证监会监管规则许可范围内给予标的公司管理层充分的业务经营自主权；

（2）不主动解聘标的公司正常履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5、竞业禁止承诺：美乐投资应确保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协议签订当日，签订《竞业限制承诺函》，履行竞业禁止义务。

（十三）协议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时生效：

（1）金山开发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

（2）金山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3）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行政机关批准同意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

（4）有权商务行政机关批准同意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

（5）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及金山开发发行股票事宜。

2、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中任何一种情形出现时终止：

（1）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而使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自一方向对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日终止。

（2）如果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发出任何终止或禁止本协议约定的交易的判决、裁定、命令等，本协议于该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发出前述判决、裁定、命令之日自动终止。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3、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告终止，双方互负返还其在本协议项下已取得的资产、权益及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

4、如果本协议由于未满足的条件而未能生效，则双方仍应依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协助、通知、保密等义务。

（十四）交易双方陈述及保证

1、为本协议之目的，金山开发在此不可撤销地陈述及保证如下：

(1) 金山开发是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执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并在上交所合法上市交易。

(2) 金山开发拥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必要组织权力和职权，并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提前终止之情形。

(3) 金山开发签订本协议已取得其权力机构一切必要的批准，代表金山开发签署本协议之人士为金山开发合法授权代表。

(4) 截止本协议签订日，金山开发已完全按照证监会相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履行了完整披露义务，不存在除已经向华久辐条披露外的其他被证监会谴责或处罚的情形，在可预见的范围内，亦不存在其他导致被证监会谴责或处罚发生的可能。

2、为本协议之目的，美乐投资在此不可撤销地陈述及保证如下：

(1) 美乐投资是依照适用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法律实体，并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提前终止之情形，美乐投资拥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必要组织权力。

(2) 美乐投资签订本协议已取得其权力机构一切必要的批准，代表美乐投资签署本协议之人士为美乐投资合法授权代表。

(3) 美乐投资签署、交付并于本协议生效后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不会导致违反其组织文件的条款；亦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

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亦不会导致违反任何可适用的法律。

（4）美乐投资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并未设定任何质押，亦无任何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

（5）截至本协议签订日，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相应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

（6）自交易基准日至本协议签订日，除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本协议中已向金山开发披露的事项外，标的公司并未发生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急剧变化的情形，标的公司亦未订立任何非正常的处分其资产或权利的合同。

（7）截至协议签订日，除已向金山开发披露之外，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的重大债务、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侵权责任、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也不存在应归属于标的公司的知识产权被关联方注册的情形。

（8）美乐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从事与标的公司现有经营范围所涉及的所有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按前述约定出具关于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履行同业竞争禁止义务。

（9）标的公司已经而且将继续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且未涉及任何环保方面的诉讼或调查。

（十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本协议签订后，如果金山开发发现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与基准日相比有重大差异，以致金山开发遭受经济损失，华久辐条应对金山开发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若标的公司在签署本协议时存在未披露的负债及或有债务的，金山开发有权向华久辐条索赔。

4、如因金山开发的原因致使华久辐条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获得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则每逾期一日，金山开发应向华久辐条支付违约金，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

5、如因华久辐条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将标的公司股权全部过户至金山开发名下，则每逾期一日，华久辐条应向金山开发支付违约金，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015年7月7日，财瑞评估出具了沪财瑞评报（2015）2042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对此，金山开发及美乐投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据本次交易之《评估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就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其相关事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一）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股份发行数量

1、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财瑞评估出具的本次交易之《评估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确认的评估价值人民币5.3亿元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3亿元。

2、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3亿元。按照该交易价格计算，金山开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向美乐投资共发行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48,579,285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美乐投资以向金山开发转让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为对价认购上述发行的股份。

（二）协议构成和生效

本补充协议上述内容是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相关内容的变更，不一致的则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双方仍应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协议书》的约定继续执行。

本补充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不可分割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成立；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5年7月15日，金山开发与美乐投资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业绩补偿测算期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为2015、2016、2017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如果本次交易涉及的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业绩补偿测算期间提出不同的意见，则各方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予以相应修改。

（三）美乐投资对标的资产价值的承诺

1、美乐投资承诺，金山开发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营性损益》中的认定原则为准）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本次交易之《评估报告》中该年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数。

2、美乐投资承诺，以本次交易之《评估报告》中对华久辐条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作为“净利润承诺数”，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承诺数	3,827.39	4,528.42	5,086.95

（四）标的资产净利润实现数的确认

双方确认，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金山开发应当在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及其净利润实现数出具单体审计报告，并就其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后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1、补偿方式

美乐投资承诺，根据上述之专项核查意见所确认的结果，若业绩预测补偿期内某年度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将对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额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金山开发以总价一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2、补偿数量

考核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考核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 - 截至考核当期期末累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现数) ÷ 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之和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截至考核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为补偿期第一个年度至考核当期净利润承诺数之和；“截至考核当期期末累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现数”为补偿期第一个年度至考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现数之和；每股发行价格为10.91元人民币。

为明确上述公式的含义，交易双方约定，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自2015年度起，当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数超出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可以弥补此后年度的不足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但是2015年度后某一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数超出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不能弥补此前年度不足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

美乐投资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额时出现非整数股份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果补偿期限内甲方因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美乐投资持有的金山开发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美乐投资取得的新股总数（含业绩补偿测算期间美乐投资获得的金山开发转增、配股股份，下同）。

3、股份补偿的实施程序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并确定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10个工作日内，金山开发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并由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若金山开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金山开发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美乐投资，美乐投资应在收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金山开发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

若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届时未能获得金山开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金山开发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美乐投资，美乐投资应在接到该通知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按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确定的应回购股份无偿赠送给金山开发除美乐投资之外的其他股东，该等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金山开发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数量（扣除美乐投资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如美乐投资在本次交易结束后如因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股票锁定期分批解禁转让股票后，导致美乐投资履行本条款股份补偿所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的，美乐投资保证从二级市场购买甲方股份，以履行其补偿义务。

如金山开发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美乐投资按协议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应返还金山开发，计算公式为：应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股东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补偿期间金山开发股票若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行为，美乐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金山开发股份的总量将作相应调整，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五）减值测试

各方确认，在补偿测算期间届满时，金山开发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中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业报告。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根据该专业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测算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每股份发行价格，则美乐投资应对金山开发另行补偿，具体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 ÷ 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 = 标的资产减值额 - 补偿期内美乐投资已补偿股份数额 × 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无论如何，美乐投资在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美乐投资自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

（六）补偿数额的调整或减免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因下列原因导致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时，美乐投资有权以书面方式向金山开发提出有关协商调整，以减少或免除美乐投资的股份补偿的要求，且无需向金山开发承担法律责任：

2、发生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上述自然灾害或社会性事件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

3、对于减少或免除美乐投资补偿数额的确定，本协议各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并共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发生本协议所述情形而实际给标的资产造成盈利影响的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确认的实际所造成净利润减少之金额范围内，可在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经金山开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相应减少或免除美乐投资应给予的股份补偿。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另一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用、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和应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等。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由上海仲裁委仲裁解决。

诉讼进行期间，除提交裁决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九）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为各方签署的《关于金山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关于金山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行车、摩托车辐条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2月修订）中规定的淘汰类产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自2012年1月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4）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涉及经营业务为市场经营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行为，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重组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经测算，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金山开发股本总额为4.02亿股，公众持股比例仍

不低于10%，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部门审批。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华久辐条100%股权。根据华久辐条股东美乐投资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美乐投资持有华久辐条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第三方追溯、追索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华久辐条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影响本次交易的他项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5、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

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山开发将能够通过对自己自行车行业的产业链整合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亦能够得到显著提升。

本次交易为收购华久辐条100%股权，收购完成后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且不存在违反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华久辐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继续履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并根据交易后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山开发深化自行车产业链布局，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及提高综合竞争力。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金山区国资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未来关联交易和增强公司独立性等方面作出了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

2、上市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华久辐条100%的股权。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

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经测算，本次交易拟发行4,857.93万股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本次整合是上市公司对自行车行业产业链的纵向整合。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 4、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没有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 7、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东方花旗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如下：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规定》、《财务顾问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金山开发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为53,000万元，占2014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小于100%，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论公允、合理，有效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及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9、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关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未达到利润预测数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

10、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二）律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联合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联合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具备合法的主体法律资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已取得相关有效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程序；各方就本次交易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已取得相关方的利益保障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已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并不会导致金山开发与控股股东间形成新的同业竞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均具备相应合法有效的资质。待尚需履行的必要批准程序全部完成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可实施。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自行车整车的生产与销售、商业及工业地产的租赁及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自行车辐条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这将优化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在自行车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及抗风险能力，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获得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获得增强。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金山开发未经审计的 2015 年 1-9 月财务数据以及经审计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数据如下：（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685.10	21.96%	27,173.67	22.42%	30,864.22	26.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60	0.02%	20.67	0.02%	13.87	0.01%
应收票据	60.07	0.05%	462.57	0.38%	1,522.66	1.30%
应收账款	3,037.87	2.70%	8,073.72	6.66%	6,360.46	5.42%
预付款项	1,130.16	1.01%	1,219.23	1.01%	315.06	0.27%
其他应收款	3,151.71	2.80%	7,268.38	6.00%	8,991.11	7.66%
存货	3,244.94	2.89%	5,132.14	4.23%	5,830.79	4.97%
其他流动资产	6.17	0.01%	129.64	0.11%	448.78	0.38%
流动资产合计	35,334.62	31.43%	49,480.03	40.82%	54,346.96	46.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89.41	15.20%	11,097.58	9.15%	6,959.00	5.93%
长期股权投资	18,010.07	16.02%	18,532.67	15.29%	12,342.83	10.52%

投资性房地产	19,941.55	17.74%	20,478.68	16.89%	21,540.21	18.36%
固定资产	7,137.14	6.35%	8,128.45	6.71%	10,501.58	8.95%
在建工程	10,163.22	9.04%	8,631.78	7.12%	5,805.24	4.95%
无形资产	4,136.71	3.68%	4,220.02	3.48%	4,316.49	3.68%
长期待摊费用	152.33	0.14%	211.45	0.17%	387.46	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47	0.39%	446.71	0.37%	1,113.24	0.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072.89	68.57%	71,747.34	59.18%	62,966.05	53.67%
资产总计	112,407.51	100.00%	121,227.37	100.00%	117,313.00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17,313.00万元、121,227.37万元以及112,407.51万元，资产总额的增加主要来自于金融资产的增长，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等的增长，这主要得益于2014年以来股权资本市场复苏带来的股权价值的上升。除此以外，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的规模保持平稳，2014年增长较多的主要是在建工程，这主要是由于建造化工物流仓储产业园二期项目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900.00	12.30%	7,700.00	14.82%	15,407.56	28.98%
应付票据	350.00	0.88%	2,000.00	3.85%	2,000.10	3.76%
应付账款	3,835.86	9.63%	8,811.82	16.96%	10,710.73	20.14%
预收款项	2,323.54	5.83%	2,457.37	4.73%	2,052.71	3.86%
应付职工薪酬	704.83	1.77%	1,861.46	3.58%	313.21	0.59%
应交税费	1,473.62	3.70%	3,926.39	7.56%	1,514.78	2.85%
应付利息	17.06	0.04%	32.00	0.06%	34.41	0.06%
应付股利	23.24	0.06%	23.24	0.04%	23.24	0.04%
其他应付款	14,273.27	35.83%	13,782.84	26.52%	14,890.34	2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00	2.13%	1,100.00	2.12%	600.00	1.13%
流动负债合计	28,751.42	72.18%	41,695.12	80.23%	47,547.07	89.42%
长期借款	7,299.00	18.32%	7,899.00	15.20%	4,270.00	8.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84.73	9.50%	2,372.23	4.56%	1,353.45	2.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83.73	27.82%	10,271.23	19.77%	5,623.45	10.58%
负债合计	39,835.16	100.00%	51,966.35	100.00%	53,170.51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负债总额逐年下降，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杠杆有所下降，

风险应对能力增强。从负债构成来看，2014年末非流动负债增长而流动负债降低，这主要是因为公司长期借款上升而短期借款下降，债务期限结构的好转降低了公司短期偿债风险，为长远稳健发展奠定了基础。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3	1.19	1.14
速动比率	1.12	1.06	1.01
资产负债率	35.44%	42.87%	45.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都保持在1以上，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此外公司资产负债率从2013年末的45.32%下降到2015年9月末的35.44%，公司财务杠杆有所降低。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9月公司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8,455.10	60,941.24	70,857.19
营业成本	33,196.08	51,957.60	62,427.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01	347.98	265.45
销售费用	2,119.30	3,418.03	3,368.53
管理费用	4,944.41	8,737.19	8,097.61
财务费用	52.60	759.20	1,021.24
资产减值损失	-545.98	1,624.99	494.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7	6.80	-0.59
投资收益	153.20	1,507.67	1,709.07
营业利润	-1,287.19	-4,389.27	-3,109.25
营业外收入	147.19	11,622.35	3,081.17
营业外支出	65.77	262.96	161.31
利润总额	-1,205.77	6,970.11	-189.38
减：所得税费用	-74.12	3,069.36	562.94
净利润	-1,131.65	3,900.75	-75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8.19	3,859.39	876.03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主动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逐步放弃

电动车等已陷入恶性竞争的业务，而将主要精力聚焦在发展自行车产业上，下一步的发展重点是进一步增加中高端产品以及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占比。上述调整造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较为平稳，营业成本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期间费用金额变化不大，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人工成本的上升，总体上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较好。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大，主要是杨行镇厂区的拆迁补偿款，公司于 2013 年以及 2014 年分别收到拆迁补偿款 2,070.85 万元及 10,628.41 万元。

三、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

1、辐条的市场需求

经济全球化使得中国逐渐成为全球制造中心，在节能与环保被全世界所重视的今天，自行车行业迎来了新一轮的发展契机，与自行车制造业密切相关的辐条制造产业规模在我国迅速发展。辐条产业虽然覆盖面比较有限，但是根据不同品种的自行车车型，衍生出不同材质，不同性能的辐条产品。按照自行车的车型分类大致有三种：通勤车，山地车和公路自行车。通勤车是最大众化，也是相对附加值最低的车型，在通勤车中使用的辐条通常是普通的镀锌铁条，单位价值和成本较低，但市场份额巨大。山地车型主要使用电泳黑色铁条或者不锈钢条，对辐条性能要求相对较高，也是未来增长空间较大的车型。公路自行车在发达国家的占比相对更高，同时专业的公路自行车比赛，如全世界最著名的自行车运动：环法自行车赛，所使用的均是公路自行车，此类车型对辐条的轻量化要求以及低风阻性能要求之高，使得只有为数不多的辐条生产商能提供专业的辐条产品，但是相对而言，此类辐条的价值虽高，但全年的采购量不足全世界辐条总产量的 1%。

中国自行车行业 2014 年经济运行分析报告指出中国国内 2014 年自行车总产量为 8,305 万辆，使用辐条总量约为 4,100 万罗，除中国以外 2014 年全世界自行车总产量为 7,000 万罗，辐条总量约为 3,500 万罗，合计辐条使用总数为 7,600 万罗，市场规模巨大。

辐条使用对象除自行车产业以外，也同样适用于轮椅车行业和越野摩托车行业。

轮椅车行业中使用辐条组轮的轮椅车站到轮椅车总量的 60%以上，越野摩托车通常使用辐条轮毂，该类车种约占全世界摩托车总量的三成以上。

随着节能环保在现社会中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老龄化趋势下对医疗类轮椅的需求不提高、以及越野摩托车热潮的持续，这些都给辐条产业带来了历久不衰的动力。目前，尚无权威机构对未来专业的辐条市场需求提出相应预测，但受益于国内产业升级、环保要求等因素影响，预计国内外的辐条市场需求将有 15-20%的年复合增速。预计到 2018 年，国内的自行车辐条市场的需求将达到 5,500—6,000 万罗。

2、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在世界范围内辐条制造商主要分布在欧洲，中国台湾和中国大陆，作为自行车的主要零部件之一，辐条的行业竞争随着自行车行业的起伏而变化。

在全世界的辐条制造业布局中，中国制造的辐条占据了约 80%的份额。中国新一代辐条制造业的技术与装备主要来源于中国台湾，中国台湾是最早的规模化现代化辐条制造的发源地，但跟随着上世纪八十年代台资企业来中国大陆设厂的潮流，使得中国大陆的大规模化辐条生产企业异军突起，在短短的二十年间实现了质量与数量的双重飞跃。目前全世界辐条市场呈现多品牌混合、多层次、细分行业充分竞争的局面。整体来看，欧洲品牌相对局限在欧洲销售，但受制于欧洲整体自行车产能的限制，市场份额非常有限。中国台湾品牌辐条借助其在辐条行业中的传统优势竞争力，占据了中国大陆高端自行车辐条的较大市场份额，在国际市场中也拥有部分中高端份额。而国产品牌在市场竞争中借助不断增强的技术能力、较强的产品性价比正在不断蚕食中国台湾品牌的市场份额。如标的公司通过对技术、市场的长期投入，以及对特定市场的有效判断，已占领了原由中国台湾品牌充分占据的东南亚，中南美以及非洲市场，并已介入欧洲，日本等高端新市场，根据 2014 年的海关辐条类出口数据显示，标的公司的年度出口总额已占据全国出口总数据的三成以上。在中国国内销售方面，因辐条厂商众多以及地域限制原因，国内辐条市场处于完全市场化竞争状态中。

3、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情况

世界辐条的生产商主要集中在欧洲、台湾地区及中国大陆。

（1）欧洲的主要辐条生产商

A、Sapim

该公司总部位于比利时，创立于 1918 年，是全球辐条制造业的领先企业。其辐条产品以轻量化，低风阻性能卓越而著称，年度产量约为 15 万罗，全部在欧洲市场销售，在中国市场的占有率微乎其微。

B、DT Swiss

该公司位于瑞士，是全世界主要的特殊钢制辐条制造商，以不锈钢辐条为主要产品，年度产量约为 20 万罗，主要占据欧洲市场，在中国市场的占有率不足 1%。

C、Mach 1

该公司位于法国里昂，公司实际主营业务为自行车轮组自动装配设备供应商，因前身是专业辐条制造设备供应商，在欧洲也拥有 50 年的辐条制造和销售历史，其辐条年度产销量约为 30 万罗，其尚未开发中国市场。

（2）中国台湾的主要辐条生产商

A、顺利辐条（SLE）

顺利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台湾。分别于 1995 年及 1996 年在中国大陆深圳和昆山成立大陆分公司，并于 2014 年在天津设立第三家全资子公司，总体月产能约为 80 万罗，因其稳定的产品品质以及相对适中的销售价格，在中国大陆以及出口业务中都有非常出色的表现，也是标的企业最主要的竞争对手。

B、协达辐条（Pillar）

协达辐条总部位于台湾，拥有 30 年的辐条制造历史，每月辐条产能约在 25 万罗，因长年注重于高端辐条的研究与开发，在东南亚的中高端自行车行业中占有较大比重的市场份额。协达辐条在中国大陆零售业中也具有较高知名度，但因中国大陆市场基数庞大以及协达辐条本身的产品定位，协达辐条在中国大陆市场的份额较低。

（3）中国大陆地区的主要辐条生产商

A、华久辐条

华久辐条总部位于江苏丹阳，为专业生产各类自行车、摩托车辐条，辐条（含条帽）的规模企业。华久辐条 2014 年年产辐条约 1,200 万罗，是目前国内规模领先的辐条生产厂家。

B、天津万华辐条

天津市万华车料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天津，是专业生产车筐(车篮)、仓库笼、避震器、车辐条、辐条帽（条母）快拆等自行车配件专业厂家。该公司年产辐条量约为 300 万罗，主要配套于天津当地的自行车工厂。

C、常州江南辐条

常州市江南辐条有限公司是生产各种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辐条的专业厂家。该公司年产辐条约 200 万罗，但因其独特的地理位置，以及针对特定市场的持续开发，使其产品有机会配套到知名自行车公司如捷安特、祭本、好孩子，普利司通等独资、合资企业。该公司产品品质稳定，市场占有率虽不高但销量相对稳定。

4、行业利润水平

自行车整车组装的平均毛利约在 15%-18%左右，主要是由于国内整车装配厂通常并不制造组件及配件，整车产值虽高但是附加值并不高。自行车零件行业的正常毛利普遍维持在 25-35%左右，但行业内个体企业差异巨大。

辐条售价因所涉及配套的自行车车型以及单价的差异，导致个体售价差异较大。欧洲辐条制造商的销售单价远高于台湾和国内品牌，但也同样因为区域综合成本及销售市场区域和份额的限制，欧洲辐条企业的利润水平并不很高。

台湾辐条的单价略高于国内品牌，占据中高端市场，且其产品系列更加丰富，因此整体毛利率高于国内大部分品牌企业。

中国大陆企业辐条行业内各企业发展并不平衡，企业个体差异巨大。部分发展较好的企业（如标的公司）由于能够掌握优质客户，在市场竞争中与客户共同发展，获得相对良好利润回报；而部分无品牌、市场占有率较弱的行业追随者，在市场竞争中会处于相对弱势，盈利能力将相对较弱。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A、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在一二线城市中日益普及的健身理念，自行车因其健康、低碳、节能和便捷的特性深受大众欢迎。另外，国家“十二五”对于自行车行业发展也提出新的要求“针对国内多元化的消费层次，不同的消费需求。整合不同用

途的自行车，丰富产品功能，积极开发代步、健身、娱乐等多样化自行车产品，满足低碳健康生活对产品舒适性、娱乐性、轻便性和安全性的综合要求”，预计未来 10 年将是自行车行业发展与转型的黄金 10 年，来自于国内高档或休闲类自行车的需求将获得巨大释放。

B、在国内宏观经济持续向好的背景下，自行车行业亦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国家政府为鼓励出口，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起取消对自行车辐条的出口商品检验，对出口原产地证书实施免费提供，对行业的发展促进政策明显，标的企业为标准的外向型企业，在出口政策方面受益颇多。另如 2015 年起国家政府为鼓励自行车零部件出口调整了部分零配件的出口退税额度，虽此次没有涉及辐条行业，但是同属自行车零部件的其他产品的获益，会给整个自行车行业带来契机。

C、原材料成本持续下跌。近年来，作为辐条生产主要原材料的钢材价格继续下跌。2014 年 12 月份，国内市场钢材价格综合指数平均为 84.04，同比下降 15.24 点。6.5mm 高线、20mm 中板、1.0mm 冷轧板卷平均价格分别为 2,855 元/吨、2,999 元/吨和 3,898 元/吨，同比下跌 19%、15.3%和 12.2%。2014 年，钢材价格连续创出新低，原材料的价格的下跌能直接拉底辐条企业的制造成本。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A、美元的不断走强导致世界性大范围的货币贬值，据不完全统计，东南亚的货币贬值幅度在 15%，中南美洲的贬值幅度已经达到 20%-25%，这对外向型企业带来不利影响。

B、关税贸易壁垒的限制，欧洲市场对中国原产商品的反倾销税额巨大，中国近邻的印度对中国自 2013 年起将自行车零件原本的关税从 15%调整至 25%，这都对国内自行车配件企业带来不利影响。

6、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人才的壁垒

镀锌辐条的抗腐蚀能力对电镀技术的要求无论从机器设备或是化学药剂的使用添加方面，都需要生产厂商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因为在当前市场需求中主力产品还是镀锌辐条，故对高防腐性能的普通镀锌辐条的需求潜力巨大，对于大规模自动程度高的企业必须形成较为成熟的、具备较高水准的技术研发平台和研发团队，新进入本

行业的企业面临技术和人才的壁垒。

（2）品牌壁垒

辐条产品作为自行车轮组中的关键零部件，对自行车的安全性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产品品牌及行业知名度是下游企业选取供应商过程中极为重要的考虑因素。

长期以来，台湾品牌占据着较高的中高端市场份额，品牌优势明显。近年来，国内优秀厂商经过多年的行业耕耘，凭借较高的性价比和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在行业内中低端市场树立了国产品牌地位，培养并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已陆续推出高端系列产品，开始与国外厂商展开竞争。国外知名企业和国内优秀企业通过长期积累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壁垒，后续加入本行业的企业由于品牌知名度低，短时间内难以赢得客户的品牌信任。

（3）规模经济壁垒

作为一个大型专业辐条生产企业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和人力资源投入，需配备研发、生产、检测等各类高、精、尖、专的设备。同时，采购、销售和服务网络的建立和完善也需要大量的资金和时间投入，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后续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时间以满足上述要求，否则难以实现规模经济效益，极易被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所淘汰。

7、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

（1）技术水平

高端辐条制造技术发展趋势长期以来被国际知名厂商所主导，这些国际厂商通常拥有数十年的发展历程，特别是在异形特殊品种的开发方面有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成熟、完整的产品系列，掌握着本行业的核心技术。

国内优秀厂商是在不断学习、吸收国外同行的基础上，根据国内行业应用特点进行适应性、创新性开发而逐步发展起来的，其技术水平代表了国产品牌的较高水准，但与国际一流品牌相比，在技术水平、产品的可靠性和耐用度上仍存在差距。整体而言，目前只有少数厂商可以在产品技术和性能上接近国际水平，大部分国内厂商的产品只能驻足在广泛应用领域，其产品的技术成熟度与国际知名品牌相比还有一定差距。

（2）技术特点

本行业产品的技术特点和难点主要在与电镀加工后产品的抗腐蚀能力和产品辐条与配套条帽的紧密配合程度方面。

（3）经营模式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情况”中商业经营模式。

8、行业的季节性、周期性和区域性特征

辐条行业主要跟随自行车行业的季节性变化而变化。而自行车行业来看，每年的1-3月份为日本市场的旺季，4-7月为东南亚市场（印度，泰国，印尼）的旺季，7-10月为中南美洲旺季，11-12月份为土耳其市场的出货集中时间。

而中国内销市场则也是因8成为出口订单，而跟着国际市场的步伐波动，总体来说在辐条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和周期性。

就区域性而言，出口市场因依赖集装箱装运，主要集中在上海港和天津港。国内辐条生产厂商，主要集中于浙江、上海、江苏、天津和河北。

9、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辐条行业的上游是线材拉丝行业，下游是自行车制造厂商。

（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上游行业中的原材料价格变动与辐条企业的产品定价政策、成本水平、销售业绩有较大影响，关联度较高。C45号钢，42B钢材原材料专业化相对成熟，国内总体市场供给充足，可为辐条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保障。

（2）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辐条行业的下游行业相对单一，主要为自行车整车制造企业。由于国家鼓励推动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为辐条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促进了整个行业的有序发展。

（二）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华久辐条在多年的经营中，总结并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在：

1、规模优势

华久辐条是全球领先的辐条类制造企业，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台湾辐条制造厂商顺利/SLE，由于华久辐条良好的产品质量与准确的市场定位，近年来在市场竞争中已经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国内其他辐条生产企业在产品定位、品质上无法达到华久辐条、顺利/SLE 的同类水平，同时在规模上也与上述企业相差甚远，所以该等厂商目前无法和华久辐条构成直接竞争。

根据中国自行车行业协会与海关统计的相关数据，中国 2014 年度自行车整车制造量约 8,300 万辆。中国自行车的产量约占全球自行车总产量的 60%左右。按照华久辐条 2014 年销售的辐条约为 1,200 万罗，估计至少可以提供 2,100—2,200 万辆整车的辐条需求量，由此可见，华久辐条在全球辐条这个细分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

同时，华久辐条 2015 年注入的土地厂房等固定资产已经可以满足年制造量 2,200 万罗辐条的需求，未来只需要增添机器制造设备即可满足未来新增的订单需求。

2、定价优势

华久辐条与其他辐条制造企业的另一不同之处在于拥有一定的自主定价权。由于华久辐条在行业内有着较高的声誉，产品品质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每年的销售大部分来自老客户的持续性采购，且相互合作时间很长。基于上述原因导致华久辐条在与客户协商议价时拥有一定的自主定价权。同时辐条的价值在自行车整车价值中的占比很小，客户对于辐条价格波动幅度敏感性较低，虽然近年来国内钢价整体处于下行通道中，但华久辐条的销售价格并未有大幅下降。

3、全产业链优势

华久辐条是一家全产业链辐条制造企业，标的企业拥有从直接采购钢材拉丝开始到最后的电镀、电泳的所有制造工序，并不需要大规模的外包加工。这是国内普通辐条制造企业不能企及的优势，由于标的企业销售规模较大，使得原材料处理拉丝业务成为企业另一盈利点。普通的辐条制造企业由于规模较小，不可能自主掌握生产原

材料及后续电泳上色等工序。

4、技术优势

(1) 辐条制造关键环节在于牙纹制造，牙纹制造技术是华久辐条核心竞争力之一。华久辐条出品的辐条牙纹品质较高，辐条与条帽的间隙较小，配套紧密度高，拉力测试，弯曲测试均高于行业标准。国内大部分的辐条制造企业只生产辐条，并不生产条帽，其条帽由其他企业提供，在制造工艺及产品品质上落后于标的公司。

(2) 华久辐条通过对辐条制造机械-直线机性能的改造从而提高了辐条的良品率，在生产过程中能够确保直线断料表面无擦伤、刮伤、拉伤，进而降低了辐条二次打磨加工的成本。

(3) 华久辐条在原材料的选用上主要选取 45 号或者规格更高的 42B 号钢材，在产品的机械性能、材质组织结构均远高于普通低端辐条类产品所选用的 35 号钢材。标的企业制造条帽使用 12L14 的含铅快削钢，使用这种钢材生产条帽会使制造效率大幅上升，成材率更高。

(4) 目前华久使用的锌酸盐辐条镀锌工艺填补了国内行业的空白，同时锌酸盐镀锌工艺的盐雾测试级别相较传统的氯化钾镀锌工艺的标准更高。华久辐条出品的辐条镀锌钝化表面不需要上防锈油，比国内行业标准上油辐条防护性能提高 7—8 倍，保证了电镀产品内在质量达到 48 小时 6 级以上盐雾测试标准。同时华久辐条的电镀工艺中采用三价铬低铬蓝白钝化工艺，达到了欧盟出口环保标准。

5、设备优势

华久辐条用于制造辐条的直线机、拉丝机，用于制造条帽的打头机、圆盘机，及电镀辐条滚筒自动线全部从台湾引进，辐条设备在技术及质量上处于先进水平。

6、人才优势

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华久辐条培养了大量的在辐条、条帽、电镀等各条生产线上的技术人员及熟练的生产工人，不仅在辐条的生产工艺上能够不断创新，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及质量，同时在生产环节能够保持行业领先的产出率、良品率。

7、产品标准优势

国内的行业标准从 1994 年开始实施，一直未有更新。现有的国标已经与世界先进自行车制作业的标准大幅脱节。与国内普通的辐条制造企业相比，华久辐条选用日本自行车行业的 JIS 标准，这一标准属于国际一流的标准，符合全世界大部分国家与地区对自行车辐条的生产标准，同时对于产品的质量标准也更高。华久辐条是国内为数不多可以同时满足日本与欧洲环保要求的辐条制造企业。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907 号审计报告，华久辐条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占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货币资金	2,308.71	15.11%	5,793.60	11.54%	11,853.02	25.00%
应收票据	28.00	0.18%	-	-	-	-
应收账款	3,506.61	22.95%	2,706.08	5.39%	2,596.79	5.48%
预付款项	195.15	1.28%	338.98	0.68%	8.39	0.02%
其他应收款	49.51	0.32%	26,994.92	53.76%	20,747.19	43.75%
存货	1,559.04	10.20%	3,210.03	6.39%	2,393.98	5.05%
其他流动资产	-	-	212.35	0.42%	126.75	0.27%
流动资产合计	7,647.02	50.04%	39,255.97	78.18%	37,726.12	79.56%
长期股权投资	-	-	8,812.58	17.55%	8,071.61	17.02%
固定资产	5,835.33	38.19%	2,002.64	3.99%	1,231.54	2.60%
在建工程	-	-	0.40	0.00%	57.04	0.12%
无形资产	1,707.04	11.17%	-	0.00%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3.46	0.28%	37.63	0.07%	16.75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2	0.31%	35.50	0.07%	35.69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69.51	0.14%	281.44	0.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33.45	49.96%	10,958.26	21.82%	9,694.07	20.44%
资产总计	15,280.48	100.00%	50,214.22	100.00%	47,420.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华久辐条的总资产分别为 47,420.20 万元、50,214.22 万元和 15,280.48 万元。其中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较 2014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华久辐条剥离和生产经营无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关联方往来以及现金分红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华久辐条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6.43%。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308.71	5,793.60	11,853.02

报告期各期末，华久辐条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1,853.02 万元、5,793.60 万元和 2,308.71 万元。货币资金主要由非限制性货币与限制性货币组成。非限制性货币主要为现金及银行存款，限制性货币主要为信用证保证金及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506.61	2,706.08	2,596.79

报告期各期末华久辐条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596.79 万元，2,706.08 万元和 3,506.61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A、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欠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华久辐条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TANLAN HOLDINGS (M) SDN BHD	非关联方	753.53	20.40%
HERO CYCLES LIMITED	非关联方	579.04	15.67%
AVON CYCLES LIMITED	非关联方	245.83	6.65%
Itek İki Tekerlekli Araclar Sanayii ve Ticaret AS	非关联方	189.28	5.12%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54	3.89%
合计		1,911.21	51.73%

B、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欠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华久辐条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TANLAN HOLDINGS (M) SDN BHD	非关联方	654.66	23.00%
HERO CYCLES LIMITED	非关联方	257.73	9.06%
江苏美亚链条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9.59	8.77%

AVON CYCLES LIMITED	非关联方	153.32	5.39%
杭州久祥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20	4.40%
合计		1,440.51	50.62%

C、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欠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华久辐条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TANLAN HOLDINGS(M) SDN BHD	非关联方	699.19	25.57%
HERO CYCLES LIMITED	非关联方	352.96	12.91%
FORTUNEWHEEL INDUSTRIAL LTD	非关联方	143.30	5.24%
都茂（江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08	5.23%
杭州久祥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47	4.15%
合计		1,452.00	53.09%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3,691.17	99.91	2,835.37	99.62	2,724.15	99.61
3年以上	3.33	0.09	10.77	0.38	10.77	0.39
账面余额	3,694.49	100.00	2,846.14	100.00	2,734.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一年以内形成的欠款，其占同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9.91%、99.62%、99.61%。公司账龄较短，绝大多数应收账款集中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稳定，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9.51	26,994.92	20,747.19

华久辐条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的余额较大，分别为20,747.19万元及26,994.92万元，上述余额主要由关联方欠款构成。主要是由于在报告期内，华久辐条作为集团内关联企业的融资平台，在获取银行借款及票据融资后，将资金拆借给关联企业。截至2015年3月末，华久辐条已经规范并清理了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截至2015年9月30日，华久辐条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下降为49.51万元。

（4）存货

华久辐条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一定数量的委外加工物资构成。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华久辐条的存货余额分别为2,393.98万元、3,210.03万元和1,559.04万元，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1,018.81	65.35%	2,415.62	75.25%	1,846.62	77.14%
在产品	306.04	19.63%	303.52	9.46%	323.80	13.53%
委托加工物资	9.91	0.64%	141.17	4.40%	25.67	1.07%
库存商品	224.29	14.39%	349.73	10.90%	197.88	8.27%
合 计	1,559.04	100.00%	3,210.03	100.00%	2,393.98	100.00%

华久辐条的存货构成中主要以原材料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比较高，而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占比较低。造成上述结构的原因主要系辐条生产周期较短，且一般都是以销定产。

华久辐条的存货库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在生产经营中，华久辐条一般预留约3个月生产所需的原材料，2014年末原材料的余额相对增长较快，主要由于标的公司考虑钢价处于历史较低位以及需对外提供拉丝业务而适当增加对原材料的备货。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久辐条原材料储备的明细情况如下：

原材料项目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比（%）
普通线材	2,059.57	436.77	42.87%
优质线材	478.71	197.33	19.37%
不锈钢条	15.32	19.42	1.91%
铜材	7.21	21.13	2.07%
辅助材料等	-	344.15	33.78%
合 计	-	1,018.81	100.00%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未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一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

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华久辐条存货主要以钢线材、不锈钢为主，其持有上述存货的目的仅用于生产或加工，并不直接出售。上述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应按照其使用目的，即将其加工生产为辐条后的销售价格为基础进行计算。按目前华久辐条各期辐条销售毛利率扣除销售费用率后测算均能实现盈利，所以标的公司各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久辐条持有存货的目的仅用于生产加工，该等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按照其使用目的，即将其加工生产为辐条后的销售价格为基础进行计算。华久辐条各期辐条销售毛利率扣除销售费用率后测算均能实现盈利，华久辐条各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

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华久辐条各报告期末存货尚不存在减值风险。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华久辐条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8.81%。

（1）长期股权投资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华久辐条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8,071.61 万元及 8,812.5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2%及 17.55%。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为华久辐条持有的对众信小贷 40%的股权。2015 年一季度华久辐条通过减资的方式对众信小贷的股权进行了剥离，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华久辐条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0。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的固定资产变化较大。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231.54 万元、2,002.64 万元及 5,835.33 万元。

造成报告期内华久辐条固定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一季度，华久辐条的关联方美乐车圈将华久辐条的生产用厂房以市场公允价格向华久辐条增资所致。

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状况”之“（八）标的资产的权益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3）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华久辐条的无形资产余额为 1,707.04 万元，为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为 2015 年一季度关联方美乐车圈将华久辐条的生产用厂房土地使用权以市场公允价格向华久辐条增资所致。

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状况”之“（八）标的资产的权益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的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年9月 30日	占比	2014年12 月31日	占比	2013年12 月31日	占比
短期借款	1,353.68	49.94%	22,657.66	59.16%	26,164.61	66.19%
应付票据	114.00	4.21%	13,055.53	34.09%	11,860.00	30.00%
应付账款	363.62	13.41%	553.01	1.44%	425.55	1.08%
预收款项	25.12	0.93%	144.02	0.38%	51.58	0.13%
应付职工薪酬	246.30	9.09%	429.41	1.12%	413.84	1.05%
应交税费	530.98	19.59%	1,261.72	3.29%	538.45	1.36%
其他应付款	78.12	2.88%	200.12	0.52%	78.10	0.20%
流动负债合计	2,710.82	100.00%	38,301.48	100.00%	39,532.13	100.00%
负债合计	2,710.82	100.00%	38,301.48	100.00%	39,532.13	100.00%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的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华久辐条的负债余额分别为 39,532.13 万元、38,301.48 万元和 2,710.82 万元。其中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较 2014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华久辐条偿还了为关联企业的银行借款及清理了关联方往来所致。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华久辐条报表的负债总额为 2,710.82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构成，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94%、4.21%、13.41%、19.59%。主要负债项目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状况”之“（三）主要负债状况”。

（三）报告期内华久辐条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37	1,789.63	63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7.83	-4,733.67	-5,15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7.92	2,342.02	5,033.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7.60	-602.22	512.76

（四）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4.11	5.30	5.5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5.68	68.87	66.24
存货周转率（次/期）	3.74	3.79	4.76
存货周转天数	72.19	96.31	76.68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周转天数基本保持稳定，与企业自身设定的60天账龄的政策基本保持一致。存货周转率与周转天数也基本保持稳定。

（五）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7.74%	76.28%	83.37%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的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大，其中2013年末及2014年末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作为美乐集团内关联企业的融资平台，在获取银行借款及票据融资后，将资金拆借给关联企业。该等银行借款及票据融资所产生的资金实际并未被华久辐条作为企业营运资金所用，因此使得2013年及2014年标的企业的资产负债率虚高，在扣除该等非主营融资及出借资金外，华久辐条的资产负债率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280.48	50,214.22	47,420.20
负债总额	2,710.82	38,301.48	39,532.13

资产负债率	17.74%	76.28%	83.37%
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 占用款项	-	26,867.15	19,635.26
为取得超额借款存在 银行的受限资金	-	5,566.50	11,023.70
扣除非主营融资后资 产总额	15,280.48	17,780.57	16,761.24
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 中相对应的期末余额	-	32,433.65	30,658.96
扣除出借非主营融资 后负债总额	2,710.82	5,867.83	8,873.17
扣除非主营融资及出 借后的资产负债率	17.74%	33.00%	52.94%

华久辐条将非经营性的资产与负债剥离后的资产负债率在 20%左右，在制造业中属于负债率较低的企业。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600818.SH	中路股份	36.06%	45.05%	44.44%
600679.SH	金山开发	35.44%	42.87%	45.32%

如上述表格数据所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华久辐条在将非经营性的资产与负债剥离后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所面临的财务风险较小。

2、其他偿债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82	1.02	0.95
速动比率（倍）	2.25	0.94	0.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69.53	3,472.49	3,366.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54	2.07	2.75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逐年提升，主要是由于华久辐条的净营运资本逐年上升；华久辐条的利息保障倍数从 2014 年的 2.07 倍大幅提升到 2015 年 1-9 月的 15.54 倍，主要是华久辐条 2015 年开始逐步清理为关联方借贷的银行借款，导致 2015 年前三季度利息费用下降所致。

3、华久辐条的财务风险分析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华久辐条短期借款余额约为 1,353.68 万元，应付票据

余额为 114.00 万元，具体到期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短期借款情况：			
借款银行全称	期末余额 (美元)	期末折合 人民币余额	约定归还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80.00	508.90	2015.12.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41.50	263.99	2016.1.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91.30	580.79	2015.12.25
短期借款合计	212.80	1,353.68	-
应付票据情况：			
收款单位	开票日期	期末余额	到期承兑日
江阴祥瑞不锈钢精线有限公司	2015.9.18	50.00	2016.3.17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2015.9.18	30.00	2016.3.17
丹阳市恒翔印务有限公司	2015.9.18	8.00	2016.3.17
丹阳市华博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2015.9.18	6.00	2016.3.17
太仓市亿展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5.9.18	6.00	2016.3.17
丹阳市顺鑫纸制品有限公司	2015.9.18	5.00	2016.3.17
丹阳市潮阳机械油销售有限公司	2015.9.18	3.00	2016.3.17
丹阳市亚泰橡塑五金有限公司	2015.9.18	3.00	2016.3.17
丹阳市中艺激光模具有限公司	2015.9.18	2.00	2016.3.17
丹阳市优耐特轴承机电有限公司	2015.9.18	1.00	2016.3.17
应付票据合计		114.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华久辐条持有的货币资金约为 2,308.71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约为 1,353.68 万元，应付票据的余额为 114.00 万元。根据华久辐条管理层对 2015 年及未来经营的资金规划，其不需要提高额外的贷款额度，所以其面临的财务风险主要系能否按时还本付息。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华久辐条财务报表显示其流动比率为 2.82，速动比例为 2.25。华久辐条预测 2015 全年利息支出费用在 200 万左右，预测 2015 年度预测息税前利润约为 5,30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约为 26.5 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久辐条在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其作为美乐集团内关联企业的融资平台，在获取银行借款及票据融资后，将资金拆借给关联企业，在剔除上述影响后其资产负债率较低并处于合理水平。同时，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华久辐条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数均维持较高水平，其财务风险较低。

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华久辐条剥离非经营性拆借资金所持有的资产及相应负债义务后，华久辐条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华久辐条不存在重大的还本付息财务风险。

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2,892.14	95.90%	13,839.08	98.43%	13,954.59	97.60%
其中：辐条制造及销售	11,319.03	84.20%	12,991.45	92.40%	12,789.73	89.45%
对外线材加工	850.05	6.32%	-	0.00%	-	0.00%
贸易	723.06	5.38%	847.63	6.03%	1,164.86	8.15%
其他业务	551.67	4.10%	221.36	1.57%	343.71	2.40%
合计	13,443.81	100.00%	14,060.44	100.00%	14,298.30	100.00%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7.60%、98.43%和95.90%。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的主营业务由辐条制造与销售、线材加工及贸易三块业务构成。其中，辐条制造与销售为华久辐条最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

2015年前，华久辐条生产所需的普通线材与1017A号线材均从关联企业广惠金属购买拉丝处理完成后的线材半成品。2015年1月，华久辐条对其辐条制造工艺流程进行了纵向的整合，华久辐条向广惠金属购买了拉丝业务的机器设备。在完成资产采购后，与拉丝有关的业务由华久辐条继承，华久辐条在原有的生产工序中添加了原材料拉丝这一制造工序。整合完成前，美亚链条每年向广惠金属采购一定量的拉丝线材，交易完成后，将改为向华久辐条采购。鑫美亚（于2015年承接美亚链条业务）从2015年开始从华久辐条采购拉丝线材，另外，华久辐条亦有条件开始对外经营拉丝业务。销售结构中的对外线材加工收入就是上述对外拉丝业务的收入。

贸易业务主要是华久辐条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拼柜贸易业务，华久辐条、美乐车圈、

美亚链条、鑫美亚（于 2015 年承接美亚链条业务）及信轮车圈各自生产自行车的不同零部件：辐条、钢圈以及链条。由于这些零部件体积小、单位价格低，从经济角度考虑，几家企业存在将出口的零部件拼柜出口的情形，以达到为客户节约集装箱租赁费用和报关手续费的目的。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生产废料、对外电泳加工等收入。

2、华久辐条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原因分析

华久辐条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237.86 万，下降比例为 1.66%。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华久辐条主营业务中的拼柜业务贸易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3、华久辐条的辐条业务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小幅增长

2014 年，华久辐条实现辐条业务收入 12,991.45 万元，较 2013 年上升了 201.72 万元，增幅为 1.57%。收入增幅较小的原因是由于 2014 年下半年华久辐条对于其电镀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在技术改造期间，华久辐条的两条电镀生产线必须交替停工改造，影响了标的公司的产量。技术改造完成后，华久辐条解决了原来电镀工艺在整个生产流程中的制造瓶颈问题，这一改造为后续的快速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产销情况”。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化

辐条行业主要跟随自行车行业的季节性变化而变化。从自行车行业来看，每年的 1-3 月份为日本市场的旺季，4-7 月为东南亚市场（印度，泰国，印尼）的旺季，7-10 月为中南美洲旺季，11-12 月份为土耳其市场的出货集中时间。

对于标的企业而言，由于主要为东南亚，中南美洲及欧洲提供配套供应，所以每年的 1-3 月为相对的淡季，4-10 月为相对的旺季。

（二）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分析

1、标的公司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443.81	14,060.44	14,298.30
减：	营业成本	8,914.31	10,628.55	11,397.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00	57.11	61.95
	销售费用	286.22	337.74	329.61
	管理费用	493.59	491.67	322.70
	财务费用	57.94	1,659.37	1,294.37
	资产减值损失	48.50	-0.76	-3.5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00.69	2,322.92	2,409.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40.96	1,272.69
二、营业利润		3,740.94	3,209.68	3,304.66
加：	营业外收入	3.01	115.17	41.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0.14	108.52	234.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1.72	209.48
三、利润总额		3,743.81	3,216.33	3,112.16
减：	所得税费用	933.97	641.65	469.14
四、净利润		2,809.83	2,574.68	2,643.02

为了进一步突出主业，华久辐条对其持有的非主营业务资产进行了剥离。2015年一季度，华久辐条对其所持有的40%的众信小贷股权进行了全额减资撤股。这一资产变动将导致从2015年开始，华久辐条将不再享有对众信小贷的投资收益。下表为假设在报告期初剥离了众信小贷股权华久辐条的营业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久辐条实现的营业利润	3,740.94	3,209.68	3,304.66
来源于众信小贷的投资收益	-	740.96	1,272.69
扣除上述影响后的营业利润	3,740.94	2,468.72	2,031.97

2、标的公司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华久辐条主营业务中各类收入、成本及毛利贡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辐条制造及销售	11,319.03	7,242.67	4,076.36	12,991.45	9,776.00	3,215.45	12,789.73	10,226.04	2,563.69
线材加工	850.05	600.33	249.72	-	-	-	-	-	-
贸易	723.06	709.06	14.00	847.63	852.55	-4.92	1,164.86	1,171.60	-6.74
主营业务合计	12,892.14	8,552.06	4,340.08	13,839.08	10,628.55	3,210.53	13,954.59	11,397.64	2,556.95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的经营毛利主要来源于辐条制造与销售业务。2015年1月—9月，华久辐条的辐条制造及销售提供的毛利占总毛利的比例为93.92%。

（2）报告期内，华久辐条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辐条制造及销售	36.01%	24.75%	20.04%
线材加工	29.38%		
贸易	1.94%	-0.58%	-0.58%
主营业务合计	33.66%	23.20%	18.32%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的辐条制造与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呈现出快速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华久辐条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普通线材、不锈钢线材、1017A等特殊钢材、铜等。报告期内，受到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国内钢材的价格呈现出持续下跌的态势，同时不锈钢与铜也受大宗商品降价的影响，采购价格下降。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另一方面，由于华久辐条在行业内有着较高的声誉，产品品质得到客户的长期认可，其对产品具备较高的自主定价权。虽然近年来国内钢价整体处于大幅下行通道中，但华久辐条的销售价格并未有大幅下降。

（2）2015年初华久辐条对其辐条制造工艺流程进行了纵向的整合。华久辐条向关联方广惠金属、信轮车圈、美乐车圈购买了线材拉丝及电泳等生产制造设备。在完成资产采购后，华久辐条在原有的生产工序中添加了原材料拉丝及电泳这两道制造工

序，能够自行对线材进行拉丝加工及自行进行辐条的电泳加工，这相应降低了华久辐条的采购原材料成本和生产成本，也促进了 2015 年前三季度华久辐条毛利率的提升。

（3）由于在客户中树立了较高的声誉以及对自身产品品质的充分自信，华久辐条从 2014 年末开始优化产品销售结构，逐渐提升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份额，从而在不会对产能造成进一步压力的情况下提升辐条产品的整体销售毛利率水平。

3、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86.22	2.13%	337.74	2.40%	329.61	2.31%
管理费用	493.59	3.67%	491.67	3.50%	322.7	2.26%
财务费用	57.94	0.43%	1,659.37	11.80%	1,294.37	9.05%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的销售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报关包干费	162.24	274.03	255.99
人员薪酬	35.36	31.08	44.64
运输费用	80.06	20.61	28.76
广告及展销会	7.85	11.51	-
其他	0.70	0.52	0.22
合计	286.22	337.74	329.61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的销售费用主要为报关包干费及运输费用。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的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员薪酬	271.61	327.34	230.55

业务招待费	11.17	68.17	28.86
折旧费	77.33	23.10	-
差旅费	6.47	22.82	7.17
汽车费用	12.78	17.28	-
办公费	12.99	11.03	25.22
税费	27.87	7.08	4.14
无形资产摊销	17.78		
中介机构费	32.48		
其他	23.10	14.84	26.76
合 计	493.59	491.67	322.70

华久辐条 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上涨 168.97 万，主要原因为：A、2014 年华久辐条的管理人数较 2013 年有小幅上升，另外，随着人力成本的上升，华久辐条对人员薪酬普遍上调了约 15%。上述原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96.79 万元；B、2014 年较 2013 年业务招待费增加了 39.31 万元。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的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81.26	2,026.88	1,319.34
减：利息收入	61.83	472.96	187.96
利息净支出/（净收益）	219.43	1,553.92	1,131.38
加：汇兑损失	-171.01	-19.39	15.80
手续费	9.53	4.73	36.95
融资费用	-	120.11	74.44
其他支出	-	-	35.79
合 计	57.94	1,659.37	1,294.37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的净额。华久辐条 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上涨 365.00 万，主要系华久辐条 2014 年利息净支出较 2013 年上涨 442.54 万元所致。由于 2015 年之前，华久辐条作为集团关联企业的融资平台，在获取融资后，将资金拆借给关联企业。随着其支付的利息费用及融资费用的上涨，其从关联企业收取的利息收入也相应增加，对于收取的利息，华久辐条在会计处理时计入投资收益进行核算。

华久辐条已经在 2015 年 3 月底前彻底清理了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所以在 2015 年的后三个季度，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均大幅下降。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40.96	1,272.69
利息收入	200.69	1,581.96	1,136.35
投资收益合计	200.69	2,322.92	2,409.04

(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华久辐条于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持有的众信小贷 40% 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华久辐条已于 2015 年一季度对该块股权资产进行了剥离。

(2) 利息收入主要是华久辐条为关联方企业融资而收取的相应利息收入。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 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5、华久辐条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下滑的原因分析

华久辐条 2013 年及 2014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2,643.02 万元及 2,574.68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了 68.34 万元，下降比例为 2.59%。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下降

2013 年及 2014 年华久辐条通过投资众信小贷获取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272.69 万元及 740.96 万元。剔除上述投资收益，华久辐条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对华久辐条营业利润的影响：		
华久辐条实现的营业利润	3,209.68	3,304.66
来源于众信小贷的投资收益	740.96	1,272.69
扣除上述影响后的营业利润	2,468.72	2,031.97
对华久辐条净利润的影响：		
华久辐条实现的净利润	2,574.68	2,643.02
扣除众信小贷投资收益后的净利润	1,833.72	1,370.33

由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华久辐条 2014 年度整体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系原持有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众信小贷 2014 年度的投资收益同比大幅下降所致，由于众信小贷已在 2015 年一季度从标的企业中剥离，该行为导致从 2015 年开始，华久辐条不再享有对众信小贷的投资收益。扣除上述因素，华久辐条 2014 年度辐条业务产生的营业利润与净利润与 2013 年度相比分别增加了 436.75 万元及 463.39 万元。

（2）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上升

华久辐条 2014 年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较 2013 年上升，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上升比例
管理费用	322.70	491.67	52.36%
财务费用	1,294.37	1,659.37	28.20%

华久辐条 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上涨原因详见本章“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分析”

华久辐条 2013 年及 2014 年为关联方融资所付的利息费用及向关联方收取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利息支出及融资费用	2,146.99	1,390.44
融资保证金利息收入	-472.96	-187.96
向江苏美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取的利息	-900.94	-464.71
向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收取的利息	-773.09	-737.77
计提相应营业税税费	92.07	66.14
净亏损	92.07	66.1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华久辐条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根据资金成本向关联方全额收取资金占用费，华久辐条不承担任何利息费用，只承担小额的税金。

2015 年 3 月底之前华久辐条已将与关联方的拆借往来清理完毕。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华久辐条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华久辐条按权益法核算众信小贷的投资收益下降所致。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财务状况对比

1、资产结构分析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流动资产	35,334.62	44,619.86	49,480.03	88,658.07
非流动资产	77,072.89	127,261.82	71,747.34	127,956.39
资产总计	112,407.51	171,881.68	121,227.37	216,614.47

本次交易后，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上市公司备考资产总额为 171,881.68 万元，较实际数上升了 52.91%。资产总额的增加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经营实力，为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交易完成后，备考财务指标与实际财务指标之间，非流动资产的增加较大，这主要是由于此次交易使得上市公司确认 4.44 亿元的商誉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流动负债	28,751.42	32,886.19	41,695.12	79,914.58
非流动负债	11,083.73	10,573.36	10,271.23	10,501.83
负债总计	39,835.16	43,459.55	51,966.35	90,416.40

本次交易后，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上市公司备考负债总额为 43,459.55 万元，较实际数小幅上升了 9.10%，其增长幅度远小于资产总额的增长，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没有大幅增长，公司偿债能力得到了增强。

3、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财务指标	备考财务指标	实际财务指标	备考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	35.44%	25.28%	42.87%	41.74%
流动比率（倍）	1.23	1.36	1.19	1.11
速动比率（倍）	1.12	1.21	1.06	1.00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从 35.44% 下降到 25.28%，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在交易后依然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最能体现短期偿债能力的速动比率依然维持在 1 左右，公司有足够能力偿还流动负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由自行车及电动车整车销售、商业及工业地产的租赁及经营等构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自行车辐条销售等业务。

如假设本次收购于 2014 年初完成，则金山开发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2015年1-9月	收入占比	2014年度	收入占比
自行车	34,690.43	67.68%	53,975.68	75.31%
电动车	37.81	0.07%	399.75	0.56%
医疗设备	-55.91	-0.11%	824.9	1.15%
酒店服务	241.91	0.47%	1,790.30	2.50%
房地产租赁	3,447.63	6.73%	838.11	1.17%
辐条制造与销售	11,319.03	22.08%	12,991.45	18.13%
对外线材加工	850.05	1.66%	-	-
贸易	723.06	1.41%	847.63	1.18%
合计	51,254.01	100.00%	71,667.82	100.00%

根据 2015 年的盈利预测，华久辐条 2015 年能实现销售收入 2.12 亿元，约占上市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的 35%；华久辐条 2015 年能实现净利润 3,827 万元，约占上市公司 2014 年净利润的 9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将得到显著的提升。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辐条制造及销售

等业务，从而显著提升其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营业收入	38,455.10	51,662.88	60,941.24	74,656.07
营业成本	33,196.08	42,014.27	51,957.60	62,240.54
营业利润	-1,287.19	3,059.88	-4,389.27	-1,294.80
利润总额	-1,205.77	3,147.46	6,970.11	10,071.24
净利润	-1,131.65	2,099.28	3,900.75	6,385.8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8.19	2,258.04	3,859.39	6,344.49

本次交易后，公司备考报表中的营业收入有显著增长，其中2015年1-9月的营业收入大幅提高，提升比例为34.35%；此外，公司的净利润也大幅增长，其中2015年1-9月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此次交易使得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大为改善，对股东回报显著提升。

2、盈利指标分析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盈利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营业利润率	-3.35%	5.92%	-7.20%	-1.73%
销售毛利率	13.68%	18.68%	14.74%	16.63%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报表营业利润率及销售毛利率指标都得到改善。其中2015年1-9月备考报表营业利润率相较实际报表由负转正，反映出公司通过此次交易，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大幅提高。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每股收益、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每股收益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1	0.056	0.109	0.15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报表相比实际报表基本每股收益出现了明显的增长，其中，2014年度增长了44.95%，2015年1—9月每股收益由负转正，公司对股东的回报能力提高。

2、对上市公司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久辐条具有一定的产能扩张需求，但是总体上资本性支出需求不大，预计不会大幅增加上市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同时考虑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进一步增加，将会对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带来正面积积极的影响，并且上市公司一直与商业银行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可通过增加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满足上述资本性支出的需求。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本性支出总体可控，上市公司具有应对上述资本性支出的足够能力。

3、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进一步完善公司在自行车产业的综合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华久辐条从而进入国内自行车中高端配件行业，进一步丰富公司的盈利增长点，多元化公司的产业布局，对冲整体业绩波动风险，

提高股东回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功实现从自行车整车制造到自行车中高端配件制造及多元化产业链布局的产业升级和转型。

2、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得到大幅改善

华久辐条作为世界产销量领先的自行车辐条企业之一，自身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华久辐条纳入合并范围，能够使得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有所提高，偿债能力增强，此外，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都有较大的增长，公司盈利质量得到大幅改善。

3、公司经营业绩将持续稳定增长

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对自行车产业链的纵向整合，旗下原有的自行车整车业务将和华久辐条的自行车零配件业务之间产生良性的促进作用，双方将会充分利用对方的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提升原有业务的盈利水平、扩展市场空间，因此公司具备了进一步在自行车行业做大做强的基础，并保持经营业绩稳定持续增长。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与上市公司现有自行车业务形成互补，提升综合竞争力

标的公司是集自行车辐条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内自行车行业中的重点骨干企业。标的企业的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在世界范围内是属于排名前列的规模类辐条制造企业。金山开发自有的凤凰自行车品牌在国内有着广泛的品牌认知度，与华久辐条的目标市场并不重叠，双方处于同一产业链中的上下游。

交易完成后，华久辐条可以通过凤凰自行车在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拓展与加强与国内领先整车厂的合作。随着自行车行业的转型与发展，未来国内自主品牌的自行车也将重点发展高附加值与多功能休闲类的车型。金山开发可以通过收购华久辐条，实现自行车产业链中对中高端配件业务向上整合，对未来公司的主业发展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及抗风险能力，并能够为上市公司未来提供稳定的利润来源。

2、丰富公司在自行车产业的产品线，完善在自行车产业的综合布局

金山开发旗下的凤凰自行车品牌与华久辐条都属于自行车产业，前者主要是自行

车整车，后者则是自行车配件。从产品结构上看双方有较强的互补性，在产品品牌上也都属于各自细分领域的著名品牌，双方在技术能力、客户资源以及销售渠道上有着巨大的合作空间。对于上市公司来说，此次收购华久辐条之后，将进一步完善其在自行车产业的产品线，完成其在自行车行业从上游到下游的全产业链布局。

3、资金优势互补，增强融资能力，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在本次交易前，华久辐条缺乏足够的直接融资渠道和融资手段。金山开发作为上市公司来说，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以为华久辐条未来的发展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同时上市公司收购华久辐条后，将会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股价稳定性，提高融资能力。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

金山开发本次将收购华久辐条 100%股权，在收购完成后标的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然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存在。

1、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做深做强”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制造业务让上市公司上一个新的台阶，由自行车整车制造向自行车全产业链进行扩展，努力形成覆盖自行车全产业链的生产能力及销售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收能力及增加利润。由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都主要集中在自行车行业，业务上有较大的协同空间。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合与标的企业之间的现有的渠道优势和客户资源，向中高端自行车市场进一步渗透并扩大市场占有率，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双方的协同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股东利益。

2、对标的公司资产、业务及人员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久辐条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完全遵守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华久辐条的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改组华久辐条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增加至三名，其中一名由上市公司委派；华久辐条设一名监事，由上市公司委派；上市公司有权向华久辐条委派财务负责人。

同时为了保证交易完成后管理层与员工的稳定，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在《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美乐投资应确保标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工程师和部门经理等 9 名核心管理层人员自交割完成日起在标的公司任职满 5 年。美乐投资应确保标的公司与该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该等劳动合同的期限至少应包含前述的任职期限”。

上市公司将确保华久辐条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运营的相对独立，维持华久辐条现有经营管理模式、薪酬待遇体系不变，支持华久辐条加速发展。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方面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华久辐条加强自身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实现进一步的规范化运作。

3、对标的公司财务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遵守统一的财务制度，执行统一的财务标准，以实现上市公司在财务上对标的公司的监督与管理，控制标的资产的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规范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实现资源的统一管理及最优配置。

4、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事宜。

5、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目前没有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成员形成具体安排，未来董事成员将由上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推选决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完成后，标的企业将继续以独立法人实体运营，在资产、业务及人员方面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上市公司将在财务、公司治理等方面协助标的公司建立并执行更加完善的运作机制，同时在业务拓展上与标的公司实现资源共享。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目前没有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成员形成具体安排，未来董事成员将由上市公司按照章程由股东会推选决定。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报告期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907 号审计报告,华久辐条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科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87,060.76	57,936,041.73	118,530,242.20
应收票据	280,000.00	-	-
应收账款	35,066,080.13	27,060,815.41	25,967,885.35
预付款项	1,951,516.45	3,389,788.46	83,852.21
其他应收款	495,135.47	269,949,214.93	207,471,916.58
存货	15,590,416.58	32,100,298.06	23,939,783.41
其他流动资产	-	2,123,524.80	1,267,543.49
流动资产合计	76,470,209.39	392,559,683.39	377,261,223.2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88,125,759.05	80,716,147.35
固定资产	58,353,298.94	20,026,435.23	12,315,393.72
在建工程	-	4,000.00	570,440.97
无形资产	17,070,398.01	-	-
长期待摊费用	434,625.45	376,277.51	167,50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226.34	354,983.50	356,88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95,103.50	2,814,359.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334,548.74	109,582,558.79	96,940,728.55
资产合计	152,804,758.13	502,142,242.18	474,201,951.79
非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36,846.40	226,576,622.03	261,646,130.00
应付票据	1,140,000.00	130,555,274.00	118,600,000.00
应付账款	3,626,238.30	5,530,146.73	4,255,532.42
预收款项	251,208.44	1,440,173.88	515,821.49
应付职工薪酬	2,462,954.48	4,294,138.24	4,138,350.45

应交税费	5,309,776.62	12,617,211.38	5,384,451.97
其他应付款	781,202.20	2,001,242.77	781,001.89
流动负债合计	27,108,226.44	383,014,809.03	395,321,288.22
负债合计	27,108,226.44	383,014,809.03	395,321,288.22
实收资本	94,092,040.87	42,621,285.87	28,121,285.87
盈余公积	3,343,621.41	3,343,621.41	2,957,419.87
未分配利润	28,260,869.41	73,162,525.87	47,801,957.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696,531.69	119,127,433.15	78,880,66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804,758.13	502,142,242.18	474,201,951.79

（二）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4,438,080.62	140,604,374.05	142,983,028.21
减：营业成本	89,143,130.35	106,285,480.24	113,976,425.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0,020.38	571,114.71	619,491.31
销售费用	2,862,183.45	3,377,431.40	3,296,062.20
管理费用	4,935,867.70	4,916,658.80	3,226,968.33
财务费用	579,413.34	16,593,673.17	12,943,676.86
资产减值损失	484,971.34	-7,587.62	-35,853.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2,006,900.61	23,229,167.04	24,090,356.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409,611.70	12,726,939.18
二、营业利润	37,409,394.67	32,096,770.39	33,046,615.06
加：营业外收入	30,090.61	1,151,677.45	419,019.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416.66	1,085,182.76	2,344,038.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17,240.41	2,094,829.63
三、利润总额	37,438,068.62	32,163,265.08	31,121,596.38
减：所得税费用	9,339,725.08	6,416,495.50	4,691,405.17
四、净利润	28,098,343.54	25,746,769.58	26,430,191.21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658,339.73	147,773,922.79	143,090,677.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48,291.95	9,908,559.32	9,722,153.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1,151,677.45	419,01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736,631.68	158,834,159.56	153,231,85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621,293.14	126,021,145.49	135,913,362.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20,250.69	8,000,839.57	7,116,57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43,386.26	679,260.54	25,450.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7,974.20	6,236,639.00	3,779,54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92,904.29	140,937,884.60	146,834,93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3,727.39	17,896,274.96	6,396,91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345,759.05	80,4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40,998.97	9,009,371.67	4,647,091.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72,493.31	201,629,254.84	316,474,052.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759,251.33	291,038,626.51	371,121,144.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05,674.96	7,012,207.02	1,328,768.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220,000.00	116,400,000.00	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130,555,274.00	214,963,148.99	351,334,752.15

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380,948.96	338,375,356.01	422,663,52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78,302.37	-47,336,729.50	-51,542,375.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500,000.00	6,1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148,140.80	369,271,713.13	315,283,69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65,000.00	64,572,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13,140.80	448,343,713.13	321,423,69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779,766.66	404,654,742.99	196,265,100.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812,568.26	20,268,769.50	13,193,397.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1,63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592,334.92	424,923,512.49	271,090,49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79,194.12	23,420,200.64	50,333,19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183.39	-1,946.57	-60,105.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76,019.03	-6,022,200.47	5,127,630.4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1,041.73	8,293,242.20	3,165,611.7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47,060.76	2,271,041.73	8,293,242.20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2913 号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备考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938,054.88	329,672,772.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6,012.23	206,711.33
应收票据	880,682.00	4,625,669.00
应收账款	75,633,247.77	107,018,773.81
预付款项	12,499,520.90	15,582,136.65
其他应收款	38,008,734.29	342,632,985.39
存货	48,019,421.96	83,421,738.79
其他流动资产	1,032,899.54	3,419,958.76
流动资产合计	446,198,573.57	886,580,746.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023,695.32	110,975,777.54
长期股权投资	180,002,655.20	273,452,416.38
投资性房地产	199,415,542.20	204,786,814.03
固定资产	134,641,238.03	103,506,051.78
在建工程	101,746,123.59	86,321,800.52
无形资产	64,880,755.81	49,229,175.50
商誉	443,600,118.23	443,600,118.23
长期待摊费用	1,622,713.89	2,174,60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5,367.04	4,822,082.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95,10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2,618,209.31	1,279,563,947.09
资产合计	1,718,816,782.88	2,166,144,693.80
非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536,846.40	303,576,622.03
应付票据	4,640,000.00	150,555,274.00
应付账款	47,072,988.19	92,828,100.47
预收款项	29,491,154.50	26,013,919.33
应付职工薪酬	10,900,694.92	22,908,732.72
应交税费	23,302,138.92	51,881,111.92
应付利息	160,452.12	319,961.66

应付股利	232,400.00	232,400.00
其他应付款	142,025,261.91	139,829,635.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0,000.00	11,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8,861,936.96	799,145,757.67
长期借款	72,990,000.00	78,9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43,590.27	26,028,287.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733,590.27	105,018,287.94
负债合计	434,595,527.23	904,164,045.61
实收资本	402,198,947.00	402,198,947.00
盈余公积	57,700,977.73	57,700,977.73
资本公积	768,609,440.81	790,138,685.81
其他综合收益	91,736,456.84	70,998,521.19
未分配利润	-64,224,075.08	-86,804,48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6,021,747.30	1,234,232,650.66
少数股东权益	28,199,508.35	27,747,997.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221,255.65	1,261,980,648.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8,816,782.88	2,166,144,693.80

（二）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6,628,841.22	746,560,707.26
减：营业成本	420,142,661.95	622,405,392.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00,083.16	4,050,926.85
销售费用	23,414,072.02	37,557,683.11
管理费用	47,384,377.85	93,462,141.44
财务费用	1,095,337.85	24,185,625.83
资产减值损失	-5,420,851.46	16,220,753.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699.10	67,971.38
投资收益	2,906,351.23	38,305,844.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22,179.72	6,777,984.25
二、营业利润	30,598,811.98	-12,947,999.85
加：营业外收入	1,502,293.89	117,375,170.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4.88	492,603.18
减：营业外支出	626,551.03	3,714,796.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483.40	1,219,760.20
三、利润总额	31,474,554.84	100,712,374.69

减：所得税费用	10,481,711.60	36,853,869.62
四、净利润	20,992,843.24	63,858,505.07

三、交易标的盈利预测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4302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华久辐条的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已实现数	2015年1-3月 已实现数	2015年4-12月 预测数	2015年度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4,060	4,389	16,826	21,215
减：营业成本	10,629	3,281	11,471	14,7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	17	126	143
销售费用	338	54	321	375
管理费用	492	108	508	616
财务费用	1,659	169	224	393
资产减值损失	-1	37	-	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2,323	201	-	201
二、营业利润	3,209	924	4,176	5,100
加：营业外收入	115	3	-	3
减：营业外支出	108	-	-	-
三、利润总额	3,216	927	4,176	5,103
减：所得税费用	642	232	1,044	1,276
四、净利润	2,574	695	3,132	3,827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4	695	3,132	3,82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山区国资委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后，华久辐条将变成金山开发 100%控股的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山区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和华久辐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金山区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后，美乐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国宝、王美芳、王翔宇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金山开发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美乐投资为金山开发重要子公司上海凤凰的联营方，美乐投资持有上海凤凰 49%的股权。美乐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国宝、王美芳、王翔宇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美乐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1）美乐投资实际控制人王国宝、王美芳及王翔宇控制的企业按照关联关系及从事业务板块分类如下：

所属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制造业板块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49%	自行车的制造与销售

	凤凰（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20%	自行车的制造与销售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70%	自行车摩托车钢圈制造与销售
	江苏信轮车圈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自行车摩托车铝合金钢圈的制造与销售
	江苏美亚链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36.88%	自行车、摩托车链条制造与销售
	鑫美亚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担任法人代表的企业	自行车、摩托车链条制造与销售
	江苏广惠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金属制品加工
	江苏鸿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21%	医疗器械制造与销售
	上海凤凰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35%	医疗器械制造与销售
房地产板块	江苏美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85%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金融板块	丹阳市众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60%	小额贷款
电子信息服务	上海慕苏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100%	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投资及贸易服务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100%	投资
	上海承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60%	贸易
	丹阳市众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贸易

2、美乐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和金山开发不存在业务竞争

（1）交易完成后，金山开发的主营业务情况

金山开发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为自行车整车的生产与销售、商业及工业地产的租赁及经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久辐条将成为金山开发 100%控股子公司。金山开发将拥有第三个业务板块：自行车辐条的制造与销售业务。

（2）美乐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A、制造业板块——自行车整车的制造

美乐投资持有上海凤凰 49%的股权，上海凤凰为金山开发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整车的生产及销售。

除上海凤凰外，美乐投资与上海凤凰、天津富士达联合投资了凤凰（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其中上海凤凰持有其 30%的股权，天津富士达持有 50%，美乐投资持有 20%。凤凰天津为上海凤凰的整车 OEM 企业，专门从事“凤凰牌”自行车的生产，其生产的自行车全部销售给上海凤凰。凤凰天津与金山开发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

B、制造业板块——自行车零配件的制造

除华久辐条外，美乐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还控制/参股/重大影响四家自行车零配件生产企业：美乐车圈、信轮车圈、美亚链条、鑫美亚

美乐车圈、信轮车圈主要生产和销售自行车钢圈及铝圈；美亚链条主要生产和销售自行车链条，2014 年底美亚链条将全部生产经营设备、人员、业务全部注入到新设立的鑫美亚，鑫美亚的主营业务与美亚链条原业务一致，同时美亚链条已经不再从事自行车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四家企业生产的车圈及链条和未来金山开发下属全资子公司华久辐条生产的辐条虽然同属于自行车零配件，但是该等产品在外观、功能及具体用途上均不存在相似性及相互可替代性；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山开发的自行车业务中并不包含自行车车圈与链条的制造与销售。因此，上述自行车零配件企业与金山开发不形成同业竞争。

C、制造业板块——金属制品

美乐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惠金属主要从事对线型钢材及带型钢材的初级加工业务。2015 年，华久辐条对制造工艺进行整合，向广惠金属购买其用于线材拉丝加工的全部机器设备，交易完成后，广惠金属不再从事线型钢材的加工业务，仅从事制造钢圈所需的带型钢材加工业务。广惠金属现有业务和金山开发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D、制造业板块——医疗设备

美乐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医疗设备领域共参股投资了两家企业。

a、江苏鸿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老年及残疾人辅助医疗设备的生产及销售。美乐投资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 21%的股权，其他股东均为无关联自然人；

b、上海凤凰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老年及残疾人辅助医疗设备的生产及销售。美乐投资持有该公司 35%的股权，金山开发控股的上海凤凰医疗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股权，其他股东均为无关联法人。该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成立，目前尚未开展经营。

美乐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未参与上述两家企业的经营管理。

目前，金山开发已退出医疗设备领域的生产和经营。该块业务原由金山开发控股的凤凰医疗负责经营，由于该项业务长期处于亏损状态，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凤凰医疗已于 2014 年期间逐步停止了生产及销售。

目前，金山开发在医疗设备领域仅通过凤凰医疗持有凤凰医疗江苏 10%的股权投资，并通过“凤凰”品牌授权收取一定的品牌管理费。

综上，美乐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医疗设备领域投资的企业与金山开发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

E、房地产

美乐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江苏美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住宅等商业房地产的开发业务，并不涉及商业房地产租赁管理等业务。美亚房地产的业务区域仅限于江苏丹阳地区，从设立至今共开发过四个楼盘项目：美亚新村、美乐花园、众悦华城、美亚华悦，其中，美亚新村、美乐花园已经销售完毕，众悦华城、美亚华悦两个建成尚在销售的楼盘，去化率均已接近 75%。根据美乐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对房地产业务的战略规划，未来将逐渐退出房地产经营业务，美亚房地产亦采取了逐渐收缩业务的经营策略，除上述四个项目外，该公司目前并未新增开发土地储备及新增建设开发项目。

金山开发现有业务中包括了商业与工业房地产租赁，主要为对“上海凤凰大酒店”、“金山嘴海鲜城”及“漕泾危化品物流基地一期”的出租经营，并未从事商业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美亚房地产不会与金山开发的商业与工业房地产租赁业务形成同业竞争。

F、金融板块

美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了丹阳市众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众信小贷主要业务为小额贷款。根据《苏政办法（2007）142 号》文件规定中的第三条第三款第一点：“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的业务规定中的经营范围：‘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的业务范围仅限于发放贷款，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公共存款，不得跨所在县域经营，不得向金融机构借款，时点期间不得从事委托贷款业务’”。由于上述条款中的限制，众信小贷的经营范围只能限定在丹阳市，并不能跨越到其他省份或者省内其他地区。金山开发现持有上海金山金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金山小贷同样受制于经营区域的限制，目前只能在上海市金山区内进行经营。

鉴于上述两家公司的经营地域不同，且只能在各自所在地进行经营，所以众信小贷并不会与金山小贷形成同业竞争关系。

G、其他业务

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业务还涵盖了投资、贸易及电子信息服务等领域，相关公司为美乐投资、众悦建材、上海承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慕苏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并未涉及到上述行业，所以在本交易完成后，上述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美乐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国宝、王美芳、王翔宇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交易完成后金山开发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关于未来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了避免和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金山区国资委出具承诺：1、金山区国资委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发展、参与、经营或协助经营与金山开发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金山开发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2、自本函签署之日起，金山区国资委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

任何与金山开发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金山开发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当金山区国资委与金山开发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单位将自愿放弃同金山开发的业务竞争。4、金山区国资委不向任何其他在业务上与金山开发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金山区国资委将不会利用金山开发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金山开发、金山开发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金山开发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金山区国资委将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2、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美乐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1、美乐投资及美乐投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美乐投资控制的企业，美乐投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均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现有经营范围所涉及的所有业务或相类似的业务，也不会控股或参股或利用或代表第三方成立、发展、投资、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华久辐条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未经金山开发董事会事先同意，美乐投资及美乐投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控股或参股或利用或代表第三方企业从事涉及与金山开发参与的自行车整车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自行车整车（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销售等）的业务。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标的企业的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王国宝、王美芳、王翔宇	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王国宝与王美芳为夫妻、王翔宇为王国宝与王美芳之子）
美乐投资	标的企业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100%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100%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70%

上海慕苏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100%
江苏美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85%
上海承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60%
丹阳市众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60%
江苏广惠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信轮车圈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丹阳市众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王国宝	标的企业执行董事
芮建云	标的企业监事
王朝光	标的企业总经理
臧伟敏	标的企业副总经理
张云忠	标的企业副总经理
黄永超	标的企业副总经理
陈晖	标的企业总经理助理
臧恩华	标的公司财务经理

4、报告期内与标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联营的企业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联营的企业的子公司
上海凤凰（无锡）电动车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联营的企业的子公司
上海凤凰进出口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联营的企业的子公司
凤凰（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江苏美亚链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江苏鑫美亚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王翔宇担任法人代表的企业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王朝阳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王朝阳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王美芳的弟弟）、与上市公司联营的企业中担任高管（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雷冬冬	王朝阳的配偶

（二）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907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进行拼柜贸易：				
江苏鑫美亚传动有限公司	采购链条	321.01	-	-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采购车圈	165.43	419.84	550.84
江苏信轮车圈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铝圈	156.20	136.17	213.42
江苏美亚链条有限公司	采购链条	66.43	262.67	354.19
向关联方采购生产用原材料及服务：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采购加工线材	-	-	2,713.79
江苏广惠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加工线材	91.72	6,027.20	3,822.39
江苏广惠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普通线材	972.80	-	-
江苏信轮车圈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电泳加工	-	169.18	49.02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委托电泳加工	-	-	42.54
向关联方购买生产设备：				
江苏广惠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拉丝设备	427.04	-	-
江苏信轮车圈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电泳生产线	101.56	-	-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采购生产机器设备	121.72	-	-
其他：				
上海凤凰（无锡）电动车有限公司	采购自行车零配件	-	-	236.87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支付水费	54.16	70.48	81.71

（1）向关联方采购产品进行拼柜贸易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美乐车圈、美亚链条、鑫美亚（于2015年承接美亚链条业务）及信轮车圈各自生产自行车的不同零部件。由于该等零部件体积小、单位价值低，部分海外整车企业从节约租赁集装箱费用、节约报关费用考虑，会要求华久辐条与上述关联方将产品拼柜出口，即由其他各方将产品先行销售给一方，然后统一进行出口报关。华久辐条在该业务上基本采用平进平出的方式，不产生利润，按照对外报价/(1+退税率)*(1+内销增值税率)的原则向关联方公司采购或者销售。

（2）向关联方采购生产用原材料及服务

华久辐条日常经营采购主要由各类制造辐条与条帽的钢材构成。广惠金属为华久辐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材料采购及加工平台（2013年7月前由美乐车圈采购及加工），2013年及2014年华久辐条生产所需要的普通线材与1017A号线材主要从关联企业广惠金属、美乐车圈购买拉丝完成后的线材半成品，半成品的价格由普通线材原材

料采购价加成 700 元加工费（含税），1017A 号线材原材料采购价加成 1,000 元加工费（含税）确定。报告期内，华久辐条委托信轮车圈进行部分辐条产品的电泳加工（2013 年 9 月前由美乐车圈进行加工）。

（3）向关联方购买生产设备

2015 年 1 月，华久辐条对其辐条制造工艺流程进行了纵向的整合。华久辐条按照公允价格向广惠金属、信轮车圈、美乐车圈购买了总价为 650.31 万元的机器制造设备。在完成资产采购后，华久辐条在原有的生产工序中添加了原材料拉丝及电泳这两道制造工序，从而囊括了辐条由原材料到最终产品的所有制造环节，亦不再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加工后原材料和向关联方支付电泳的加工费。

（4）其他关联采购

2013 年，由于上海凤凰（无锡）电动车有限公司拟停产歇业，华久辐条按照市场价格向上海凤凰（无锡）电动车有限公司购买了部分自行车零配件。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向美乐车圈租用污水处理池，按照市场价格向美乐车圈支付了部分污水处理费。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进行拼柜贸易：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注 1}	辐条	11.31	970.94	995.57
江苏美亚链条有限公司 ^{注 1}	辐条	9.00	64.01	86.52
江苏信轮车圈发展有限公司	辐条	5.24	-	-
向关联方提供原材料及服务：				
江苏鑫美亚传动有限公司 ^{注 2}	线材加工	612.07	-	-
江苏美亚链条有限公司	提供电镀	-	3.53	107.93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提供电镀	92.38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辐条	118.79	147.33	109.18
凤凰（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	辐条	105.34	180.60	263.48
上海凤凰进出口有限公司	辐条	24.80	17.68	-

(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进行拼柜贸易

详见上文“(1)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进行拼柜贸易”

(2) 向关联方提供原材料及服务

2015年1月，华久辐条向关联方购买了拉丝及电泳生产设备，详见上文“(3) 向关联方购买生产设备”。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华久辐条将广惠金属原有的拉丝用机器设备购入，因此其与拉丝有关的业务也将由华久辐条继承。本次交易前，美亚链条每年向广惠金属采购一定量的拉丝线材，交易完成后，将改为向华久辐条采购。鑫美亚从2015年开始从华久辐条采购拉丝线材，具体的采购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华久辐条为关联方美乐车圈及美亚链条提供了部分电镀及电泳的加工服务。

(3) 向关联方销售辐条产品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了部分自行车辐条产品。

3、关联租赁情况

(1) 华久辐条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15.19	-	-

(2) 华久辐条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及厂房	57.30	150.00	150.00

2015年3月前，华久辐条向美乐车圈租赁厂房及办公楼，租金每年150万元，该租金水平按照市场价格确定。2015年3月美乐车圈将上述厂房及办公楼作为出资注入华久辐条，因此未来将不会再发生上述关联租赁。

2015年华久辐条购买了广惠金属的拉丝设备，并租赁生产场地，该生产场地的租赁费为2.2万元/月，该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4、关联担保情况

(1) 华久辐条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A、2014 年度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15,400.00 万	2012.9.28	2014.9.27	是
江苏广惠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万	2013.12.15	2015.3.30	是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4,500.00 万	2013.5.3	2015.5.2	是
江苏美亚链条有限公司	2,000.00 万	2014.4.24	2015.4.23	是

B、2013 年度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15,400.00 万	2012.9.28	2014.9.27	是
江苏广惠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万	2013.12.15	2015.3.30	是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4,500.00 万	2013.5.3	2015.5.2	是
江苏美亚链条有限公司	2,000.00 万	2013.2.7	2014.2.6	是

华久辐条在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目前华久辐条为关联方进行的担保已经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的担保风险。

(2) 华久辐条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A、2015 年 1-9 月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a、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国宝、王美芳	USD80.00	2015.6.29	2015.12.29	否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美亚链条有限公司、王国宝先生、王美芳女士	USD41.50	2015.7.29	2016.1.13	否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美亚链条有限公司、王国宝先生、王美芳女士	USD91.30	2015.7.29	2015.12.25	否

B、2014 年度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a、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国宝、王美芳	USD 172.00	2014.12.18	2015.6.17	是
王国宝、王美芳	USD 100.00	2014.8.1	2015.1.31	是
江苏美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丹阳市众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USD 46.65	2014.11.4	2015.4.30	是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王国宝、王美芳	4,400.00	2014.7.4	2015.12.23	是
王国宝、王美芳	1,200.00	2014.12.23	2015.9.22	是
王国宝王美芳夫妇、王朝阳雷冬冬夫妇、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美亚链条有限公司	1,500.00	2014.9.24	2015.9.23	是
江苏美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丹阳市众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0,190.00	2014.4.16	2015.11.13	是

b、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美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丹阳市众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280.00	2014.8.18	2015.2.28	是
王国宝、王美芳	800.00	2014.12.18	2015.6.17	是
江苏美亚房地产开发公司	2,090.00	2014.11.12	2015.6.9	是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王国宝、王美芳	600.00	2014.12.17	2015.1.12	是

c、信用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美亚链条有限公司、王国宝、王美芳	4,000.00	2013.12.13	2014.12.13	是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2,000.00	2014.11.6	2015.5.5	是

C、2013 年度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a、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美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00.00	2013.11.8	2014.11.11	是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1,040.00	2013.4.18	2014.4.14	是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丹阳市众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2013.7.26	2014.7.1	是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5,750.00	2013.1.15	2014.11.12	是
江苏美亚链条有限公司、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13.9.20	2014.9.19	是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1,000.00	2013.4.10	2014.4.10	是

b、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江苏美亚链条有限公司、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2,666.00	2013.8.13	2014.3.4	是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243.00	2013.7.23	2014.1.31	是
江苏美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6.00	2013.8.2	2014.2.7	是
江苏美亚链条有限公司、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480.00	2013.11.14	2014.5.6	是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2,000.00	2013.10.16	2014.4.10	是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华久辐条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说明
2015 年 1-9 月		
江苏美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截止期末拆借余额为 0.00 万元。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注	13,055.53	截止期末拆借余额为 0.00 万元。
2014 年度		
江苏美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40.00	截止期末拆借余额为 10,600.00 万元。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注	21,496.31	截止期末拆借余额为 16,267.15 万元。

2013 年度		
江苏美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截止期末应收余额为 7,000.00 万元。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注	35,133.48	截止期末应收余额为 12,635.26 万元。

注：报告期内华久辐条拆借与美乐投资资金包括其控制或重大影响公司及关键管理人员：美乐车圈、美亚链条、广惠金属、信轮车圈、众悦建材、王美芳及王翔宇。

华久辐条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产生的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利息支出及融资费用	212.37	2,146.99	1,390.44
融资保证金利息收入	-	-472.96	-187.96
向江苏美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取的利息	-110.22	-900.94	-464.71
向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收取的利息	-102.15	-773.09	-737.77
计提相应税费	11.68	92.07	66.14
净亏损	11.68	92.07	66.14

报告期内华久辐条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根据资金成本向关联方全额收取资金占用费，华久辐条不承担任何利息费用，只承担小额的税金。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金拆借已经全部收回，华久辐条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6、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35.34	1.77	35.80	1.79	15.34	0.77
凤凰（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	47.77	2.39	46.22	2.31	23.62	1.18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15.19	0.76	-	-	-	-
上海凤凰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0	0.60	-	-	-	-
江苏美亚链条有限公司	-	-	249.59	-	-	-
鑫美亚传动有限公司	58.70	2.93	-	-	-	-

截至报告期末，华久辐条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大额应收款。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	-	16,267.15	-	12,635.26	-
江苏美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0,600.00	-	7,000.00	-

(3)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3.98	-	-

(4) 应付帐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江苏广惠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8.59	-	-
江苏美亚链条有限公司	1.42	-	-

报告期各期末，华久辐条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具体请参见上文“关联方资金拆借”。

(三)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是两方面的。

一方面，由于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就将华久辐条作为关联方，因此上市公司已将其进行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在年报中进行了披露。本次交易后，华久辐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结果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

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后由于华久辐条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与上市公司原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成为新增的关联交易需要披露。

在上市公司现有的关联方以及因为本次交易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企业中，与华久辐条存在交易的主要是美乐投资控制的企业美乐车圈、美亚链条、广惠金属以及信轮车圈。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可能会继续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出口货物拼柜

华久辐条、美乐车圈、信轮车圈以及鑫美亚（原美亚链条股东与无关联第三方合资成立鑫美亚，并将美亚链条原有业务、资产注入鑫美亚）等各自生产自行车的不同零部件：辐条、钢圈、铝圈以及链条。由于这些零部件体积小、金额不大，从经济角度考虑，四家企业存在将出口的零部件拼柜出口的情形，以达到为客户节约集装箱租赁费用和报关手续费的目的，在收到客户货款后再按照平价平出的原则由收款方向另三家企业开具发票并代付货款。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华久辐条与美乐车圈、信轮车圈、美亚链条、鑫美亚等之间因为上述事项形成的关联销售额为 1,082.09 万元、1,034.95 万元以及 25.55 万元；关联采购额为 1,118.46 万元、818.68 万元以及 709.06 万元。

华久辐条、美乐车圈、信轮车圈、美亚链条、鑫美亚在经营上均为独立核算的单位，相互之间均有详细的按客户的销售明细及关联方之间的往来账，关联方之间不会为对方企业承担多余的成本与费用。

为了保证标的公司在并入上市公司后业务的独立性及减少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将会尽力避免此类交易行为的发生，标的公司的销售将会完全独立进行。

2、鑫美亚向华久辐条采购原材料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标的公司将广惠金属有关拉丝业务的全部机器设备购入，因此其与拉丝有关的业务也将由标的公司继承。本次交易前，美亚链条每年向广惠金属采购一定量的拉丝线材，交易完成后，将改为向标的公司采购。

同时，美亚链条于 2014 年开始将全部生产经营设备、人员、业务全部注入新设立的鑫美亚，鑫美亚的主营业务与美亚链条一致，相应的采购与销售渠道不变。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鑫美亚将向标的公司采购拉丝线材，具体的采购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

3、厂房及办公楼租赁

出于保证标的公司资产完整独立，美乐车圈将原由华久辐条租赁使用的厂房及办公楼做为出资注入到标的公司。该办公楼由美乐车圈及华久辐条的管理机构共同使用。该办公楼分上下两层，华久辐条使用二层，而美乐车圈使用一层，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由于该办公楼产权无法做分割，因此目前全部注入到标的公司体内。交易

完成后，美乐车圈将向标的公司租赁一层的办公楼，具体的租赁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

此外，由于标的公司购买了广惠金属的线材拉丝的机器设备，该等机器设备目前仍在美乐车圈的生产场地上进行生产，因此交易完成后将会产生租赁场地的关联交易费用，具体的租赁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

4、污水处理

由于丹阳当地政府对污水处理设施建的数量设有限制，标的公司目前没有污水处理设备，因此目前标的公司仍租用美乐车圈的污水处理池，同时按照合理的价格支付污水处理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租用美乐车圈的污水处理设备，租赁费用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保证标的企业在并入上市公司后业务的独立性及减少关联交易，金山区国资委、美乐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关联交易承诺，对避免未来关联交易及对必须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等作出相关承诺，严格遵守关联交易间的合规性与公允性，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在本次交易进行过程中，以及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在保证交易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尽量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无法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商务部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事项及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核准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商务部相关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复。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资产为华久辐条 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53,000 万元，与账面价值相比，净资产的增值率为 406.95%。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遵守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评估结论所依据的收益法评估方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果资产评估中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并未如期发生，或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波动或剧烈变化，则本次交易整体估值将存在高估的风险。

四、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贸易风险

近年来中国生产的产品以其质量、价格等的优势在国际市场获得了广泛的认可，部分国家和地区为了保护其本国相关产业，通常通过反倾销、反补贴、征收高额进口关税等手段设置贸易壁垒，限制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进口。目前华久辐条约 80% 的销售为出口，出口市场主要包括亚洲、南美及欧洲。由于出口市场比较分散，因此单个出口市场出现不利于标的公司业务开展的政策变化对标的公司的影响相对较小。但是也需要考虑到未来单个市场出现重大外贸政策变化会对标的公司的业绩造成短期压力的可能，标的公司未来将通过逐步拓展其他出口市场以及增加内贸销售收入来抵御上述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世界产销量领先的自行车辐条企业之一，在依靠自身产品质量、品牌等优势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的过程中，也必然会面对市场中其他厂商的竞争。如果未来标的公司经营方针出现重大错误，或者产品品质无法适应新的需求，则标的公司将会面临市场份额大幅萎缩、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辐条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该项成本约占到辐条总成本的 60% 左右，因此钢材价格的波动对标的公司盈利状况将会产生重大影响。近年来，受市场需求变化、厂商生产成本变动、运输成本上升、国家进出口政策调整、国际市场价格走势等因素的影响，钢材的市场价格呈现出大幅波动的态势。

在钢材价格波动较大的时期，标的公司一般会通过和客户商定调整销售单价的方式维持经营利润。在钢价小幅波动的情形下，标的公司一般会主动根据钢材价格的波动控制原材料库存规模，即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在钢材价格处于低位时期适当增加库存，而减少在钢材市场价格高位的采购，从而尽量降低钢材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尽管如此，如果钢材价格出现重大波动，标的公司当期盈利依然可能会受到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今年以来，受到美元指数持续走强、国际地缘金融环境不确定性增加，各国货币政策选择的差异性等因素的影响，国际外汇市场的波动性有所加大。标的公司约 80% 的收入是外销收入，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受到汇率变化的影响，标的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五）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五、标的资产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华久辐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整车的生产及制造，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配件辐条的业务，两者之间存在明显的产业上下游的关系，具备发挥产业协同效应的空间。但上述协同效应的发挥需要上市公司与标的企业在战略发展、企业文化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协调一致，若未来上市公司与华久辐条在组织模式、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产生冲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华久辐条 100% 股份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不能作摊销处理，且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自行车行业不景气，华久辐条的业务将会受到影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华久辐条未来经

营状况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及短期偿债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报表（2015.9.30）		备考报表（2015.9.30）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8,751.42	72.18%	32,886.19	75.67%
非流动负债	11,083.73	27.82%	10,573.36	24.33%
负债合计	39,835.16	100.00%	43,459.55	100.00%
项目	实际报表（2015.9.30）		备考报表（2015.9.30）	
资产负债率	35.44%		25.28%	
流动比率	1.23		1.36	
速动比率	1.12		1.21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有所上升，但与交易前相比增加幅度小于资产增加幅度，没有大幅增加公司负债及削弱公司偿债能力。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同时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提升，公司偿债风险进一步降低，资产周转能力上升。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一）上海凤凰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公司与上海金山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新金山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协议，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原股东权益价值确认为 4,800 万元，并以此为基础对上海凤凰地产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上海凤凰地产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7,200 万元，同时上海凤凰地产有限公司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三方股东持股，公司持股比例由 60%变更为 40%。上述交易与此次并购重组无关。

（二）凤凰（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凤凰与天津富士达、美乐投资签署三方协议。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凤凰（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之前，上海凤凰将原股权分别转让给天津富士达和美乐投资。增资扩股组建合资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后的上海凤凰占凤凰天津股权的 30%，天津富士达占比 50%，美乐投资占比 20%。增资扩股完成后，凤凰天津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同时凤凰天津由上海凤凰全资子公司变更为三方股东持股，上海凤凰持股比例由 100%变更为 30%。上述交易与此次并购重组无关。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上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划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决策科学、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

金山开发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上市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二）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上市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提高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运行效率。

金山开发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亦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三）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上市公司财务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金山开发监事将继续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上市公司重要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财务负责人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四）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和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管理。

（五）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机制

金山开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并结合上市公司业绩制定上述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金山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金山开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应披露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并指定《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作为金山开发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使上市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主要修改了的原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在公司实现可分配利润（即公司无应弥补累计亏损）、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

润，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

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方案将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需要、股东回报等因素提出、拟定合理的分红建议和方案。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10%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董事会决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上述利润分配议案应当作为特别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应当作详细论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时要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意见。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及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进行审议并发表事前意见。

3、关于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调整或变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在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九）其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1日停牌。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53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核查。

下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人员对其在停牌前6个月（即2014年7月20日至2015年1月21日期间）和金山开发股票复牌后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之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久辐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本次股票停牌日（2015年1月21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或操纵本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七、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说明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1日开市时起停牌。从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前20个交易日（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1月20日），本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如下：

金山开发停牌前一交易日（2015年1月20日）收盘价格为12.98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4年12月19日）收盘价格为13.44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3.42%，同期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的累计涨幅为2.07%，同期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所有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累计跌幅

为 1.57%。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所有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跌幅因素影响后，金山开发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分别为 5.49%和 1.85%，均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及后续事项作了如下安排：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6 号准则》、《重组办法》等信息披露规则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使广大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网络投票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将进行网络投票，并单独统计和列示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根据重组后的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四）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标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适当期限的锁定，具体股份锁定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六）股份锁定期”。

（六）标的资产利润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美乐投资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了承诺，并作出了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三）美乐投资对标的资产价值的承诺”。

（七）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前三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9、-0.031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58、0.056 元，基本每股收益显著增加，不存因本次交易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九、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上市公司已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且能够影响股东及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十四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就金山开发发行股份购买华久辐条 100%股权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我们已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基础上，针对相关资料向相关方进行了沟通和了解，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本次交易的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

1、本次交易已由财瑞评估担任评估机构对华久辐条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该评估结果尚待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美乐投资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协议的签订有利于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公司据此编制了《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法律政策障碍。

4、本次交易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机构对华久辐条进行审计。审计机构在完成审计工作的基础上编制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5、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交易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东方花旗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如下：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规定》、《财务顾问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金山开发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为53,000万元，占2014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小于100%，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论公允、合理，有效

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及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9、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关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未达到利润预测数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

10、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二）律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联合律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联合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具备合法的主体法律资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已取得相关有效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程序；各方就本次交易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已取得相关方的利益保障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已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并不会导致金山开发与控股股东间形成新的同业竞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均具备相应合法有效的资质。待尚需履行的必要批准程序全部完成后，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方可实施。

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华久辐条编制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59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结论性意见为：华久辐条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久辐条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金山开发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 17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结论性意见为：金山开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山开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金山开发编制的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份的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 29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该审阅报告结论性意见为：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模拟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至 9 月模拟的经营成果。

（二）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财瑞评估对交易标的出具了沪财瑞评报（2015）2042 号评估报告，其结论性意见为：

运用收益法评估，华久辐条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04,547,722.27 元，评估值 530,000,000.00 元，评估增值 425,452,277.73 元，增值率 406.95%。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3,000.0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

得出华久辐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683.13万元，两者差异率为353.65%。差异原因因为华久辐条产品定位中高端，产品附加值高，收益能力强，市场份额高，其产品认可度及广泛的客户群体价值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中得以体现，因而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及委估资产的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要求，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体现该公司的股权价值，本次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作为委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第十五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楼

法定代表人：马骥

电话：021- 23153888

传真：021- 23153500

项目组成员：于力、张勇、周游、叶瑛、石波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1702 室

法定代表人：朱洪超

电话：021-68419377

传真：021-68419499

项目组成员：沈勇、李菁、周晶、汪雪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山南路 100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孙勇

电话：63525500

传真：63525566

项目组成员：何和平、曹磊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张晓荣（首席合伙人）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项目组成员：张晓荣 庄祎蓓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延安西路 1357 号汇中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孙磊

电话：021-62261357

传真：021-62261357-228

项目组成员：孙捷、王磊

第十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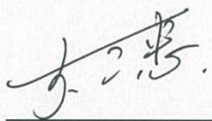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卫中




李卫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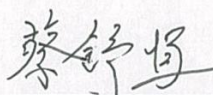
刘峰



郑少华



桂水发



蔡舒恒

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交易对方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关于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马骥
马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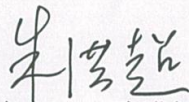
项目主办人： 于力 张勇
于力 张勇

项目协办人： 周游
周游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朱洪超



签字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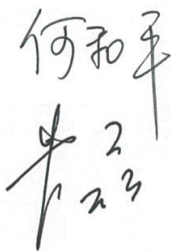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会计师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孙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30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审阅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会计师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3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注册评估师：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金山开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 2、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3、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审计报告
- 5、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6、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2014年及2015年度1-9月备考审阅报告
- 7、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所涉及的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 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9、本次交易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及声明函

二、备查地点及方式

（一）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369号15楼

电话：021-31351500

传真：021-31351501

联系人：刘峰

（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楼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联系人：于力、张勇

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